，江蘇省一千九百三十五所，山東省一千四百七十五所，浙江省七百七十所，河南省三百九十三所，福建省二百八十七所，安徽省一百四十九所，察哈爾省八十一所，湖北省一十三所，四川省十五所，甘肅省七所，黑龍江省一所，綏遠省一所，江西省一所，南京市二十八所，漢口市六所。以上各農會，均經實業部核准備案。其他已經組織之農會，未經呈報及呈報未經核准備案者概從略，爲明各地農會之工作狀況，及經濟情形起見，曾由實業部頒發各級農會概況調查表及收支情形調查表，分令各主管機關，轉飭查填，現均已陸續填送，該部正分別整理中。

西　農業調查

農業調查，爲農業行政實施之根據，茲將調查各項分列如下：

（1）農情報告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聘有農情報告員六千餘人，分佈於二十二省，一千二百餘縣，大率由各縣縣政府、教育機關、農事機關、及合作社等所介紹，由該所按月寄發調查表格，令其逐項查填，彙集整理，每月刊行農情報告一次，以數字估計全國各省主要農產物之收穫豐歉，及各地農村之金融、土地、農佃、物價、借貸、賦稅利用等事實及變遷情形，現在是項刊物，截止最近，業已出版至第三卷第六期。

（2）調查全國農業狀況　吾國各地農業蠶桑實況，素無確實之調查，以資依據。爲明瞭上項情形起見，曾由實業部制定全國各項農作物面積產量及病虫害損失情形，田租、農村社會經濟、農會概況、農村合作社、桑苗、桑園、養蠶、蠶種製造、蠶業指導、繭絲生產、繭行、繭棧、絲廠、生絲、輸出絲價變動等，各項調查表式，分別令發各省市，及有關各機關，切實查報。復以國外蠶絲產銷情形，亦有調查之必要，特由該部製定國外蠶絲人造絲產銷情況調查表，咨送外交部請轉飭駐外各使領館，按表查填，逕寄實業部，俾謀華絲在世界市場上之改進。又鑒於安徽湖北兩省，亦爲我國蠶絲重要區域，經飭由實業部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特派委員前往實地考察，以爲改善該兩省蠶絲業之參考。

（3）調查各國農業行政概況　爲明瞭各國農業行政概況起見，曾飭由實業部擬定調查要點，函送外交部分發各駐外使館詳爲調查。已將該項材料函送實業部者，有駐美及駐瑞士、挪威、波蘭、祕魯、瑞典、古巴等國使館，現正由實業部分別整理，并陸續調查。

（4）調查土壤　調查土壤，對於施肥及農作物生長，最關重要。由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從事調查，全國土壤，已將華北東北至遼寧，西北至陝西南至河南安徽，以及河北山東各省，所取土樣，試驗研究。此外如河北之一部，綏遠拉薩區，山西大同，及渭河流域，廣東省中部等處，大致調查完竣，現已刊印土壤專報至第十二期，其他各處仍在繼續進行。

丙　籌謀發展工業登記技術人才

子　籌辦國營工業

（1）籌設中央機器製造廠　實業部籌設該廠，在四全大會前，已着手進行，曾經擬定設廠詳細計劃，函送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通過，并呈送本院備案。規定資本爲三百一十萬元，由中英庚款餘額撥付二百四十餘萬元，不敷之數，由實業部陸續就庚款現金餘額項下商借。經於二十年十月成立該廠籌備處，負責籌備，廠址原定三汊河，後因購地發生困難，乃另購草鞋峽土地二百三十餘畝，供該廠之用。關江寧要塞司令部，以該地建築廠屋，恐於防務有礙，函囑籌備處另覓廠址。又以該處所需機器及原料，由滬轉京，與所製出品，由京運滬銷售，往返運費，亦屬不貲，當即決定設廠於上海真茹北新涇地方。該處土質堅，水位甚高，交通亦便，建築廠屋，尚稱適宜，已於二十三年十月間，將該處地面形勢測繪，付價購定，并即招標建築廠屋，業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行奠基禮。至該廠將來出品種類，業按吾國需要，大致規定；約爲工作機，原動機，及其他各種機件。爲欲明瞭國內所需機器實況起見，曾派該廠籌備處副主任司徒錫往各大商埠工廠，切實調查，以期將來出品，得以供求適合。又該廠所需機器及建築材料，經派該廠籌備處主任盧維溥赴英，會同庚款購料委員會購辦，并順便赴意、法、德、各國工廠考察，藉資借鏡。現該員已在英將第一批機料訂購定妥，業

於二十四年四月間回處服務。上項機料，由英陸續起運來華者，已有多件；廠屋決先行建築機器、鑄鋼、及鑄鐵三廠；選定泰來洋行承建。又擬建無縫管子廠屋一所，其屋架鋼鐵材料，已請駐英購料委員會選購運華。各廠屋，現正在趕築中，各機器亦着手安裝，一俟建築工程告竣，即可開工製造出品。

(2)籌設硫酸鹼廠　創辦硫酸鹼廠，前在籌辦基本工廠案中，早經提議，惟以國庫支絀，未獲早觀厥成。四全大會前，曾由實業部與英國帝國化學工業公司，及德國謨奇染料公司，共同磋商，籌設一大規模之硫酸鹼廠，擬具設廠計劃，與該公司等代表數度協商，大致就緒。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實業部與英德公司代表簽訂淡氣工業草合同，幷經實業部派員會同英德專家赴湘、鄂、皖、實地調查，以便決定廠址。嗣復派員前往湖南水口山、河南博愛縣、及察哈爾各地，測勘硫鐵儲量。惟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該項草合同期滿，英德公司，始終未能將設廠計劃之詳細節目，明白開出，似無合作誠意。期滿後，本擬不再續訂。旋接卜內門公司來函，表示願誠懇合作，當又與進行談判。延至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該公司派員來華接洽，談判終難接近。嗣因商人范銳等願承辦此項工業，其設廠計劃，每年產量，以五萬噸爲準，資本總額，定爲一千萬元，又由實業部提請本院通過，限於一年半內完成。後該商等鑒於淡氣工業規模宏大，目下公開募集鉅資頗爲不易，爰決定將該商等創辦十餘年之永利製鹼公司改組，擴充原有資本至一千萬元，設廠地址，現已購定江蘇六合縣卸甲甸地方，面積一千二百七十餘畝，先行興工建築碼頭，幷派遣總工程師赴美，商討設計購機事宜。現設計繪圖工作陸續竣事，各項機件，亦已向歐美各專廠定製，已將第一批大氣櫃計六百餘件運達，該廠所有廠房，正在建築。至碼頭躉船起重機等，均已完工，惟以該廠對於原定計劃稍加擴大，故預計須二十五年年底，方能全部完成，開始製造。曾據該商呈由實業部轉呈本院核准，展期至二十五年年底完成。

(3)籌設酒精工廠　酒精爲國防及工業上重要用品，四全大會前曾由實業部令中央工業試驗所採集各種製造酒精原料，幷研究製造方法，所得成品，堪與舶來品相衡，祇以經費所限，不克爲鉅量之生產。會有僑商黃江泉具呈願與政府合資創辦酒精工廠，官股部份，可由商方借撥，當將合作辦法，轉送中央政治會議修正通過，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簽訂正式合同，規定資本總額爲國幣一百萬元，官股佔十分之一。嗣商方爲收最大功效起見，又增加資本總額至一百五十萬元，廠址在上海浦東白蓮涇，佔地一百二十五畝，裝置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開始製造酒精，幷呈報實業部呈經本院備案，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開幕典禮。該廠製造酒精原料，係儘量採用國內薯芋，或間採用外國糖蜜，每日產量爲一八二零零公升，足供國內需要，其品質業由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化驗，頗爲精良，可供軍事及工業上之應用。

(4)籌設新聞紙廠　籌設造紙工廠，民國二十一年秋方開始進行，先從調查原料來源入手，由實業部令行出產造紙原料省分主管官廳，將省內森林區域木材產量調查具報，幷派員前往浙江溫州一帶，實地調查。嗣據呈報：溫處一帶，盛產杉木，每日產量三十五噸之紙廠原料不致匱乏；幷可引用青田小溪之水力，以資發電，經將木料及水樣，發交中央工業試驗所化驗，化驗結果，均屬優良。當經實業部令飭浙江建設廳，將青田小溪之水位、流速、流量、記載呈報。關於經費方面，原與滬上實報業接洽官商合辦，嗣因滬變發生，暫行停頓。實業部以新聞紙料，國內需求甚殷，不便久延；擬將借撥實業部創辦基本工業之英庚款，作爲紙廠基金，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又與商方接洽磋商，參加商股，幷由實業部分別聘派籌備委員十二人，組織官商合辦溫溪新聞紙廠籌備委員會，策劃進行。現紙廠計劃，已由該會會同國內外製紙及水利專家，詳細擬定，惟動力問題，原擬採用水力發電，因據水利專家審查意見，以小溪流量紀錄，僅有三年，尚不足資爲準則，決先用蒸汽發電；俟流量得有確實紀錄，再行改用水力。又以此項事業，係屬官商合資組織公司，定名「中國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將即照公司法，呈請登記。至該公司資本總額，決定爲四百五十萬元，官股佔三百九十萬元，由中英庚款餘額內借用三十四萬鎊撥充之，商股佔六十萬元，已認定半數，其餘再募集足額。一俟實業部與庚款董事會將借用庚款契約簽訂，官股撥付，即可興工。

丑　扶助民營工業

（1）借撥英庚款担保商民訂購紗錠布機　前爲扶助紡織業發展起見，經借撥英庚款餘額，屬於水利工程項下之購料款項，由政府担保商民，向英商分批訂購紗錠六十萬枚，布機五千台；幷經實業部將廠商認購該項機器辦法，及分期還本付息表等釐定，通令各地主管官廳，轉飭紗廠聯合會，及各紗廠知照，且限期依照認購手續，呈請核辦。旋廠商方面，認原定認購辦法過嚴，紛紛呈請變通担保手續，復經實業部與庚款董事會商洽，將担保手續，酌予修改，呈請本院轉送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本案交水利機關直接辦理；其修改條款，由水利機關會同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商訂。本院復令知實業部，紡織廠關於本案設施技術，仍受該部指導。

（2）舉辦工業調查　（一）調查全國工業逐年盛衰情況　關於全國工業常年狀況，實業部製定常年工業調查表式二類，一爲工廠工業常年調查表，一爲手工業常年調查表，發交各省市主管廳局，限於每年三月底詳細填報一次以備查考。

（二）調查停閉工廠　國內民營各工廠，久已停工尚未恢復者，爲數甚多，其因故暫停，或勢將停閉者，亦所在多有，前經實業部製定停閉工廠調查表，分發各地主管官廳，轉飭各業團體，將停閉工廠數目，及其歇業原因經過狀況，詳細調查呈復，以便酌量情形，代籌救濟辦法。

（三）訪問各國工業　關於訪問各國工業事宜，實業部歷年分別函請駐外各使館，就近訪問調查，幷請代購各種工業現行管理法規，以資參考。

寅　獎勵救濟民營工業

（1）獎勵工業技術　世界各國對於工業技術之發明，恆予以特許專利權，以獎勵之，且於國際上締結工業所有權同盟，互相保護，故工業易於發展。吾國參照各國成例，自前清以來，即訂有獎勵工業技術章程，幾經修改，至民國二十一年九月間，將現行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公布，並由實業部訂頒施行細則。近年來國內工業界以發明之物品或製造方法，呈請核准專利者，甚形踴躍，二十二年至現在共有三百餘起，其已核准專利案件，不下七十餘起，經發給證書，實行專利者，計有四十餘起之多。至專利法，早經實業部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規定於二十三年度頒布，惟以原定派員分赴英、美、日、德諸國考查特許法實施情形，及特許局組織之舉，因經費關係，延未辦到，而且鑒於我國工業狀況，與世界各國迥異，則此項具有世界性之發明專利法律，必須事先審愼周詳，方能施行盡善，業由實業部遴派部內人員切實研究，擬具方案，以備採擇施行。

（2）獎勵工業　近代各國政府對於本國之新興工業及當時急切需要之工業，靡不予以種種便利，以鼓勵人民之投資，吾國自民國十八年七月公布特種工業獎勵法以來，各地廠商依法呈請者，已逾一百餘起，惟以標準規定頗嚴，經核准獎勵者不過三十餘起。二十三年四月經立法院將該法酌加修正，取消特種二字，擴大受獎工業之範圍，並增加獎金一項，同時爲預防冒充影射等情弊起見，並明定處罰條文，嘗由實業部依法咨請有關係部會，派員組織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開始審查工作。截至現在經審查核准予以專製權者四起，減免稅款者二十六起，減運輸費者十五起，共計四十五起。

（3）獎勵小工業及手工藝　吾國固有之工業品，以小工業及手工藝製造者居多，其中擅長特別技能，或應用新式法所製成之精良貨物，常爲世人所稱道，二十年由實業部訂頒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後，各省市之小工業及手工藝呈經核准獎勵者，不下數十起，年來請獎者更日見增加。

（4）救濟工業　（一）救濟絲業　除發行絲業公債推銷存絲賸絲，救濟江浙蠶絲業外，因上海絲廠，大半停閉，所存之十餘家，亦岌岌可危，該部特會同財政部商訂方法五項；1.由上海市政府發行絲業公債，2.減免蠶繭轉口稅，3.增高人造絲進口稅，4.減免蠶繭及絲織品運費，5.請全國經濟委員會速組絲業統制委員會。

（二）救濟全國棉紗織業　五中全會議決，由政府救濟全國紗廠，恐慌推廣土布銷路一案，經實業財政兩部全國經濟委員會開會協商，決定進行辦法四項，將送由本院核定施行。

(三)救濟各地麥粉業　近來麥粉業衰落，各地粉廠紛紛呈請救濟，經實業財政兩部派員會同分赴各地調查該業實況，據報告後，復行派員會議決定救濟辦法：1.變通出口麥粉原料退稅辦法，2.恢復東三省銷粉市場，3.減輕麥粉運費及使麥粉運輸迅速，4.取締湖北小麥泥灰雜質及漢口工人兩規，5.規定檢驗小麥標準，6.對於新設麥粉廠應加注意，7.實行統制麥粉，8.變通各區獎金數目等共八項，已由兩部分別核准施行。

(四)提倡採用國產水泥　近來本國水泥之製造，日見增加，足供國內需要，實業部據水泥工業聯合會之請求，轉請通飭凡有建設工程盡量採用國產水泥，經本院照准通令飭遵。

卯　辦理工廠登記

前爲明瞭全國各地工業情形，以便指導獎勵而圖發展起見，特由實業部舉辦工廠登記，制定工廠登記規則，並附登記甲乙表，於二十年十二月底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各縣市當地有工人三十人以上之工廠限令登記，嗣以各廠家填報不詳，並多錯誤，復加發填表說明，催飭填報，惟原有工廠登記規則，無強迫登記之規定，雖迭經催飭登記，而各地廠家多存觀望，辦理登記者，仍屬寥寥，二十四年五月間復由實業部呈准修正，凡經核准登記之工廠一律發給憑單，其逾期不登記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處罰，並訂有廠務報告書一種，規定每年發交已登記各工廠，將廠務情形報告一次，藉以察知全國工業情況，而利工業行政，自二十一年八月至今，已經核准登記者計有五百六十六廠。

一、各省市工廠登記數目表

上海	九三		
江蘇	八〇		
浙江	九八		
山東	一〇七		
河北	二七		
湖南	三二		
湖北	一五		
河南	三六		
山西	三〇		
雲南	二二		
廣東	五		
甘肅	四		
貴州	二		
福建	五		
江西	五		
察哈爾	三		
陝西			
廣西	一		
總計	五六六		

辰　登記技術人才

技術人才之登記，自經實業部於十八年擬訂技師登記法，及二十年擬訂技副登記條例，施行迄今，核准登記之技術人員，爲數頗多。二十四年實業部以技副登記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在事實上已不適用，經呈請修改爲「曾經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及格者」得有登記技副資格，於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公布施行。茲將四全大會前後各項技術人員登記人數，分別列表比較於后：

一、登記技術人員比較表

技師或技副	四全大會以前登記人數	四全大會以後登記總數	增加人數
農業技師	六八人	一一八	五八
工業技師	一六〇人	七二一人	五六一人
礦業技師	四五人	一四二人	九七人
農業技副	無	三八	三八
工業技副	無	一八三人	一八三人
礦業技副	無	無	無

巳　劃一度量衡

我國自採用萬國公制，公布度量衡法及施行細則，設立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度量衡器具製造所，各省市分設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以來，迄今已逾六載，在推行之初，即經制定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將全國各區域依其經濟及交通發展之差異，分爲三期，完成劃一，推行以來，計已完成劃一者，有江蘇、浙江、山東等省，上海、南京、青島、北平等市，威海衛一區，即將劃一者，有河南河北等省，其餘均在積極進行中，惟頻年以來，各省市受天災匪禍影響，於度政推行，不免稍爲遲滯，但以事屬要政，實業部正繼續努力進行，以期全國劃「早日完成，又在度量衡法規方面，業已公布者，計有三十種。在訓練人員方面，各省市保送之高初級檢定人員畢業者計五百人，各省市自行訓練之三等檢定員，約一千六百人，在製造方面，除全國各縣市所須之標準器，早經製竣外，現仍廣續製造標本器及普通用器，並爲各種精密器具之設計，以爲製造之準備，茲將度量衡檢定所訓練之高初級檢定員，各省市訓練三等檢定員，各省市成立之度量衡檢定所及頒發度量衡器具分別列表如左：

一、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比較表

高級	四全大會以前畢業人數	四全大會以後畢業總數	增加人數
	六三	九二	二九
初級	一九六	三五三	一五七
低級	〇	三八	三八

二、各省市訓練三等檢定員人數比較表

	四全大會以前訓練人數	四全大會以後訓練總數	增加人數
浙江	七八	一〇九	三一
江蘇	五九	七二	一三
湖南	六二	六二	〇

四全大會以後成立者	四全大會以前成立者	其他省市未否報者暫不列入
三	三	上海市
六	六	北平市
一七	一七	綏遠
一〇一	一〇一	貴州
六〇	六〇	廣西
一六〇	一六〇	江西
一〇八	一〇八	河南
五〇	五〇	安徽
五〇	五〇	陝西
一四二	一四二	湖北
〇	一四	寧夏
七九	三四六	河北
〇	二七〇	山東

三、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成立比較表

四全大會以後成立者	四全大會以前成立者
江蘇	廣西
浙江	山西
安徽	吉林
江西	黑龍江
福建	威海衛
山東	四川
廣東	貴州
湖北	甘肅
湖南	熱河
河北	寧南
河南	察哈爾
遼寧	綏遠
南京市	
上海市	
北平市	

青島市			
陝西			
寧夏			

四、度量衡器具頒發比較表

四全大會以前頒發份數		四全大會以後頒發份數		增發份數
標準器	二三二份	七八四份	五五二份	
甲組標本器	一一〇份	三一七份	二〇七份	
乙組標本器	三一六份	四九一份	一七五份	

午　擬訂工業標準

工業標準，與實業行政關係甚切，實業部前爲便於推行起見擬於工業標準委員會外，就全國度量衡局改組爲全國標準局以專責成，於草擬標準法案及推行標準事務之外，彙辦度量衡事務。嗣以全國標準局組織條例草案經立法院決議暫行緩議，故成立之期，尚有待於將來。實業部以工業標準係工業要政之一，自宜積極進行，在全國標準局未組織成立以前，其工作暫由全國度量衡局彙辦。現該局除繼續翻譯各國標準法規外，同時參照各國工業標準及國內情況，對於目前急需之標準，已擬成草案者，有標準數一種，紙張標準二十餘種，備供國人參考，其餘各種標準，亦在繼續擬訂中。茲將該局收到各國標準刊物及已譯成中文者，分別表列於次：

一、收到各國工業標準刊物種數一覽表

國別	種數	備考
蘇俄	四三四四	
德國	四六四六	
瑞典	四五六	
波蘭	四三七	
美國	四五一	內聯邦規範一七九種
芬蘭	三二〇	
法國	六二八	
丹麥	一三七	
澳邦	一四〇	
奧國	二二六	
挪威	二四一	
日本	二〇〇	
意國	二一八	
匈牙利	九三	
捷克	一〇四	

坎拿大	四七
荷蘭	一一
瑞士	一八六
南非聯邦	七
比利時	八
總計	一二八〇〇

二、已譯中文工業標準刊物種數一覽表

國別	種數	備考
日本	一二七	
美國	一三四	內聯邦規範五十四種
澳邦	五六	
蘇俄	三五五	
法國	八五	
意國	五	
波蘭	五八	
德國	五五	

總計	八七五

未　籌畫工業統制

年來國內工業，因受銀價回漲，外貨傾銷，及農村衰落等影響，均呈不景氣現象，欲謀挽此頹勢，非實施工業統制政策不爲功，邇來各廠商具呈實業部請求統制或限制生產者，已有多起，足徵各種工業希求施行統制之迫切。就充實國防及發展工業言，均有施行統制之必要，惟茲事體大，且屬創舉，自宜審度國情，通盤籌畫，以期制定妥善方案，便於實施，業由實業部分向各省市政府咨詢意見，並在愼重研究中。

丁　提倡國貨改進商務

子　提倡國貨

(1)舉辦國貨展覽會　自　國民政府公布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過後，本院即責成實業部督促全國各省市隨時舉行。如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以來，南京有首都國貨陳列館三週紀念展覽會，民國二十二年度上屆國貨展覽會春季國貨展覽會，及青年會國貨展覽會之舉行，上海有上海市國貨展覽會，中華國產綢緞展覽會，上海縣有農民教育館土布展覽會，及滬北國貨展覽會等之舉行，他如北平市、福建省、浙江之杭州、鄞縣、紹興、吳興、江蘇之鎮江、揚州、湖北之漢口、宜昌、沙市、四川之重慶、湖南之長沙、山東之濟南、安徽之滁州、河南之開封、洛陽、陝西之西安等地，及威海衛管理公署，均先後舉辦展覽會，皆經遵照通則，呈准實業部備案。政府或派員指導，或撥款資助。提倡不遺餘力。

(2)參加比京國際博覽會　比京國際博覽會徵集我國近年建設成績各項統計圖表照片等件陳列，我國爲發展對外貿易起見，業經徵集出品二百餘件，審查整理裝運比，並通知駐比公使館妥爲陳列，派員在會場招待說明，藉資宣傳而揚國光。

(3)參加芝加哥博覽會　美國政府，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在芝加哥城蜜西根湖畔舉行芝加哥百年進步紀念博覽會，

邀請我國參加。國民政府爲敦睦邦交，及發展對外貿易起見，經國務會議通過參加。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間核准預算四十萬元，在滬成立籌備委員會，徵集出品，積極進行，籌備經年，於民國二十二年二月間，在滬開徵品展覽會。嗣以國難日亟，政費艱窘，由商人自動組織出品協會，在政府指導之下，前往參加。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閉幕。旋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至十一月該會仍繼續開會，我國仍由出品協會，在政府指導之下，赴會參加。事先經實業部核准參加計劃，並補助經費四萬元。

（4）減免機製洋式貨物稅厘　我國自通商以來，洋貨充斥，利權外溢。前北京政府，參酌清末維護機製仿造洋貨方策，訂立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凡國人設廠仿製洋貨，其出品經呈准按照該辦法納稅者，運銷外洋，免納一切稅厘；運銷國內，抽收正附稅各一道，概免重征，此項辦法施行以來，各廠商請求援例納稅者甚多。就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份起，至現在止，核准之案，已有二百七十餘起。其於維護我國新興工業之處，甚有裨益。

（5）重訂土布免稅標準　原有土布免稅標準，係民國七年前北京政府所訂立，施行既久，情形變易。現在土布織造業之技術已有相當改進，與前訂標準，輒多牴觸，且自裁厘改稅後，土布准免營業稅，關於免征辦法，各地亦殊不一致，爲統籌劃一起見，迭經研究，並參酌民國七年成例，及土布供需狀況，重新訂定新標準五項。業由本院通令施行。

（6）扶助華商經營保險　我國保險事業，最初皆係外商經營。至最近二十餘年，始漸有華商集資經營者，然考其實力皆不及外商遠甚。爲謀華商自身團結，增厚實力起見，爰指導華商組織一華商聯合水火保險公司。並經實業部提出本院會議議決，政府認官股五萬元，凡官有財產，國營事業，水火保險，儘先由聯合公司承保。如不能全數承保時，應由聯合公司，將餘額儘先分配於華商保險公司。同時實業部一面咨行鐵道部，將路產火險歸華商承保。一面咨行教育部分函駐英、美、德、法、公使館，暨令飭駐日留學生監督處通知各駐在國我國留學生中，學習保險專科各生注意與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隨時通訊，至各省暨庚款委員會，派遣留學生時，亦着其酌量列入保險學科，培養專門人才，以促成我國保險事業之改進。

（7）防止外貨傾銷　自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公布傾銷貨物稅法後，復由實業部擬定施行細則，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會同財政部公布施行，並成立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對於進口外貨，如經該會調查審議，具有傾銷事業者，即可依法征課傾銷稅，以維本國實業。

丑　督促改良商務

（1）發展對外貿易　我國對外貿易不振，由來已久，近年入超尤鉅，影響國計民生，殊爲重大。推其原因，不外下列各種：（一）出口貿易，多假手外商，（二）本國出口商，對外既少宣傳，對內復乏聯絡，（三）商品攙雜作僞，損失信用，爲謀改革補救發展對外貿易起見，前經實業部製定獎設國際貿易公司原則，以爲提倡直接經營出口貿易之方針，又設立國際貿易局，對外宣傳本國商情，對內指導商人，並設立各地商品檢驗局，訂定商品合格標準，以杜不良商品之取締，最近該部已籌劃統制各項商品輸出事宜，並擬先由茶葉一項，試行舉辦，其進行步驟如次：（一）令由國際貿易局與蘇俄茶商接洽，擬以寧茶交換蘇俄汽油，並由該局委擬華茶出口統制辦法，（二）派員赴漢口等地，詳細調查茶葉產銷及檢驗情形，以爲改進茶業之參考，（三）提高茶葉檢驗標準，以適合國外市場之需要。

（2）推行商品檢驗　商品檢驗，旨在增進商品信譽，督促生產改良，爲謀改進起見，由實業部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及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先後召集各地商品檢驗局局長，暨各檢驗分處主任技術官等，來京舉行第二次及第三次全國商品檢驗會議，二十四年六月召集檢驗局局長會議，迭經釐訂檢驗法規，修改合格標準，及規劃改善推進各方案，自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商品檢驗法及檢驗局組織條例後，各商品檢驗局，業經依法改組，並由實業部按商品種類，制定各種檢驗施行細則暨檢驗局辦事通則公布施行。至施行檢驗之商品，除以前開驗者外，自廿一年一月迄今先後開驗者，計有：天津之杏仁、核桃、核桃仁；漢口武穴之蔴類；青

島之棉花骨粉；上海、天津之禁毛絨羽類；上海、漢口之芝蔴生牛皮，生羊皮；青島、天津、上海之麥粉；天津、漢口、上海之豆類油類及上海之植物病蟲害及進口牲畜等。

（3）舉辦簽發出口貨物產地證書　貨物產地證書，所以指證本國輸出貨物，杜絕他國奸商假冒，各國均有成例，曾由實業、外交、財政三部依據化節稅關則例，國際公約第十一條之規定，並參考各國現行制度，會同擬具貨物產地證書簽發規則八條及證書式樣，經本院會議決議通過，業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由實業部以部令公布施行，以實業部各地商品檢驗局、或檢驗分處，爲主管簽發機關。其未設局處之地，由海關監督簽發，無監督者，由稅務司代簽。

（4）辦理公司登記　自公司法施行以來，商民投資興辦實業頗不乏人。計自民國廿一年一月迄今，依法組織公司呈准實業部設立登記者，有一千二百餘家之多。其中以江蘇一省佔大多數，較之民國廿年以前公司註册數目，略見增加。

（5）辦理商業註册　商業註册，向由各地市政府及縣政府辦理，呈請中央主管部換發執照。計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迄今，已經註册者，約七千餘家。

（6）辦理會計師登記　年來會計師登記，頗行踴躍，計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迄今，核准發給證書者，有三百餘人，而執行職務者，亦較前爲多。

寅　調查商人負担

（1）調查全國田賦附加及小麥滯銷情形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華北國產小麥滯銷，農商深受痛苦，本院爲明瞭滯銷情形，藉謀救濟起見，特令實業、財政、鐵道三部及農村復興委員會，南京市政府等五機關，會同派員組織調查隊分區出發實地調查，旋據報告調查完竣，建議救濟辦法七項，經分別令飭各主管機關實行。其中尤以各地苛捐雜稅及運費過昂，不惟阻礙麥產銷路，且大有影響於國民經濟，復經實業部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令派該部商業司長梁上棟，先往晉、冀、豫、魯、豫等省，及北平市、青島市、與當地省市政府會同調查，並將華北農村及工商狀況，一併考察具復

。旋據呈報調查情形，並陳關于糧食滯銷及捐稅繁苛之救濟辦法九項：（一）切實督促減除內地糧食捐稅，嚴禁非法苛索，（二）減低並平均鐵路運費，查禁各段站陋規需索，（三）使全國麵粉廠均儘用國麥，（四）籌設農村借貸銀行，（五）厲行倉庫儲糧制度，（六）嚴禁各地方政府於未呈准前，不得隨意徵收，攤派款項，（七）捐稅應按市價切實徵收不得攤派，（八）駐軍給養費，由政府統籌撥給，不得勒令所駐地方人民支墊，（九）各縣保衛團經費，由縣政府統收統支，不得由區團自行徵收，又關于一般工商業之救濟辦法三項：（一）從速嚴密監督本國對外貿易，進而實施統制對外貿易，（二）指導改良農產原料，切實檢驗各種商品，使能適合世界市場之需要標準，（三）獎勵國產製造品，俾至少得與外人在華之廠商競爭。均經分別轉行各主管機關切實辦理。一面又詳細製定全國各市縣田賦及米麥稅捐調查表，分發各市縣詳查填報，藉悉產銷之狀況，稅捐之情形，及利弊之所在，已經河北、山東、河南、察哈爾、綏遠、江蘇、浙江、安徽、湖南、湖北等十省具報，現正將各表審核整理。就此項調查表面論，其大可注意者：（一）田賦每兩或每石，折合國幣，各省數目不一，且相差太多，（二）田賦附加捐稅，平均較田賦正稅爲重，其餘如各省稅率之參差，徵收機關之紛歧，運銷方法之未完備，均在注意研究整頓改革，以謀減輕民衆負担，發展國民經濟。

（2）調查全國營業稅狀況　營業稅係指定爲地方政府收入，抵補裁釐之款，惟各省市辦法不同，稅率亦不能悉照章程徵收，以致各地民衆團體，相率要求改善或核減，至於收入方面，則因差額甚巨，難資抵補，時有特種營業稅之設立；欲謀財政收入，與商民負担兼籌並顧，頗宜考查各地實際情形，以明利弊而資改進，爰經實業部製就全國營業稅調查表分發全國各市縣商會查填具報。彙集研究結果後，認爲應行改進者六項：（一）裁撤特種營業稅等變相釐金，（二）稅率不得輕易更改增加，（三）嚴禁一物數徵，（四）查禁中飽，務使涓滴歸公，（五）徵收機關與徵收時期，應確定劃一，（六）裁撤不必要之徵收機關，以節開支，幷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由實業部於全國財政會議提議整理各省市營業稅，業經該會商討，詳擬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分別次第實施。

卯　監督指導商人團體

（1）督促中外商人團體依法組織及改選　自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頒佈後，迭經實業部督促各地工商業依法組織，其成立在民國二十年以前者，不過十分之二三，在民國二十年以後者，約占十分之七八，總計至現時爲止，國內商會經實業部核准備案者，約六百餘，國外者約百餘，同業公會之核准備案者，全國約六千餘，其在國外則尚少公會之組織，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復經實業部通咨各省市政府，轉飭各商人團體，對於依法改選，不得因循自誤，嗣後呈報改選者，頓形踴躍，計商會之屆期改選，已經呈報者，約十分之五六，同業公會，約十分之六七。

（2）督促填報商會會務報告　爲明瞭各地商會實際情形起見，業經實業部根據商會法第三十一條印製商會會務報告表，咨請各省市政府轉飭填報，比來各地商會已陸續呈報是項報告表，一俟彙齊，卽由實業部印訂成册，分送各省市政府轉發所屬各商會參考。

（3）編訂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一覽表　前農商部曾有核准備案之中外商會一覽表，編製簡單，且已失時效，不合應用，現爲詳細整理，便於統計起見，又由實業部將已經核准備案之商會及同業公會，製定表格一種，內容分名稱、區域、會員、暨會員代表人數，職員姓名、經費來源、收入支出、及核准日期等等，分別詳細填註，其在國內者，幷劃分省區，以便檢查。頃已次第編就，正擬印訂成册，分送各省市政府，及駐外各領事，俾資查考，而便統計。

（4）籌備開闢三門灣港埠　開闢三門灣港埠，實業部曾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間商准浙江省政府暨建設委員會擬定開港辦法原則六項，呈經本院核准　現正籌劃交通之便利與土地之舉闢，業經該部咨准浙江省政府辦理，關於聯絡該地之公路路線，均已測量完竣，從事興築，舉殖事宜，亦由浙江省農業管理委員會籌劃舉辦，一面幷由浙江省政府着手組織籌備委員會負責進行。

辰　改進對外貿易

（1）指導發展對外貿易　爲謀對外貿易之增進起見，已由實業部隨時指導我國商人直接辦理輸出貿易，妥謀聯絡，共圖對外貿易之發展，對於介紹國貨向外推銷及各國加重華貨進口稅兩項，尤爲注重，均經該部分別籌劃應付，正在積極進行中。最近並令國際貿易局會同上海商品檢驗局就我國及世界各國稅制商事法令，檢驗行政，報關保險運輸等手續，以及通航各國之船期等有關進出口業務須知事項，附以國內重要輸出商品之產地數量，廠商名稱，以及各該商品之國外商情詳細調查，刊行中國進出口商要覽專册，俾供我國商人參考，藉以洞悉國際商情。

（2）研究中英中美等商約　中英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均經期滿，我國亦已分別照請修訂。實業部經組織商約研究委員會，就該部職掌範圍研究具體意見，以供外交部參考。

（3）調節對外貿易之金融及匯兌　我國國際匯兌，幾盡爲外商銀行所操縱，於進出口貿易之消長，重受影響，實業部對於發展國外貿易，前經指導各業出口商人切實聯絡，如上海中華工業國外貿易協會等，正在積極規劃，次第求全國普遍之實施，並與財政部咨商由中央銀行於國外廣設分行，辦理國外之匯兌。如德國統制進口貨物，管理匯兌，亦經擬定中德匯兌抵欵辦法，商由財政部轉飭中央銀行核議辦理。

戊　發展漁業改進畜牧

子　發展漁業

（1）實施保護漁業　前經實業部設立各區海洋漁業管理局，配置巡艦，專司護漁。嗣爲節省經費，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將各區海洋漁業管理局暫行停辦，另設實業部護漁辦事處指揮一切，除原有各巡艦外，復添置巡艦以厚實力，幷由實業部咨請沿海各省市政府及海軍部隨時派艦協助，以故近年各漁汛期間保護尚稱週密，嗣又一面咨請各省市政府，轉飭主管廳局，將過去一年間各該省市海盜出沒情形，及保護漁業概況，調查報部，以備考核，一面咨請交通部轉知上海無線電台，免費拍送各漁區颶風警告電訊，俾漁民知所防備。

（2）防止外輪侵漁　外輪侵漁，歷經本院飭由實業、外交、財政各部，擬定辦法，進行交涉，惟外國漁船，仍時來我國沿海漁場，掠捕魚類，並運入內地商埠銷售，不但紊亂漁業經濟，且海權漁權，同被侵害。復經實業部咨商海軍部及各省市政府分別派艦及轉令地方水警，隨時巡弋，同時又經實業部咨請財政、交通兩部，轉飭海關，嗣後遇有漁船，須查明持有實業部核准漁業執照，方准出入，一面嚴行查禁冒充國籍漁輪，以保漁權。

（3）籌設上海魚市場　我國漁業，自產銷以至消費，均賴魚商魚行販售，殊少聯絡管理之設施。近因外人侵漁，漁業前途益復不堪設想，亟應力謀救濟，俾利漁民魚商之經營。實業部前訂漁業四年計劃，擬於民國二十三年內設立魚市場三處，值茲中央政費支絀，依照原定計劃，同時並舉，力有未逮，故擇要先在上海設立魚市場一處，經該部提出本院會議，決議通過，並經該部委派余愷澍等七人，爲籌備委員，租定上海滬浦局周家嘴島地畝，爲魚市場場址。現已將各項房屋及冷器工程，招標建築完竣，約於二十四年冬間，開始營業，將江浙兩省產銷魚類，統歸該場用科學方法管理，以競賣法代銷，藉求市價平均便利漁民。

（4）研究墨魚繁殖保護　墨魚爲我國沿海魚類出產之大宗，江浙漁民屢因捕獲方法之不同，侵佔漁場，時起糾紛，爲澈底解決糾紛，保護墨魚繁殖，及維持漁民生計起見，曾由實業部呈准組設墨魚繁殖研究委員會，嗣以江浙漁區改進委員會成立，當將全案交由該會辦理，其後該會停辦，實業部復訂定墨魚繁殖研究事項五項，咨行江浙兩省政府，轉飭所屬水產教育機關遵辦，並由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撥款五百元，以補助江蘇省立水產學校，繼續進行，試驗研究之用。

（5）籌設青島漁鹽變製實驗區　漁業用鹽，常與緝私發生糾紛，曾經實業財政兩部會商，決定漁業用鹽變色變味施用辦法，並會派專家前赴浙江之定海佘山一帶漁區實地試驗研究，試驗所得鹽魚標本，再由實業部函送內政部衛生署轉飭中央衛生試驗所化驗比較，以昭慎重。嗣經財實兩部呈准籌設青島漁鹽實驗區，並分別派員調查籌備。於二十四年度正式成立，其目的係將所有研究變製漁鹽，重行試驗。預定期限爲二年，俟變製漁鹽方法確定，即通令推行。

（6）整理漁業團體　自漁會法頒布後，各縣市先後組織漁業團體，經呈實業部備案者，截至現在止，已有三十六所，內江蘇省十九所，浙江省九所，安徽省二所，福建省三所，山東省二所，威海衛一所。該部復爲明瞭各地漁會工作狀況，並督促進行起見，業經製定漁會主管監督官署應注意事項八項，咨請沿江海各省市政府轉飭遵照辦理。

（7）辦理特許漁業及漁輪長漁撈長登記　漁業登記，年來推行日廣，特許漁業及普通漁業登記，日見增加。惟關於特許漁業登記，每有奸商出名組織漁業公司，由外人從中操縱，其喪失主權，危害國防，較之外輪侵漁，爲禍尤烈。遂由實業部規定特許漁業登記應注意事項五項，訓令沿海各省市漁局，嗣後接收特許漁業登記文件時，應遵照規定辦法，詳加審核，始得呈轉該部，並爲改進漁業技術起見，於民國二十一年二月曾製定漁輪長漁撈長登記暫行規則，呈准由部公佈通飭遵行。

（8）公佈護漁巡艦及漁業調查試驗船旗圖樣　實業部以所屬巡艦，及漁業調查試驗等船舶，所用之旗，實有規定之必要。經仿照各國成例，擬定護漁巡艦及漁業調查試驗等船所用旗式圖案及圖樣，並附畫法說明書，呈經本院轉呈公佈通飭施行。

（9）調查全國魚苗　實業部爲明瞭各地魚苗實在情形，及長江水產生物產量增減狀況起見，除訂定魚苗調查要項，咨請沿長江珠江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按照表式填報外，復派員會同浙江省水產試驗場技師，親赴產生魚苗重要區域，實地考查，以供試驗研究，而爲推廣養殖事業之準備。

（10）增加考選外國留學研習漁業員生學額　近以漁業人才日少，水產事業退化，漁民生活愈形困難，二十四年一月經實業部草擬考選國外漁業留學員生意見七條，咨請教育部轉行庚款委員會，及各省教育廳於每次考選國外留學生時，列入研習漁業員生學額，以期分額造成專材，爲改良漁業之用，業經教育部分別函令辦理。

(11)編印水產刊物　漁業智識上之灌輸，及經濟上之聯絡，極關重要。經實業部飭由上海魚市場籌備委員會，編印漁業刊物一種，定名水產，已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出版。每月刊行一千册，分送各水產機關團體，及各專家，幷廉價發售，以爲促進漁業之宣傳，現已繼續出版至第十二期。

丑　改進牧畜

(1)提倡飼養山羊並禁宰有胎母羊　我國山羊皮爲出口大宗之一，在世界市場佔極重要之位置，實有提倡之必要，已由實業部編製飼養山羊圖說分發各省，俾衆觀覽。又我國之胎羔皮，每年輸出亦夥，尤以華北各省爲多，然此種胎羔皮，多係屠宰有胎母羊而來，對於羊羣之繁殖，有莫大損失，亦經實業部通令各省嚴厲禁宰有胎母羊，並限期禁絕出口。

(2)保護耕牛　我國對於耕牛之育種、選種、飼喂、管理等方法，素無研究，加以連年天災，以致牛隻數目，日見缺乏，供不應求，保護蕃殖實爲要舉。前經實業部通令全國一律禁宰及販運出口；嗣因禁令日久，且供需情形不同，不無流弊，復經該部以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之嚴禁運宰耕牛以維農業案，所定特許辦法三項，通行各省市轉飭遵辦。

(3)發展中央種畜場　畜牧事業有關衣食原料及耕作運輸，西北居民固恃以爲生，卽內地農家，亦多以飼養家畜爲其主要副業，振興改良，不容稍緩。經實業部在本京湯山小九華山設立中央種畜場，爲統籌全國種畜改良，及管轄各地種畜場之總樞，將原有之安徽及北平兩種畜場根據科學原理，及我國實地情形，舉行各種試驗，並向歐美各國選購純血畜種，擇其合於我國環境者，盡量繁殖，且用科學方法改良我國原有品種，結果尚屬圓滿。現爲造就實用人才又按照種畜場組織條例第七條規定，招收練習生，實施訓練，並依一面改良，一面推廣計劃，設法推廣民間，先從長江諸省適宜地點舉辦，經與江蘇省建設廳協定合作推廣改良種畜辦法七條，地點以該省如皋、豐縣兩縣爲試驗推廣區，俟有成效，再行推行各地，俾國全國畜牧之改進。

(4)繼續調查牲畜產量及消耗　我國每年牲畜產量及消耗，究有若干，從無切實之調查，精確之統計，迭經實業部製就調查表格，分發全國各省市轉飭填報，限期彙齊呈部，俾明全國牲畜供需實況。

(5)調查全國畜牧場及畜產品製造廠　爲明瞭各省市畜牧場及畜產品製造廠實地狀況，俾作統籌改進之參考，經實業部製定畜牧場調查表，並製革、製蛋、洗毛、毛織、牛乳等廠調查表，分別令發各省市主管廳局遵照翻印，轉飭填報。現各省市陸續填送者已有多起，一俟填送齊全，卽行編製統計，以備參考。

(6)厲行獸疫防治　我國向無完善獸疫防治之設備，一遇獸疫發生，任其倒斃，每年損失不可勝計，前經實業部青島上海各商品檢驗局製造血清及預防液，防治獸疫。現經擴充將上海原有之血清製造所改爲中央農業實驗所上海商品檢驗局獸疫防治所，並設立委員會逕向美國購買製造血清各種儀器藥品，積極製造防治各項獸疫之血清及預防液，已製就有牛疫血清及預防液，炭疽血清及預防液，豬瘟血清及預防液，牛痘苗，狂犬病預防液，鼻疽診斷液，家禽虎列拉血清等十種，試用結果，尚屬優良。又爲指導各省市獸疫事業起見，經實業部令其先與江西農業院合組江西省獸疫防治委員會，專負該省獸疫防治計劃指導監督之責。二十四年春蘇皖兩省及上海南京等市，發生牛口蹄症，傳染迅速，危害甚鉅，經實業部令其擬定防治辦法，咨請江蘇、安徽、上海、南京、等省市政府轉飭主管廳局派員會同辦理防治，業將是症撲滅。再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最近與青島商品檢驗局合作推廣獸病防治，並委託其代製獸疫血清，以資應用。現該所自二十四年上半年起，在孝陵衛農場積極築造獸醫系獸醫研究室，指日卽可落成，各種儀器藥品書籍等，亦經訂購運到。

(7)培養獸醫專門人才　吾國獸醫專門人才極爲缺乏，辦理獸疫防治及衞生行政，殊感困難。實業部曾於民國二十年令飭上海商品檢驗局商同上海市衞生局在上海設立獸醫專科學校，聘請專家担任教務，並按照教育部定章辦理，該校創辦已經三年，第一屆學生業於二十四年一月間畢業，以應各地辦理獸醫之需要。

己　考查地質發展礦務

子　地質礦產之調查及其研究

(1)增設調查分所　吾國地質調查機關創設於北平，其後湖南、兩廣、江西、相繼設立，迨至民國二十年又有貴州、河南、陝西三省相繼籌備，分別擬定組織章程等項，呈經實業部核定，於二十一年先後正式成立，從事工作。所有各分所統由實業部監督指導。幷以實業部北平地質調查所爲調查總機關，明訂各分所工作準標，以收通力合作之效。自二十一年以還，各分所對於本省地質礦產多有調查或發見，分別編具報告，幷於人民方面予以技術上之指導與輔助，關於礦業之進展頗著效果，今後對於其他未經設所之省認有設置必要者，仍擬督促籌設，以收普遍調查之利。

(2)實地調查　(一)調查地質礦產　關於川、康、陝、雲、貴、五省地質礦產，前經實業部派員調查，已於二十年終完竣，先後編有秦嶺及四川地質誌，四川石油概論，西康地質礦產，及川廣鐵路沿綫附近地質礦產等書。關於其他各省廳行調查及應再度續復勘者，自二十年以後幷經分區計劃，繼續進行；如山東、廣東兩省之中生代新生代地質，山西、察哈爾暨冀、晉、豫三省接壤各地，及四川、湖北、揚子江、下游各省之新生代地質，浙、贛各屬之煤田地質，以及甘肅寧夏接壤各地，暨閩南沿漳龍路綫附近礦產地質，均經次第派員查勘，分別編有報告測製地質圖。就中關於揚子江下游之地文，及廬山發現之冰川層，經加以精密之研究，關於魯省沿海岸發見海生蚌殼，層疊數十尺至百餘尺以上者三處，此爲中國沿海第一次所得海岸新高之徵象，關於綏遠、昆都崙上游之豐富煤田，爲最新發現，關於浙江長興煤田，經測勘估計其現存煤量，幷於該礦田畝墩煤井下發見之油苗採查其來源，關於閩南於華安附近發見儲量千萬噸以上之赤鐵，爲華南所少見者，將來頗可資爲南方鋼鐵廠之需。其他如綏遠之寶石石墨煤炭等礦，蘇、魯、皖、贛、湘、鄂、粵、桂各省之煤鐵礦，察哈爾、安徽、浙江、湖南、河南等省之硫磺礦，湖南之錫砒鉛鋅等礦，湖北、湖南、江西之錳礦，四川、湖北、河南之銅礦，以及河北之金礦，雲南之錫礦，四川、陝西之石油礦，江西之鎢礦，亦均經分別派員調查

，編有報告。湖南之硫磺礦幷經實地探鑽，儲量尙優，可供製造硫酸鎂之用，皖、贛之煤鐵尙足供中央鋼鐵廠之需，至安徽雷家溝煤礦亦經加以鑽探，惟化驗結果煤質不合於鍊冶金焦之用，另查得江西萍鄉高坑煤礦，質量均優已測定礦區設定國營礦權，湖南鐵礦經實測結果，概算茶陵鐵礦儲量約有三百萬噸，寧鄉約有千餘萬噸，頗資利用，川陝兩省之石油幷經分別測勘鑽探，而於陝省發現儲量豐富之油頁岩，尤爲重要，迭經派員赴綏德、膚施等產地賡續測勘，編有二次調查報告。此外關於雲南、甘肅、青海三省地質礦復經派員爲二次之查勘，現仍在進行中，又關於貴州之石油，江西之鐵礦，最近幷經派員分途調查，亦正在工作中。今後對於雲南、貴州、甘肅、青海等省未經調查完竣，及其他各地之石油金屬等礦尙待查明者，仍應分別加緊繼續進行或擇要查勘。

(二)調查土壤　關於土壤一項，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設有土壤研究專室，歷年除實地調查採製標本外，幷爲室內之研究。其二十年後迄今已調查之區域：計有南京、北平、杭州、陝西、渭河、河北定縣、廣州、高雷、江浙交界太湖流域，以及魯、豫、察、綏、皖、贛、湘、桂等省，均經分別測製土壤圖編有報告；至關於室內之研究：如江蘇沿海區土壤之含鹽量，句容南京土壤之含磷量，江蘇東部鹽漬三角洲區及句容、定縣、鹽山西、廣東、安徽等處土壤之酸度，暨太湖及寧波各區域土壤之三要素含量，綏遠民生渠區域土壤之鹽類成份，均經先後測定。又江西南昌，稻田土壤，開封鹽土，五原張北等處城土，以及甘肅、陝西、湖南、各省之土壤，亦經分別分析研究；總計調查研究之結果，已編就圖書者：有中國土壤圖中國土壤酸性圖及中國土壤名詞試草與土壤專刊等，今後除賡續派員分區調查研究外，幷擬陸續增加設備以求精進。

(三)古生物之採集　關於古生物一項，吾國自周口店人猿頭骨發見後，各國學者頗爲注意。二十年後實業部除繼續周口店發掘工作外，幷先後採集江西、浙江、新疆、雲南、山西等省寒武紀三葉蟲及腹足類等化石，湘贛兩省之古生代化石，甘肅西部古生代動物化石，暨中生代植物化石，陝西中生代植物化石，山東古生代恐龍化石；又對於漢、黔、川

、湘各省所得之頭足類腹足類腕足類珊瑚瓣腮類等化石，及石炭岩之動物羣等，復經分別研究加以鑑定，所有研究結果，皆經刊載於編輯之古生誌，幷與各國交換研究。

（3）實地研究　（一）關於燃料之研究，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設有燃料研究專室，自民國二十年以還，先後分析煤質不下九百餘種，川陝甘等省石油之分析亦達數十種，編有中國煤質分析表，及國內石油研究各書，而於油頁岩之研究尤爲注意，對於陝西、廣東、察哈爾所產之油頁岩，均經分別分析，測定其含油氣體，幷鑑定原油成份。他若合煤煉焦低溫乾餾等，幷經分別舉行試驗，結果證明淮南煤與中興煤有混合煉焦可能，至低溫乾餾則以樂平煤爲最佳，計每噸可產油四十加倫，較有利用製油希望。此外如由製造煤氣所產重油內輕油之提取，及由植物油內產生汽油代用品之試驗，亦均得有相當之結果：最近各方對於燃料研究極爲注意，全國經濟委員會曾撥款爲該所在首都特建專室，爲液體燃料之研究，此項廠屋二十四年夏季已次第告成，內部設備亦將就緒，不日開始工作。又資源委員會對於低溫蒸溜問題，亦與該所合作研究，今後自應廣續蒐量與各方合作，以求精進而期實用。

（二）關於鑛物岩石之研究，亦於地質調查所設有專室，歷年以來，除繼續分析各地所產鉛鋅硫錫銻鎢銅砒明礬等鑛，及研究各種岩石之成因產生外，幷繼續爲明礬提鉛之試驗，暨發見四川鹽水中含有碘溴鉀等元質，曾由實業部編具專書，令知四川鹽業團體從事研究提鍊。

（三）關於地震之研究，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於北平鷲峯曾設有地震研究專室，民國二十年以來，除陸續增加研究設備，及繼續逐日記錄外，曾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間及同年十二月間，先後測出蘇、皖、贛鄰界發生微震，及甘肅、青海交界之祁山地方有較烈之地震。又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測得四川岷江上游發生強烈地震，證之實際情況均屬符合。至於各項設備亦日漸完善，所測震波圖多爲各國地震專家借用參考，最近該室收錄震波計有二百五十餘次，皆經詳定其時間及震源所在地，幷編有地震專報。

（4）國際學術之討論及國外實地考察　（一）國際學會之參加　我國對於歷屆國際鑛冶地質土壤等學會向經主管部派員出席參加，以期與各國學者交互討論，藉收切磋劃一之效。二十四年計有英國舉行之第三屆土壤科學國際會議，及地質測量局百週紀念會，法國舉行之國際鑛產學煉金學及應用地質學會第七次會議，由各該國公使照請我國派員參加，均經實業部分別籌備派員前往出席。又蘇聯大使請我國派員參加一九三七年在莫斯科舉行之第十七次國際地質學大會，亦經該部籌備決定屆時派員前往。此外關於西班牙原訂一九三四年舉行之國際土壤科學協會第五次委員會現改期於一九三七年舉行，幷由該國公使照請我國參加，該部亦在籌備參加中。

（二）國外之研究考察　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對於鑛冶地質上之各項研究，除與各國學者交換刊物標本相互研究外，幷派員分赴歐美各國爲實際之考察：如關於地震經派員赴美研究，關於油田地質經派員赴瑞士研究，關於燃料等項經派員赴歐洲各國研究，現均仍在國外繼續工作中。

丑　開發鑛產

（1）增加國營鑛區及保留區　依照鑛業法第九條之規定，凡鐵鑛、石油鑛、銅鑛、及適合煉冶金焦之烟煤鑛應歸國營，又依同法第十條之規定上列四鑛以及鎢錳鋁銻鈾鈧鉍鉀燐等鑛，實業部認爲有保留之必要時，得劃定區域作爲國家保留區，誠以各該鑛產與國防軍備均有密切關係。實業部年來對於此事極端注意，故在民國廿年十一月以前劃定之國營鑛區共爲十四處：其中計有鐵鑛十區，鎢鑛三區，烟煤鑛一區，石油鑛一區。自民國廿年十一月至廿四年九月底止，增劃及改訂之國營鑛區共爲廿一處：其中計有石油鑛三區，石油夾煤氣鑛二區，銅鑛二區，鐵鑛二區，烟煤鑛六區，又將原設定國營鑛權之錫鑛三區變更爲六區，故較前期已逐漸推廣，至銅鑛一項，現又在四川省詳細調查，以期覓得良好鑛區劃歸國營，又對於雲南米烈銅鑛，已一再催飭派員測勘繪具國營鑛區圖呈核，關於此後政策，擬在各省及邊疆之地多覓鐵鑛銅鑛與石油鑛，分別保留或劃作國營區，擇其最佳者，由國家經營，以充實國防原料。至於國家保留之鑛區，在民國二十年十

一月以後始經劃定山東鋁鎳一區，又對於湖南全省錳鎳兩鑛，並經令飭湘省建設廳凡該省境內未經呈領之該兩種鑛區，從二十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一律保留禁止設機開採。此外對於湘贛鄂各省錳鑛亦擬擇要予以保留，又鉀鐵兩鑛以後當擇其佳良者分別保留，故日後重要工作仍應注重一面調查，一面籌款積極開發。

（2）籌辦陝川甘新石油鑛　石油一項，關係國防及工業交通所需至爲切要，開發國內石油鑛以謀自給，實目前當務之急。實業部歷年對於各省油田，迭經派員分別查勘籌劃探採，其在陝省者經劃定延長縣、張家園、雷家灘、及延川縣、永平鎮等處開營鑛三區，二十三年並經由該部地質調查所與國防設計委員會分別派遣專家運機入陝，就勘定鑽探地點實施鑽井工作，於延長之第一〇一號鑽眼已達油層，每日可產油五六千斤，更較前井豐富，迄今尚在進行探採工作，此後仍應繼續鑽探，以期發現大宗油量。至關於川省者實業部經於二十三年間與四川善後督辦商定合作進行，由部委派專員籌辦，事前並由省方資聘德國專家，用新式電探方法就該省重要地段逐處考察，對於較有希望各區已分別加以測勘，先後劃定富順白流井及榮縣貢井一帶，及達縣、大興場、廟家河、文重場、三淮鎮一帶石油夾煤氣開營鑛二區，復派員前往測探施鑽地點，嗣以匪亂關係暫行中止，今後川省匪患肅清地方秩平，應連同甘、新、青各省統由實業部商同有關係各機關，切實籌劃，積極分別查勘或探採，務期發見多量石油，以彌補國家歷年來石油消耗之巨額。

（3）籌辦開營鋼鐵廠及煉焦之烟煤鑛　鋼鐵事業爲國家根本大計，在民國廿年十一月以前即經實業部提議籌設國營中央鋼鐵廠，惟彼時僅從事研究尚未實際進行，至民國廿一年春，乃派員察勘廠址並調查煤鐵石灰等鑛，夏間測繪六合卸甲店廠址詳圖，秋間着手全廠設備之計劃，民國廿二年春測繪當塗馬鞍山廠址詳圖，鑽探宿縣雷家溝煤鑛，夏間擬定全廠設計圖樣，并派員察勘萍鄉高坑煤鑛劃定開營區，秋間編成開營中央鋼鐵廠籌備總報告，關於廠址選擇，原料來源，製造成本，營業預算，設廠經費等，均詳載於該總報告內。民國廿三年春間復經實業、軍政、財政三部會議決定；（一）規模，採取二百五十噸鋼鐵廠計劃。（二）廠址，擇定安徽當塗馬鞍山一帶，以能安全及經濟爲原則。（三）廠價，俟派員赴美審定後，再議實行辦法，並經該部等呈經本院備案；民國廿三年五月邀由實業部派鑛業司司長黃金濤赴歐美考查鋼鐵廠經濟情形及新式建設，並審定設廠價目，該專員迭與德國廠家及美國顧問工程司從經濟方面將全廠設計詳加訂正，以期完善，並比較各國市場價格將設廠經費磋商核減，現在德廠所報之價，已較前次預算數目大爲減少，經即編成審定鋼鐵廠價格，及商訂鋼鐵廠設計報告書，由實業部呈經本院審核，嗣以本院成立鋼鐵公司籌備委員會，訂定鋼鐵公司組織大綱，交軍政、財政、實業三部審查，經三部會同審查結果，認爲大致妥洽，並經實業部將一切建廠設計與圖樣送交籌備委員會審查，擬俟鋼鐵公司籌委會將辦法決定後，再行繼續辦理。至於華北之龍烟鋼鐵廠，現由政府暫爲保管，亦經實業部與鐵道部籌議完成該廠辦法，惟因經費問題正在籌劃中，一俟籌劃就緒，該廠即能於最短期間將一切建築分別完成開工製造。又廣東籌設之鋼鐵廠，亦經實業部將所擬計劃詳加審查，分列意見，呈復本院轉飭遵照。

（4）增設民營採鑛及採鑛權　近三年來各省商民依法呈請設定鑛業權，經核准給照者，或將原領舊照依法呈換新照者，甚踴躍。茲將民國二十年十月以後至二十四年九月底止，實業部增設採鑛權小鑛權及採鑛權數目列表如下：

現有民營鑛區區數面積表

甲、民國廿四年九月底止總數

類別	區數	面積（單位爲公畝）	備考
採鑛	一	六七五	
採鑛	一五	八六二　一四	六七一　四五二	九四　公尺	
採鑛	三四	三三五	二一七	二〇	
小鑛	四六四	二四七四	七一〇　九一〇	〇九　公尺	

乙、比較民國二十年十月底止增加之數

類別	區面積（單位爲公畝）	備考
採鑛	七二六	
探鑛	一四	
小鑛	三八七	
採鑛	五六三六二	五四公尺
探鑛	二三〇〇一一九	
小鑛	二六〇	七七〇　二二
採鑛	二〇〇四	四九五九一〇
探鑛		一三公尺
小鑛		

（5）整理未經設權各鑛　往昔各省土著多私自開採鑛產，地方官吏只知征收捐稅，未能督促一律呈請設定鑛業權；如雲南銅錫岩廿鑛，廣西錫鑛，山西鐵鑛，浙江安徽明礬鑛，湖北石膏鑛，以及各省煤鑛粘土鑛等皆有此類情形。此外各省官營鑛業中，如湖南水口山鉛鑛，湖北炭山灣煤鑛，安徽水東煤鑛，江蘇白土寨煤鑛，雲南東川銅鑛，箇舊錫鑛，河北臨城煤鑛，暨其他各省官鑛均未經劃區設權，自民國廿二年起經實業部一再通飭依法辦理，已先後據各省土窰鑛商呈請設定鑛權。又水東官鑛已核准安徽建設廳設權，平陽明礬鑛已核准浙江建設廳設權，湖北大冶官煤鑛已由湖北建設廳呈請設權，雲南箇舊錫鑛已由公司依法設權。至關於雲南岩鹽鑛以該省鹽運使深慮或因商民領採岩鹽鑛，於鹽政管理上致生糾紛，亦經實業部擬議辦法，擬由實業財政兩部規定凡滇省岩鹽鑛，暫時不准商人呈請設權，惟業經該省鹽務機關開闢之井硐，仍應以該機關名義劃區領照，以重鑛法。又實業部以各省土著商民往往不先將鑛業權設定，即行私自採售，且將大宗私採鑛產物由鐵路運往外埠，曾經於廿四年咨准鐵道部令飭各路局對於該項私採鑛產物，一律概絕代運。嗣後仍當力事督促，使全國各鑛悉行歸納於法律範圍而資整頓。

（6）恢復停工各鑛　國內鑛業，自軍事發生益以匪勢蔓延，已辦之礦多數停頓，未辦之鑛均未開工，自鑛業法施行後，經實業部督促各鑛恢復鑛務，各鑛商亦漸以時局安定，先後復業。北方如中興、正豐、井陘、臨城等各大煤鑛，長江流域如江西之鄱樂，安徽之水東，浙江之長興等鑛，皆已就原有規模次第恢復工作，他如官商合辦之烈山鑛、壺堂煤鑛、及萍鄉煤鑛等，亦經實業部積極籌劃督促進行，以期生產增加，俾得與民營各煤鑛共同發展。

（7）督飭各鑛注重防險設備　我國鑛業日漸發展，鑛商爲減輕成本計，往往對於鑛井內危險預防設備不周，而工程管理又漫不經意，以致災變突出，臨時挽救困難，如二十四年五月間山東魯大公司淄川煤鑛發生水災，死亡工人至五百三十餘名之多，即其一例，在鑛場安全規則等未頒行以前，自應先定救濟辦法，經本院飭由實業部規定預防水患必須設備，通飭各省市主管廳局督飭所屬各大鑛，一體遵照實施，並隨時嚴密督察俾策安全。

（8）籌辦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會　前爲增進人民鑛冶知識，及啓發人民對於鑛冶業之觀感起見，經飭教育實業兩部，籌辦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會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着手籌備，徵集國內外各項有關產品，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八日等備完竣，假天津北洋工學院公開展覽，七月二十八日開幕，頗能引起一般人民對於鑛冶業之觀感，今後仍擬易地繼續舉行，藉收普遍提倡之效。

寅　整理鑛業

（1）救濟國內煤鑛業　自九一八事件發生以來，我國煤鑛業因金融枯澀，運輸不便及其他種種關係，日趨衰落，外煤乘間侵入到處傾銷，迭經飭由各關係部妥籌救濟辦法，並由實業部召集各關係機關及煤商鑛商暨銀行界代表等舉行國煤救濟會議，組織國煤救濟委員會專司其事。對於煤炭運輸，由鐵道部加增車輛減輕運費，對於中央或地方所徵各鑛雜捐，由財政部及當地政府分別蠲免，對於工潮之起伏或土匪之滋擾，由當地軍政長官嚴法消弭，切實保護，對於外煤之傾銷煤價之低落，隨時由海關加征進口稅，對於各煤鑛之本身應興應革事宜，均經實業部詳加指導，俾得減輕成本增加生產。又因各煤鑛經濟力量薄弱，復由實業部另籌辦法，對於各煤鑛之金融，加以調劑，並設立鑛業金融調劑委員會，以謀根本救濟。

（2）整理外資有關各鑛　與外資有關之各鑛，如河北之開灤，河南之福公司，湖北之漢冶萍等，或應設法收回，或須次第整理，除漢冶萍所借外資過鉅一時不易辦理外，開灤煤鑛經實業部迭次督促灤州公司已依法畫定鑛區，並已將開平灤州兩公司聯合辦理合同修改，自改定合同後，該鑛一律遵照我國法令辦理，國家每年亦可徵收鑛稅，而開平灤州兩公司在總局所享之權利向來不平等者，現亦均一律平等，雖收回開平全產尚待繼續進行，而挽回權利已屬不少。福公司前與中原公司聯合營業後，因五卅慘案發生工潮遂至停止，亦經實業部節與河南省政府商洽，仍定中原公司與福公司聯合營業，雙方業已訂立合同恢復工作。

（3）整理鎢銻鑛業　吾國鎢鑛之產量，實居世界產鎢各國之上，江西、廣東、湖南、福建、河北等省，皆有產地，而以江西贛南爲最著。各省中除湖南多由人民依法設權外，贛南各縣雖經實業部劃有國營礦六區，然大部份則由人民竊採。至廣東省各鎢鑛亦多未設定鑛業權，大都任由商人竊採，競售與外人，價值遂日趨低落，實業部曾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間加以整理，砂價因之驟增，然每噸亦僅至國幣千元上下，近復經該部令行各省主管官廳禁止人民私採，所有已經畫定之國營鑛區，並擬設法與贛、湘、粵各省通力合作，自行採鍊儲爲國防之用。至銻鑛一項，以湘省產量爲最富，其產銷狀況幾與鎢鑛相等，二十三年間湘省政府爲免除外人操縱計，曾有銻鑛聯合貿易處之設立，惟囿於一隅，於國際貿易前途無甚影響，該部亦正在與湘省統籌整理辦法以挽利權，將來並擬設立鍊銻廠自行冶鍊。

（4）統制鐵砂貿易　我國現無大規模之國營鋼鐵廠，致沿江各省所產鐵砂幾全爲外人所吸收，損失鑛利既屬不貲，關係國防尤爲重要。經實業部通飭各鑛，將所產鐵砂限制輸出，并決定此後對於各省鐵鑛承租事項，嚴格取締，俾得盡量儲存，留備國防之需。

（5）整理魯晉金鑛　金鑛與幣制有關，國家對此應有統制計劃，近來山東省政府擬議設立採金局，開採沂水、招遠、平度等縣金鑛，又山西省代縣羊跳溝一帶發現金鑛，業由該省建設廳設立金鑛管理所，並擬定該所暫行辦法十九項，

均經實業部於二十四年分別訓令各該省主管廳，將擬定之具體開發計畫，及其範圍詳細呈核，並飭依法呈請設權開採，以期統一鑛政，而納入法律範圍。

（6）考核各省市核准採取土石各案　土石採取規則自公布施行已歷數載，惟民間採取土石，往往仍未遵照舉行，實業部爲整頓起見，特於二十四年咨行各省市轉飭所屬主管機關，於每年一月至七月將歷來商民依照規則呈經核准各案，及暫行停止或撤銷各案，按期開列全數清單報部，以便統計而資考核。

卯　增訂鑛業法附屬法規

（1）擬訂鑛業警察規程　各鑛因巡緝奸宄，維護業務，須設立鑛警，以資保衛，惟任令鑛商各自辦理，不獨官廳無所稽考，且恐發生流弊，經實業部會同內政部擬就鑛業警察規程，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公布施行。

（2）改訂徵收鑛區稅辦法　各省鑛商每期應繳鑛區稅，向由實業部委托各省主管官署，徵收轉解，惟輾轉需時，而各省又每有挪用，或截留情事，遂由該部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擬定徵收鑛區稅辦法十二條，呈經本院會議議決通過，並規定委託銀行徵收鑛區稅程序十四條，均於是年十二月公佈。從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起，將鑛區稅委托中央銀行經理徵收，直接解部，並先就蘇、皖、浙、贛、鄂、湘、晉、豫、冀、魯、察、閩十二省試辦，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起，又將四川一省鑛區稅改委中央銀行代爲徵收。此項辦法實施以來，鑛稅收入，較前暢旺，而各大鑛業公司中，鑛稅額數較鉅者，皆由該部飭令直接解部，各公司多已遵辦，故整理鑛區稅收入，較從前已有起色。

（3）公佈承租國營鑛區辦法　關於國營鑛區，如國家無自行開採之必要時，可由人民承租開採，其承租辦法，在鑛業法中，僅規定大綱，至於詳細節目，如保證金額數，呈請手續契約標準等，仍須根據鑛業法意旨，另行制定，以期劃一，經實業部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擬定承租國營鑛區暫行辦法八條，又承租契約標準十七條，呈經本院核准，當於是年公佈施行。

（4）擬訂鑛業金融調劑委員會章程　國內煤鑛業，多因經濟衰落，營業不振，實業部曾有發行煤業公債之提議，嗣因未能實現，另籌救濟辦法，於各煤鑛之金融加以調劑，組織鑛業金融調劑委員會專司其事，並由該部擬訂鑛業金融調劑委員會章程，於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公佈施行。

庚　籌謀勞工福利辦理國際勞工事務

子　指導監督勞工團體

（1）督促各地實施團體協約法　團體協約法于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公佈，經實業部呈准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現各地勞資雙方大抵依照該法締結團體協約。

（2）修訂工會法暨工會法施行法　工會法暨工會法施行法，已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十九年六月六日先後施行，嗣以事實上尚多未周之處，經本院先後擬訂工會法第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及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分別咨由立法院審議後，呈　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3）制定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大綱　實業部依照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制定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大綱十二條，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七日公布施行。

（4）督促各省市政府辦理工會備案　自工會法暨工會法施行法公布施行後，各地勞工團體，始漸有合法之組織。嗣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中央議決民衆團體暫行辦法四項頒布後，經實業部督促各省市政府轉飭各民衆團體呈報備案。查自四全大會以後至現在止，各地工會已呈准備案者，計有產業工會一百一十三個，職業工會八百二十三個，共計九百三十六個。

（5）確定工會法、工廠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等處罰機關及罰金用途　關于工會法、工廠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等處罰機關，及罰金用途，經本院交由實業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商定，（一）應以法院爲處罰機關，（二）以罰金百分之四十爲撥充辦理工人福利事業之固定標準，（三）工會於接到法院通知後，應將該款用途呈准主管官署核准，並將核准文件，附送法院以憑領取，三點呈經本院核准後，由實業司法行政兩部分別通行遵照。

（6）編製各地勞工團體及各業工人調查統計　實業部爲明瞭勞工生活狀況，促進工業和平，增加工人之生產效率起見，將呈部備案之生產職業工會及工人等予以統計編製，並調查各地各種產職業工人及手工業工人之工作効率生活狀況等，編製統計，以資參考，現仍繼續進行。

丑　處理勞資糾紛

（1）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勞資爭議處理法自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佈施行以來，因其缺乏強制性，以致發生勞資爭議時，往往各執一詞，難於仲裁，即仲裁決定，亦難生實效。爰將該法酌加修改，採用強制仲裁辦法，送由立法院審議後，經　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公佈施行。

（2）完成勞資爭議處理機關　實業部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擬訂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九日公佈施行，咨請各省市政府轉飭辦理，截至現在止，依法推定仲裁委員轉送備案者，有江蘇、浙江、山東、河南、湖南、察哈爾、寧夏等省，上海、南京、青島、北平等市，現仍繼續咨催尚未報部之省市限期完成。

（3）編訂各地勞資新舊合約　前工商部曾刊行各地勞資新舊合約類編一書，實業部現正計劃賡續前編，分別向各省市徵集十八年以後之勞資協約材料彙集續編，以資參考，而謀改進。

（4）編製勞資糾紛統計　實業部爲明瞭各地勞資糾紛癥結所在以謀消弭計，自二十三年起，按年編製各地勞資糾紛統計，以資參考研究。

寅　制訂合作法規促進合作事業

（1）擬訂合作社法及合作社法施行規則　實業部本諸訓政綱領及應事實之需要，擬具合作社法七十六條，送經立法

院轉呈　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公佈。嗣於二十四年該部依照合作社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並參酌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議定之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原則，制定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四十一條，于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公佈，並由實業部呈准　國民政府將合作社法於二十四年九月一日通令施行。

（2）召集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　爲謀統一合作運動之趨向，經本院與全國經濟委員會、實業部、農村復興委員會，於二十四年三月在全國經濟委員會召集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到會黨政教育金融文化及合作事業各機關團體代表暨專家等共一百一十四人，舉行大會五次，討論議案，凡二百二十三件，舉凡合作制度，合作金融，合作事業，合作教育等，均有相當決議，編有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彙刊。現各項議案已飭由實業部詳擬進行計劃，就其性質掌屬，分別函咨合行各關係機關切實推行。

卯　制訂勞工法規

（1）制定工人儲蓄暫行辦法　實業部以工人所得工資，往往任意揮霍，不知儲蓄，一旦失業或遇意外，即無法維持。爰制定工人儲蓄暫行辦法，呈經本院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一日公佈施行。現各省市已陸續依法飭佈施行細則，至各地工廠工會依法設立儲蓄會者，已有三十餘處。

（2）制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實業教育兩部爲求增進勞工智識技能起見，曾共同組織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迭開會議擬訂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二十四條，於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四日由兩部會令公佈施行。現各省市已續依法飭佈施行細則，並辦理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以資增進工人智能。

（3）制定工廠檢查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規程　實業部於民國二十年間設所訓練工廠檢查員，先後分發各省市政府服務。嗣於二十一年九月二日制定該項規程十條，以部令公佈，並咨各省市政府飭屬辦理。

（4）制定勞工教育獎勵規則　欲求勞工教育得以順利推行，非訂有獎勵規則，不足以資鼓勵，經實業部依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制訂該項規則，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會同教育部公佈施行。

（5）制定職業介紹法　職業介紹以調劑勞力之供給與需求，至爲切要，實業部曾經頒佈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通行實施。嗣立法院以該項暫行辦法有改成法律之必要，爰制定職業介紹法呈經　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七日公佈。

（6）制定工廠安全衛生檢查細則　中央工廠檢查處以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中，關於工廠安全衛生之規定，僅具原則，爰擬定工廠安全及衛生條例草案，呈由實業部轉呈本院咨送立法院審議。嗣立法院以該項條例多屬技術之規定，可由部訂立檢查細則，毋庸經過立法程序，此項細則，業由該部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制定公佈。

（7）擬訂強制勞工保險法　實業部於民國二十一年間擬定強制勞工保險法草案，呈經本院令交內政、交通、軍政、鐵道、實業五部會同審查，迭經該部等開會討論，並徵詢各方意見，重行擬具強制勞工保險法原則暨強制勞工保險法草案呈請本院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議。

（8）擬訂礦工法　礦工生活困苦萬狀，各礦場中安全衛生之設備，多不完善，時有發生災變情事，實業部正在起草礦工待遇條例，以資保障，幷經立法院勞工法委員會函請該部草擬礦工法規，現該部正在積極擬訂中。

（9）擬訂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實業教育兩部爲推行勞工教育起見，擬於工業發達區域設立勞工教育委員會，以資規畫，協助推行，現該部等已會同擬具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十五條，正在審核中。

辰　實施工廠檢查

（1）製發實施工廠檢查狀況調查表　實業部爲督促各地實施工廠檢查法起見，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製定實施工廠檢查狀況調查表，分函各省市政府飭屬填報，以資考核。

（2）進行交涉租界工廠檢查權　上海市公共租界當局，拒絕檢查租界工廠，前經實業部與上海市政府協商，一再進行交涉，迄未解決，乃法租界衛生局亦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遵行派員檢驗鴻興橡廠鍋爐，並通知應繳檢驗等費，實屬破

壞我國工檢行政，當經實業部函請上海市政府提出抗議，以保檢政主權，至關於租界工廠檢查點個問題，亦仍在積極進行交涉，以求圓滿解決。

（3）設立中央工廠檢查處　實業部爲督促各省市推行工廠檢查積極籌設中央檢政機關，經擬具組織章程及經費預算，呈准本院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並成立中央工廠檢查處，實施工檢行政。

（4）考核各省市實施工廠檢查工作　中央工廠檢查處以工廠檢查，尚屬創舉，欲全部同時實施，至感困難，爰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擬定工廠檢查實施程序，分爲五期按其緩急，循序漸進，經呈奉實業部核准通行工業發達各省市遵照辦理。第一期已辦理完竣者計有廣東、河南、山東、浙江、山西、河北、湖南、湖北、察哈爾、青島、漢口、天津南京、上海、北平、及威海衛等十六處，至雲南、陝西、江蘇三省亦將按原定期間完成，並督促已完成第一期工作各地方，繼續辦理第二期檢查工作。

（5）督促各省市確立工檢經費並派定合格審查人員　各地對於工檢行政，間有未經舉辦者，其原因多以向無此項的款，衆以工廠檢查員資格限制甚嚴所致，實業部呈經本院通飭各省市政府將工廠檢查費列入正式概算，至工廠檢查法第五條關於任用檢查員之資格，亦經修正，該部已令行各省市主管工廠檢查機關切實辦理，並將檢查員派定。

（6）籌備工業安全衛生展覽暨攝製影片　工業安全衛生，工廠方面向未特別注意，工人方面亦無此項常識，亟應舉行展覽會及映放電影，以資宣傳，中央工廠檢查處現已分函國內外機關團體徵集有關工廠安全衛生之模型儀器圖表及統計材料，以備定期展覽，該處現在先行攝製火險機械電機鍋爐及急救工廠衛生設備五部影片，即將完成。

巳　改進勞工生活

（1）改進勞工新村　我國勞工生活，亟待改善，勞工新村實爲改善勞工生活之重要設施，實業部除督促各省市政府辦理該項事項及調查各地工人住宅宿舍狀況，以備改進外，並於首都設立勞工新村一所，中間因民國二十年遭受水災漸就荒蕪，現又督促該村將房屋街道運動場等，整理佈置，使合衛生並辦理新村小學，實行勞工新生活，以爲全國新村事業之倡導。

（2）設立民生工廠　民生工廠之設立，旨在救濟失業工人，實業、內政兩部前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會令公布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及縣市政府勸辦工廠考成條例通行切實遵辦，幷在安徽蚌埠創辦平民工廠一所，收容失業工人，製造日常用品，現實業部仍在加意整理，以期發展。

午　編輯勞動年鑑

勞動問題千頭萬緒，非將各問題材料搜集整理，編訂成帙，不足以資探討。經實業部於民國二十一年春季繼續北平社會調查所第二輯勞動年鑑後，組織勞動年鑑編纂委員會，分門別類徵集材料，積極從事編纂。現已編就民國二十一二十二年兩年中國勞動年鑑，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三年十二月出版。嗣爲免除經濟人事及調查等重複起見，於二十三年度起將勞動年鑑編纂委員會取消，歸併中國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辦理。

未　辦理國際勞工事務

（1）派員參加國際勞工大會　（一）第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在日內瓦舉行，我國派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長胡世澤暨駐法公使館一等祕書謝東發爲政府代表，龍詹與張梁任隨固爲政府代表顧問，至勞方僱主代表及顧問等人員，原擬派遣，嗣因滬戰發生，工商業停頓，以致未派，當由實業部電知政府出席代表，向大會聲明未派原因。

（二）第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我國派定駐法公使館參贊蕭繼榮暨一等祕書謝東發爲政府代表，顏繼金爲政府代表顧問，何靜爲政府代表祕書，並核准中華工業聯合總會，全國商會聯合會所推定之僱主代表嚴慶祥暨顧問何廷楨，又加委中央常會決定之勞方代表李永祥，顧問兼祕書程海峯出席大會。實業部於呈請派

遣該代表等之先，鑒於我國自九一八事變及淞滬諸役，勞工所受犧牲極大，又以在華外僑因有領事裁判權之保護，所設工廠迄未遵行我國勞工法令，而華工在外，則備受當地政府虐待，當經分別函令各主管機關徵集材料，擬定外僑在中國所設工廠應服從中國政府勞工法規，及僑居外國工人應與所在地工人受同等待遇兩案，交由該代表等向大會提出，幾經交涉活動，第一案因投票不足法定人數未通過，第二案經大會通過。

(三)第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我國派實業部前勞工司司長兼中央工廠檢查處處長李平衡暨駐法使館一等祕書謝東發爲政府代表，包華國羅世安爲顧問，何靜爲祕書，王志聖爲僱主代表，錢承緒爲顧問，阮鴻儀爲祕書，安輔廷爲勞工代表，程海峯爲顧問，張毅爲祕書，政府代表，除參加會議外，並與各國政府接洽租界工廠檢查事宜，尚稱圓滿，我國並自是屆大會當選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

(四)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我國派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李平衡爲政府第一代表，助理理事包華國爲第二代表，羅世安爲顧問，楊德炯爲祕書，王志聖爲僱主代表，顧炳允爲顧問，張華聯爲祕書，王鎔霞爲勞方代表，吳開天爲顧問，浪導民爲祕書，除擬具提案外，並由實業部飭令政府代表，就開會之便，繼續交涉租界工廠檢查問題。

(2)派員出席有關國際勞工會議　(一)國際移民統計學家會議　國際勞工局於二十一年十月召集國際移民統計學家會議，當經派國際聯合會中國代表辦事處處長胡世澤爲出席代表。

(二)指派國際勞工局訴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第二兩項人員　實業部准國際勞工局函請選派此項合格人員二人，經派定何廷楨充任第一項人員，龍膺典爲第二項人員。

(三)派員出席國際勞工預備專家會議　國際勞工局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日在日內瓦召開預備專家會議，當經派胡世澤爲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何廷楨爲中華民國國民政府顧問。

(3)派遣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　我國於第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當選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非常任理事，任期三年，經由實業部呈准簡派該部勞工司司長兼中央工廠檢查處處長李平衡充任，旋據該理事呈請派遣助理理事一員，當又派定包華國充任。

(4)審核並實施國際勞動公約草案　(一)通行各省市實施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公約　此項公約係第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業經我國批准，由本院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公布章程，並由實業部行各省市從事實施。

(二)實施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等三公約　實業部前向本院會議提請批准女工生產前後僱用等五種公約草案，經本院咨送立法院議決，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農業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三公約草案，可予批准，餘從緩議。以上三種公約，業經　國民政府核定批准，由外交部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會登記，並於批准公佈後，通行各省市從事實施，嗣後每年由實業部辦理年報，函送國際勞工局。

(三)實施最低工資公約　最低工資公約，我國於十九年二月即行批准。實業部爲履行該約起見，於二十年四月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經立法院審議以法定最低工資，實施頗多窒礙，議決緩辦。該公約因此未能履行，嗣實業部以每次年報無從造送，有關國際信譽，特召集關係部會開會討論，由國營企業一部份着手試行，當擬具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草案九條，呈准本院公佈施行。

(四)審核第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公約草案　是屆大會通過修正婦女夜間工作，修正工人職業病賠償，規定自動玻璃機廠工作時間，及保證被迫失業工人之賠償與津貼四種公約草案，又通過建議書一項。關於失業保險及救濟失業之各種方法，均經實業部詳加研究，擬具意見，呈准本院咨送立法院議決暫緩批准，由本院轉令實業部分別函令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及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李平衡轉知國際勞工局。

(五)批准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　二十四年三月間立法院議決批准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草案，經由　國

民政府核定，由實業部咨請外交部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請爲登記。

(5)調查僑外華工及在華外國工人　實業部爲明瞭僑外華工概況起見，曾於二十二年八月間令發僑外華工概況調查表，飭駐外領館查填具報，經於二十三年將調查表彙齊統計，又該部於二十二年准國際勞工局函請供給關於外國自由職業工人調查統計材料，業由該部製定表格，發交主管機關填報，二十四年因僑外華工及在華外國工人難免無增減移動，擬再切實調查俾昭翔實。

(6)繼續編譯中外勞工法規及國際勞動公約　(一)迻譯我國勞工法規　爲使國際間明瞭我國勞工行政已臻完善起見，曾於二十三年由實業部將我國勞働法規中重要法令譯成英文，在國外發表，現仍繼續迻譯，以期全部完成。

(二)繼續編譯各國勞工法規　實業部於二十二年即從事搜集各國勞工法規，從事編譯，惟因材料未齊，現仍繼續搜集。

(三)迻譯歷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公約草案及建議書　歷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公約草案等計有四十餘種，經實業部派員約同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分工合作譯成中文，現已竣事，編印成帙。

(7)參加籌辦國際勞工獎品及紀念碑　(一)捐資建築前國際勞工局會多瑪氏紀念碑　實業部前准國際勞工局函開，各國人士感戴前勞工局長多瑪氏之功，特聯合組織多瑪紀念社，並議決捐資建立紀念碑，當以多氏生前對於我國勞工行政贊助頗多，經決定認捐瑞幣一千佛郎，一次繳全。

(二)參加國際勞工奧林匹克獎品籌備會　比國勞工博覽會於二十四年春間發起組織國際勞工奧林匹克獎品籌備委員會，經實業部呈准參加。嗣准該會函請我國就辦理勞工福利最有貢獻者指定一人，由該會發給獎品，經已指定上海天廚味精廠經理吳蘊初爲受獎人。

辛　編纂中國經濟年鑑

我國國內各業漫無記載，殊不足以資改革，實業部有鑒及此，爰於二十一年九月成立中國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纂中國經濟年鑑一書，第一回年鑑，凡十七章，七百餘葉，二百餘萬言，業於二十三年春季出版、現已再版一次，第二回年鑑凡二十章，四百餘萬言，已於二十四年十月一日出版，第三回年鑑現已編纂過半，預計二十五年上半年付印出版。

壬　編輯實業統計

實業統計，原由實業部設科辦理，嗣以實業建設增進，統計需要益廣，以一科之職責，難供施政之進行，遂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間由主計處商同實業部設立統計長辦公處，幷於是年十一月一日成立。茲將該處成立以來進行工作，擇要分述如下：

子　舉辦全國實業統計總報告調查

此項調查，二十二年九月開始舉辦時，原將全國劃分爲十一區進行，嗣以財力不及，僅就下列六區先予實行：(一)江浙皖區，(二)蘇察綏區，(三)湘鄂贛區，(四)魯豫區，(五)甘陝晉區，(六)閩粵桂區，上列各區調查經十個月之久始告結束。二十三年復行舉辦，計劃略有變更，將各省分爲九區進行，(一)冀察綏區，(二)魯豫陝區，(三)閩浙區，(四)江蘇區，(五)皖贛區，(六)湘鄂區，(七)川康區，(八)滇黔桂區，(九)廣東區，計自二十三年九月開始調查，至二十四年四月始告結束。二十四年上次調查，將各省分爲八區進行，(一)川黔區，(二)江浙區，(三)湘鄂區，(四)皖贛區，(五)晉豫區，(六)魯蘇區，(七)陝甘區，(八)粵桂閩區，同時幷舉辦各都市重要農工商林漁等項定期調查。

丑　工人家計調查

此項調查，北平、天津、上海、南京等處，業經先後辦理完竣，幷已編有各該地工人生活費指數。旋實業部以無錫爲國內工業區域，復於二十二年二月派員實地調查，二十三年三月竣事，幷有無錫工人生活費指數一書。

寅　全國工業生產及工人數調查

此項調查範圍甚廣，所需人力與財力自亦較多，實業部爲便於實施起見，先就天津、漢口、青島等處，飭由該部商品檢驗局辦理統計人員負責，按月調查報告，上海、無錫、杭州等處，以調查所費無多，已經該部直接派員辦理。

卯　物價調查

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對於南京、青島、漢口等處之批發物價，業已派員就地按月查填具報，逐月編有各該地批發物價指數。零售物價，亦已派員於廣州、無錫、青島、漢口等處調查，亦編有青島等零售物價指數。

辰　編製統計

該處成立以來，所編之統計屬於農業者計有三十三種，屬於礦業者計十八種，屬於漁牧者計三十八種，屬於林墾者計三十三種，屬於工業者計十九種，屬於商業者計十九種，屬於勞工者計三十六種。

六　教育

甲　高等教育

子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整理與增設

在前數年中，大學因種種關係，常不免發生風潮，近年始漸安定，二十一年上學期，國立中央大學及青島大學學潮猝起，經本院於是年六七月間，先後令飭解散，旋經各該校整理委員會之決議，中央大學商、醫兩學院劃出獨立，青島大學改名山東大學，並各甄別學生，裁併學系。中央大學商、醫兩學院獨立後，改名國立上海醫學院國立上海商學院。二十一年七月，本院因北平一域，國立各大學院系重複，上海亦復如是，決議國立北平大學除農、工、醫三學院爲造就建設人才，仍令照常招生外，其餘各學院均暫停止招生一年，以便進行整理之工作。國立暨南大學教育學院取消，原有各學系，改併爲教育學系，併入文學院；法學院裁撤，原有學生轉入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肄業。又以國立勞動大學，成績未著，自十九年度起，即由教育部令飭停止招生，二十一年六月，經本院決議，令飭該校於二十年度終了時，全部結束，原有學生轉入其他國立大學以竟學業。所有校產經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委員及前勞動大學校董李石曾吳稚暉褚民誼等提議，分別撥歸西北農林專科學校及國立同濟大學，並以一部分租與立達學園，一部分發還前上海大學校董會，其經費則移作西北農林專科學校之用，經　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備案，並由本院轉飭教育部遵照。

建設西北專門教育一案，曾經　中央政治會議推定籌備委員，組織籌備委員會，嗣以是項計劃，以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爲第一步，經本院訓令教育部負責計劃進行，由部加聘各籌備委員，組織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由會先後決議，選定陝西武功之張家岡爲校址，先辦附設高級職業學校。二十三年六月由部聘于右任爲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校長。又教育部以國立北平大學藝術學院難期改進，大學組織法，亦未有藝術學院之規定，因令辦理結束，由部呈經本院准就原有經費及校產改辦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二十三年六月招生開學。又教育部鑒於我國牙醫教育之需要，特自二十四年度起，創設國立牙醫專科學校，經奉　中央於本年度國家預算內，核准開辦費八萬元，經常費八萬四千元，並由部擬具辦法三項：(一)校名稱國立牙醫專科學校；(二)爲謀教育之便利及設備之經濟起見，該專校由部指定國立中央大學主持辦理，(不另設校長)俾便與該大學各院系密切聯絡；(三)預算決算獨立。呈經本院核准備案，並令中央大學遵辦，該校業已招生開學。

自二十一年以來，省市專科以上各校亦頗有變更，山西省立教育學院及山西省立法學院，均歸併於山西大學；四川省立工學院歸併於重慶大學；四川省立農學院歸併於國立四川大學。又各省市公立農工醫法各專校，教育部亦經分別整理，於農工醫則依照法規，由部重行聘任校長責令改進，於法政則令飭趕辦結束，截至二十三年七月，所有法專，或改辦實科，或完全停辦。

丑　大學重複院系之裁併

過去大學院系，往往不顧師資設備，任意設置，以致影響其他院系，均鮮良好成績。近乃經教育部分令酌加裁併，或停招新生，分年結束。最近兩年中復叠派專員，分赴各校視察。根據視察報告，凡師資設備缺乏無力發展之院系，均經令飭自擬裁併計劃，呈部核行。目的在減少設置之重複與適應實際之需要，使各校人力財力集中，從事於特別之充實與發展。三年以來，學系之歸併，幾至各校皆有，成效現已漸著。

寅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立案與補助

自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此數年間，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經教育部核准立案者：大學有中法大學，齊魯大學，武昌華中大學，廣州大學，震旦大學，華西協合大學。學院有北平民國學院，湘雅醫學院，焦作工學院，廣東光華醫學院，天津工商學院。專校有蘇州美術專科學校，新華藝術專科學校，上海美術專科學校，中山體育專科學校。暫准立案者，教育部爲獎助成績較優而經費支絀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起見。於二十三年春間，呈准由國庫年撥七十二萬元，定爲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額。補助標準，注重實科，其費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補助項目爲設備費及教席費。並制定補助分配辦法大綱，依照辦法大綱，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計七人，除由部特派部內委員二人外，餘均爲部外之專家。請求補助者，二十三年計四十一校，經嚴密之審核決定補助者三十二校，以科別言，理、農、工、醫等科佔百分之八〇•七。文、法、商、教育等科佔百分之一九•三。以費別言，設備費佔百分之八一•五，教席費佔百之一八•五。二十四年度核定補助者，仍爲三十二校。在整個支配上就科別言，理、農、工、醫等科佔百分之八一。文、法、商、教育等科，佔百分之一九。就費別言，設備費佔百分之六八•二，教席費占百分之三一•八。並經遵照　中央政治會議所示順及地域分配之原則，對於所在地專科以上學校較少之各校申請數額，酌予寬優核定。均經教育部據審核結果，呈報本院，並由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公布。

卯　文實兩科畸形發展之矯正

教育部爲防止文實兩科畸形發展，及救濟人才過剩與缺乏之流弊起見，曾於二十一年四月通令除邊遠省區外，不得再設立文法專科以上學校，並限制各大學院文法科招生數額，以期造就多數實用科學人才，二十三年四月，又參酌實際需要及學生速率，續定詳細辦法，通飭遵辦，其結果，可於下列統計數字窺見之，在未限制前一年，全國大學文法科學生爲三二九四〇人，實科學生爲一一二七人：限制後一年，文法科學生爲三〇〇七〇人，實科學生爲一二〇〇七人，兩相比較，文法科學生逐漸減少，實科學生逐漸增加，乃極明顯之趨勢，二十四年四月，復另訂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招生辦法如下：(一)各校院嗣後招收新生及轉學生，均應詳審各該學科師資及設備狀況，酌定各該系招生名額，以期實際獲

得教學效率，不得濫收；(二)各大學之設有文、法、商、教育等學院，獨立學院之設有文、法、商、教育，等學科者，每一學系或專修科所招新生及轉學生之數額，除具有成績特優等事實，經部於招生前特許者外，以三十名爲限，文理學院或文理科之各系或專修科，其關於文、法、商、教育者，每一系科所招新生及轉學生，應照本項之規定辦理。理、農、工、醫等學院或學科，如附有文、法、商、教育等學系或專修科者，其招生辦法，亦應照本項之規定；(三)本辦法自二十四年度暑假起施行；(四)本辦法對於專收女生之學院暫不適用。

辰　實用學科之注重

實用學科，在今日中國至爲需要，教育部於二十一年七月召開化學討論會，曾由會建議，請於各大學中，設立國防化學講座，經部指定國立北京大學中央大學中山大學武漢大學等校，依照辦理。又於二十一，二十二年間，先後令准國立同濟大學增設理學院，國立清華大學增設工學院，北洋工學院增設電機工程兩學系，及航空工程課目，二十三年中央大學武漢大學交通大學更添設航空工程學系，至關於農、工、醫專校方面，依照各省市普設農、工、醫專校實施方案，缺少該項專校之省市，多已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計劃進行。

巳　大學研究院之設立

教育部爲養成高深學術人才及完成最高階段之學制計，二十三年曾制定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以爲設立大學研究院之準則，自此項規程公布後，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依照規程設立之研究院或研究所，經教育部核准者，計有：

國立清華大學

文科研究所——中國文學部，外國語文部，哲學部，歷史部；

理科研究所——物理部，化學部，算學部，生物部；

法科研究所——政治部，經濟部。

國立北京大學

文科研究所——中國文學部，史學部；

理科研究所——數學部，物理部；

法科研究所——(暫不招生)。

國立中山大學

文科研究所——中國語言文學部，歷史部；

教育研究所——教育學部，教育心理部；

農科研究所——農林植物部，土壤部。

國立中央大學

理科研究所——算學部；

農科研究所——農藝部。

國立武漢大學

工科研究所——土木工程部；

法科研究所——經濟部。

國立北洋工學院

工科研究所——採礦冶金部。

私立南開大學

商科研究所——經濟部。

私立燕京大學
　理科研究所——化學部，生物學部；
　法科研究所——政治學部；
　文科研究所——歷史部。
私立東吳大學
　法科研究所——法律學部。

依照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之規定，研究院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研究所，凡具備三研究所以上者，始得稱研究院，在未成立三研究所以前，各大學所設各科研究所，不冠用研究院名稱。

午　學位授予法之施行及各種細則之公布

教育部爲提高學術程度起見，曾擬訂學位授予法草案，呈經本院核轉　中央轉送立法院決議，二十四年四月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當由教育部擬定施行日期，並附定各種學位開始授予之時期，呈經本院呈奉　國民政府明令規定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其各種學位開始授予之時期，教育部曾以：「(一)學士學位：凡依本法有權授予學士學位之學校，得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本法開始授予各種學士學位；(二)碩士學位：碩士學位之開始授予時期，應於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中定之；(三)博士學位：博士學位開始授予之時期，應於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中定之」等由，呈經本院指令：「案經提出本院第二一二次會議決議通過，惟一、二、三、三項學位授予時期，暫不必見諸明令」等由，由教育部通令各大學學院及各教育廳局知照。又由教育部訂定學位分級細則，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公布施行。

未　大學醫學院獨立學院醫科暨醫學專校暫行課目表及設備標準之公布

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及設備標準，教育部前已着手進行，惟此項工作，頗爲繁重，非短時間所能完成。其醫學一部分，經於二十二年秋間，由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起草，除各委員分別起草外，並博採各地方醫學專家意見，迨草案竣事，先後召開大會，討論四次，審查會召開次數，尤不在少數。二十四年五月由會將草案呈部，經部詳細覆核，決定將課程標準名目改爲暫行課目表，設備標準則仍舊，內容方面，亦略有更改，於六月十四日，由部正式公布，同時並由部令行各醫校自二十四年度起，一律試行。並另編醫學院及醫專教材大綱，令發各醫校研究參考，關於其他各學院者，均正在進行中。

申　未立案及已停閉私立學校學生之甄別

教育部爲謀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資格上之補救，前曾舉行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多次。二十一年又在上海、北平、武昌、廣州由各該地教育廳局舉行一次，經將試驗成績，造冊呈部，詳加覆核，分別年級，發給轉學證明書。惟該項學生，仍多觀望不前，自失機會，事後又紛紛呈請救濟，二十四年該部復定在北平，上海再舉行一次。並令飭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自二十四年度起，絕對不得再收未立案及已停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轉學生暨未立案及已停閉之高級中等學校升學生，用示限制。

酉　國外留學程度之提高及各省機關選送公費留學生之考核

教育部以留學生程度，有提高必要，二十二年間，曾將公費生之考選管理，公費生之留學資格及請領留學證書手續等項，合訂爲國外留學規程公布施行。照此項規程之規定，出國留學之公自費生，須具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並注意服務經歷，公費留學生之考選，應注重理、農、工、醫實科，選派機關，舉行初試後，由部舉行覆試。二十三年舉行公費留學考試者，有江蘇、山東、安徽、江西、湖南、湖北、河南、廣西等省，總共派遣五十二人。學科以理、農、工、醫實科，佔絕對大多數。除有特殊情形，經部准免覆試者外，其江西、安徽、河南、湖北選派各學生均經覆試而後選定。二十四年各省市派遣公費留學生，經部核准者，計有湖南、山西、安徽、察哈爾、湖北、廣西、廣東等省，

核定名額共爲五十四名，以派遣赴歐美者爲多，科別注重理、農、工、醫實科，所擬錄取各生試卷及證件等，均送部決定。此外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亦派遣留學生三名，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派遣留英公費生二十四名，國立清華大學派遣留美公費生三十名，以上三機關辦理考試事宜，均由部派員參加。

戊　學術團體之調查及獎勵

全國學術團體，在二十一年以前，經教育部備案者，爲數凡六十。現增爲一百二十四，其類別爲理科八，農林五，工程十一，醫藥十五，文藝九，社會科學二十三，教育二十，體育九，國際三，一般文化二十一。教育部爲提倡學術起見，對於努力研究之團體，亦曾畧予補助，以資鼓勵。

乙　中等教育

子　中學

(1)中學課程及設備標準之厘訂　教育部前所公布之中學課程暫行標準，經全國公私立中學試行兩年。民國二十一年，該部卽成立中小學課程標準編訂委員會，參考各中學之實驗報告，並聘請專家舉行會議，修訂暫行標準爲正式標準。各科以次完成，於二十三年八月以前，次第頒布施行，其與黨義及復興民族有關係之各科如公民、國文、歷史、地理等科之課程標準，並送經　中央核准。該部並依照是項課程標準，訂就中學物理學、化學、初中動植物學及高中生物學設備標準，於各該科目之最低與普通設備以及設備價目之估計，規定至爲詳明，業已先後於二十三年四月及七月頒行。

(2)中學法及中學規程之頒行　教育部於廿一年間擬訂中學法，呈經本院送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呈由　國民政府核准於十二月公布施行。旋復依據中學法訂定中學規程，於二十二年三月公布，自八月一日起實施。是項基本法規，與同時頒布之師範及職業學校法規爲中等教育政策上一大轉變。蓋前此中學常彙設師範科及職業科，師範教育以失獨立地位，不克完成其特殊之使命，職業教育以牽於普通教育無以置重於實際生產技能之培養，而中學教育亦以過形膨脹，質量

日低，無以供專科以上人才教育之選拔，馴至整個中等教育體系爲之紊亂。自是項基本法規頒行，三類中等學校，均各以獨立設置爲原則，用彰其特殊之職能。所有設置、經費、課程、訓育、設備、成績考查，教職員之資格及職務，均於規程內詳細規定。經兩年施行之結果，覺其中有少數條文尙不適用，是以該部於二十四年六月將各該規程加以修正。其重要修正各點，爲：一、有關會考之條文，因會考規程既經修改公布，均分別參照修正。二、以前中學專任教員担任之每週教學時間，初中爲二十二至二十六小時，高中爲二十至二十四小時。該部迭據各地教育人士聲稱時間過多，不能担負，請求稍予變更，經於該規程中酌量縮減，初中爲十八至二十四小時。高中爲十六至二十二小時。三、中學之教職員學生各項表册以前均須由廳局呈報到部，現經改定僅須將教職員及畢業生表册具報，此外統由廳局直接審核，而另造簡表送部，以資備案。

(3)中學學生畢業會考之實施　教育部曾於二十一年五月公布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以考核學生之畢業程度、並於六月通令凡不參加畢業會考或會考不及格之學生，均不得發給畢業或修業證書；各大學招考，並查驗報名者所繳證書，如無會考及格字樣，概不准報名投考。是年，各省市大都舉行畢業會考。十二月該部參考八月間各省市填送舉行畢業會考情形之調查報告，將會考暫行規程，修訂爲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並加訂會考委員會規程，小學學生以不舉行畢業會考爲原則。二十三年暑假各省市幾於一律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考試標準大體齊一，核算成績俱極認眞。該部復就二十一年度各省市畢業會考情形加以統計，統計之結果，會考各科成績最劣之科目爲算學理化。卽擇要通令各省市分別注意改善。幷於二十三年暑期中，指定國內著名公私立大學舉辦中等學校理科教育講習班，以資改進。其二十二年度之會考統計，早令各廳局填報，歷久未齊，正在趕製中。

自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舉行後，其所預期之效果，一部分確已達到。唯依照現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學生須修業期滿經學校畢業考試及格，始得參加畢業會考，會考及格，方獲得畢業資格，而預備升學者，復須經入學試驗錄取

，方能升學，是高初中學生在最後一學期之暑期前後短時期內，須經三次考試，該部爲求考試制度之合理化起見，遂於二十四年四月修訂是項規程，決定廢除中學之畢業考試（但不參加會考或抽考之初中，自應仍舊舉行學校畢業考試）其最後一學期，只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舉行學期考試，即以各學年之平均成績爲學校畢業成績，照會考規程之規定，與會考成績合併計算。又關於一二科不及格者之補考，初中一二科不及格者之發給投考升學證明書，一二科不及格者經錄取升學後之補考辦法等項，亦均經就原規程分別修正或量爲補充。此外該部爲改善嗣後各省市中學畢業會考之實施手續計，並將應行注意各點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知照：一、命題委員應分別延致富有中學各科教學經驗者，但仍須遵照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二、各科之命題，應切實遵照是項委員會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不得超出各該科課程標準中教材大綱之範圍；三、各科題數宜較多，每題內容宜略簡；四、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第十條所規定「學生及學校成績之揭示」，應由廳局直接將各該項成績令知學校，不必對外揭示，免滋流弊。

（4）中學教員檢定規程之頒行　教育部爲檢驗中學師資起見，於二十三年五月訂定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及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對於高初中教員之資格以及試驗檢定之科目，規定甚詳，現已通令施行。此後不合格教員，當可逐漸淘汰。

（5）中學教員暑期講習班之舉辦　教育部爲謀中等學校教職員之進修，曾於二十三年暑假指定公私立各大學舉辦中等學校理科教員暑期講習班，科目較二十三年多歷史、地理、英語三科，而辦法則適用二十三年頒發之暑期講習班辦法大綱，二十四年暑假遵令舉辦者，計有武漢大學中央大學等八校，其餘或因經濟教授關係，或因特殊情形未能舉辦，至各省市報名入學之學員，較上屆尤形踴躍。

（6）省市中學教育研究會辦法大綱之釐訂　教育部爲督導各地中學研究教育問題，以謀切實改進起見，特於二十四年三月訂定省市中學教育研究會辦法大綱，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即日組織成立，進行研究。關於課程、教學、訓育、經費支配以及校務管理等實際問題，均屬於研究範圍。是項辦法大綱於組織會期，研究方式及呈報手續，無不詳細規定。現各省市已陸續將研究結果或具體意見呈報到部，到正由部整理統計中。

（7）初中童子軍訓練之實施　初中童子軍以前本爲選修科目，現經教育部於課程標準中規定爲必修科目，已於二十三年五月通令各省市，自二十三年度起施行。爲整頓童子軍師資計，該部復於二十三年六月頒布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簡章及學則。並於七八月間在京舉辦是項訓練班，各省市送來學員達四百餘人，訓練期滿，由各省市分派服務。

（8）中學音樂教材之編訂　教育部以音樂教材頗關重要，特向各省市中學及書坊徵集中學音樂教材二千首，先後組織中小學音樂教材編訂委員會音樂教育委員會加以初審復審，結果選就樂歌一百餘首，現正由部詳加修訂，不日即可編印成册，以供應用。

（9）不良私立中學之取締　教育部自嚴令各廳局轉飭私立中學遵照規程呈請立案以來，合格之私立中學均紛紛完成立案手續，不合格者即勒令停止招生或停辦。最近該部復電各省市教育廳局凡經該部所派視察員認爲成績低劣或會考成績低劣之私立中學，應轉飭分別改善，停止招生或停閉，以免遺誤青年。

丑　師範學校

（1）各種規章之制頒與修訂　教育部于二十一年十二月擬訂師範學校法，呈由本院送交立法院審議通過，呈由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法內規定師範學校應單獨設置，其程度相當於高級中學。簡易師範學校，則高於初級中學一年。該部又依據師範學校法於二十二年三月，訂定師範學校規程公布施行。該法及規程之項目與中學法及中學規程約畧相似，唯對於師範學生之升學及服務兩項，有特別詳明之規定。是年五月，該部爲考核師資，有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之公布施行，八月更有師範畢業生服務年限及限制辦法之規定。是年九月，該部依照前項規程頒布各類師

範學校及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九種，復於二十三年三月頒行體育科師範學校教學時數表。二十三年四月該部公布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以考核師範生之畢業成績。至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之組織，可適用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該部爲改善是項會考計，於二十四年四月，將會考暫行規程修訂爲正式規程，決定取消畢業試驗，其要旨與修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同，同時對于師範學校規程亦略有修正。

(2)各種師範課程標準之頒行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早經教育部於二十三年公布施行。唯簡易鄉村幼稚等師範學校及師範科之課程標準，尚付缺如，該部經延聘專家，分別釐訂。現已釐訂完成，經於二十四年三月公布者，有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一種，四月公布者，計有簡易師範及簡易鄉村師範課程標準兩種。第一種包括公民、體育、家事、衛生、國文、算學、地理、歷史、生物、化學、物理、論理學、勞作(工藝)、美術、音樂、農業及實習農村經濟及合作，水利概要，教育概論，教育心理，鄉村教育，教育測驗及統計，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及小學行政等科，第三種課程標準內容與第一種相仿，第二種課程標準減去農業及實習，水利概要，及農經村濟及合作。各該課程標準對於目標，時間，教材大綱及教法要點等項，均規定甚詳。

(3)省市師範教育研究會辦法大綱之釐訂　其詳情與中學教育研究會同。

寅　職業學校

(1)各種規章之制訂　自二十一年開始，教育部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即着手起草職業教育設施方案，在二十二年內完成者計有職業教育設施原則及標準職業學校學生實習標準等項。該部於二十一年十二月擬訂職業學校法呈由本院送交立法院審議通過，呈由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該法規定職業學校規程，於二十二年三月公布。是年九月公布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並釐訂各類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教學時數表。嗣復通令各省市廣設初級職業學校及補習班，並頒行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暨中小學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又爲確定設

立程序，並登記檢定職業師資起見，該部於是年十月制發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職業學校佔35%，師範學校佔25%，中學佔40%)各省市縣推行職業教育程序，及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登記檢定及訓練辦法大綱，以便各省市有所遵照。

(2)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展覽會之舉辦　教育部爲考查全國職業學校辦理情形及學生實習成績起見，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至十日在京舉行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展覽會，各省市應徵作品共三萬零九百五十五件，其中機械成績最有進步，惟能利用當地特產製作出品者，尚不多覯，當由該部聘請專家，分別評判，並對今後應行改進之點，擇要提示，通令各省市遵照。

(3)舉行全國職業教育討論會　教育部自訂定關於職業教育各項法規，各省市職業學校之設置與應佔中等教育經費比率及職業教育推行程序以後，迭據該部派員視察報告，各省市辦理職業教育，每以事屬初創，不易推行，或則對於教職法令，尚有疑義之處，凡此種種，均是以妨礙職業教育之進展，該部因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乘舉行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成績品展覽會之便，召集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辦職教人員，並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實業部，交通部，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各派代表，舉行全國職業教育討論會，由該部及各省市代表根據實施概況，提出問題，共同研討以謀解決方法。同時並分請國內富有職教經驗專家參加會議，並講演職業指導之各種問題。計共開會三日，議決要案十四件，其有裨於職教之實施，實非淺鮮。

(4)修正職業學校規程　職業學校規程，係於二十三年由教育部頒布，施行兩載，其間有一小部份已不能適用，該部因於二十四年六月重行修正。其修正要點，除審核表册之刪繁就簡，教師授課鐘點之減輕担負，均與中學師範規程相同外，最要者，爲規定就每級學生修業期間最後之暑假，舉行假期作業，將平時所學習之各種技術方法，爲最有效之總練習。又職業學校各學科所占時間，原以職業學科占百分之三十，普通學科占百分之二十，實習占百分之五十爲原則，

但因各科性質之不同，實習及學科教授或與時令有關，因此改定此項教學時間之百分比，得視各科性質，以各學年或各學期全部教學時間平均計算之。他如職業學校之設科，規程所列者，係舉例性質，各省市得按照地方需要，審愼擬定，以合需要。

（5）職業學校課程及設備標準之編訂　教育部鑒于職業學校課程及設備標準，有訂定之必要，乃于二十二年十一月間，向國內著名各類職業學校徵集其現行之職業學科各科課程大綱，實習教材及設備概要，並同時函中央大學等二十二校委託其編訂各科課程大綱及設備概要，于二十三年六月，先完成職業學校各科課程表教材大綱及設備概要之一部，分印一二三册，頒發各省市作爲實施之參考。二十四年九月，又編印第四册，現各科課程大致均可完備，以後並擬續編印發。

丙　初等教育

子　小學幼稚園

（1）小學法及小學規程之頒佈　教育部於二十一年十二月擬訂小學法，經本院送交立法院審議通過，呈由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該部卽於二十二年三月，依據此法，有小學規程之訂定。此項規程最重要各點，爲校名與組織之確定，管理權限之劃分，輔導研究之倡導等，凡十四章，百零六條，實爲辦理小學之基本法規。

（2）小學幼稚園課程標準之厘訂　教育部於二十一年八月，組織委員會，開會討論，幷參閱各校實驗報告，將十八年頒布之小學幼稚園課程暫行標準修訂爲正式標準，於十一月公布施行。對於小學教育目標各科教材及教學要點，均有嚴密之規定。其中公民訓練標準一項，凡公民應具之健康習慣，道德要目，經濟，政治常識，莫不綱舉目張，詳爲規定，較之舊時之修身及公民科目，尤爲具體而便於實施，並與新生活運動，正相符合。

（3）小學師資之整頓　教育部鑒於小學教育程度，有整理提高之必要，乃於二十三年五月公布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程及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通令施行。復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自二十二年度暑期開始，各省市應舉行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以便小學教員有進修之機會。

（4）小學教科書之編輯　教育部以各書坊所編之教科書，不盡妥善，故擬編輯教科書以供各小學應用。乃於二十二年六月開始，編輯初級小學國語、算術、社會、自然各科教科書及教學法，並於十二月委託國內著名小學代編高級小學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自然等科教科書及教學法。以上各種教科書，已於二十四年七月全部完成，現經國立編譯館詳加審查，並簽註意見，交原編輯人重行修正，預計二十五年六月，當可付印。

（5）地方教育經費之保障　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早經教育部於二十年呈准本院頒布施行。自其時以迄二十三年，各省市對於地方教育經費，尙能依照該項辦法盡力保障。惟最近有若干省市以苛捐雜稅等裁撤關係，各地教育經費，幾致陷於絕境，各地小學，不特不能擴充，且亦不能維持。該部雖於二十三年九月咨各省市政府請加意保障教育經費，重申變更捐稅必須先籌抵補之意，但尙未有保障把握。

（6）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之頒發　教育部爲督導全國小學研究初等教育問題起見，特製定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及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在最近期間內應行研究的問題，於二十三年四月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辦法大綱，組織省、市、分區，縣市學區等各種初等教育研究會，並於五月底以前，將研究結果具報。現查各省市已組織此項會者，計有江蘇、南京、威海衞、上海、湖南、北平、湖北、浙江、河北、江西、甘肅、貴州、安徽、陝西、四川等省市，其已將研究結果呈報該部者，計有江蘇、南京、上海、湖南、北平、浙江等六省市。此項報告，爲改進初等教育之重要參考資料，俟編印成册後，卽分發各省市參考。

（7）小學初級分級暫用字彙之編輯　教育部爲統一初級小學用字起見，特根據最近出版之初級國語、算術、常識等教科書二十種，分級統計其所用生字取其總次數較多之字，更參照坊間出版之兒童字彙五種，選定一年級五六六字，二

年級六四四字，三年級七三七字，四年級七六四字，共計二七一一字，供小學初級（一、二、三、四年級）教學兒童之用。並將各年級中筆畫數相同之字，採用陳立夫氏五筆檢字法分別之，以便檢查。此項字彙，已於二十四年六月編印完成，並已頒發全國各學校各書坊，作爲編輯小學教材及教學時用字之根據。

（8）小學音樂教材之編訂　教育部以音樂教育極關重要，特向各省市小學及各書坊徵集小學音樂教材二千餘首，先後組織中小學音樂教材編訂委員會音樂教育委員會加以初審復審，其最後結果，精選樂歌一百八十七首，分成三册，第一册供低年級兒童聽唱之用，第二三册供中高年級兒童視唱之用。現該書已編印完成，並經由部通飭全國小學採用。

（9）兒童年之實施　二十四年四月，本院公布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及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五年七月爲兒童年實施期間。其目的在喚起全國民衆注意兒童教養，保障兒童身心健康及圖謀兒童福利，以完成兒童之肉體精神及社會的能力。教育部奉令後，即遵照規程於四月間會同內政部組織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依照實施程序，進行工作。各省市亦已分別組織省市及縣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遵照實施。

丑　義務教育

（1）修訂義務教育實施計劃之經過　前大學院曾通令各省市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推行義務教育，民國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擬定實施義務教育方案，關於義務教育之計劃綦詳。嗣教育部以就學兒童僅佔學齡兒童百分之二一·八，并鑒於鄉村小學校數過少，學額又復不足，特頒行鄉村小學充實兒童學額辦法及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四全大會後，該部又鑒於義務教育推行之遲緩，於二十一年六月訂就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令飭各省市斟酌地方情形，擬具計劃，積極試行，先後將計劃送部備案者，計有安徽、察哈爾、寧夏、湖北、江西、山東、福建、熱河、甘肅、青島、河南、河北、貴州、浙江、湖南、陝西、江蘇、上海等十八省市。但三年以來，雖略見成效，而推行猶未能盡利。該部因根據五中全會之決議，重訂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於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經本院修正通過。復依據大綱，另訂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先後令發各省市遵行。

（2）義務教育實施程序　教育部此次重訂之實施義務教育新計劃，其實施程序分爲三期如次：

第一期——至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除擴充原有小學外，廣設一年制短期小學，在本期末年，務使全國學齡兒童，至少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者，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第二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在此期內，將一年制之短期小學，逐漸悉改爲二年制短期小學，在本期末年，務使全國學齡兒童，至少受二年短期小學教育者，達到百分之八十以上。

第三期——自民國三十年八月起，應將二年制短期小學逐漸悉改爲四年制之普通小學，務使全國學齡兒童，至少悉能受四年小學教育。

（3）義務教育經費之籌措　實施義務教育，首需經費，過去義教推行之遲緩，缺乏經費，實爲重大原因，是以此次對於籌措經費一節，除令各省市自行籌措外，復由中央撥款補助之。茲分述如次：

第一、爲中央義教經費之籌措與支配　義教經費以地方自籌爲原則，但對於邊遠貧瘠省分及其他有特殊情形之省市，得由中央酌量補助。二十四年度中央籌定義教經費，計有國庫支出二百四十萬元，邊疆教育經費五十萬元，及庚款機關已撥定之義教補助費三十萬元，茲將分配情形表列於後：

省市別	國庫支出義務教育經費支配數	庚款補助費支配數	合計
山東省	一三〇、〇〇〇		
四川省	一三〇、〇〇〇	美一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美一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江蘇省	一一〇、〇〇〇		美庚款一一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廣東省	一一〇、〇〇〇		美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湖南省	一一〇、〇〇〇		美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河南省	一一〇、〇〇〇		美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浙江省	一一〇、〇〇〇		美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安徽省	一一〇、〇〇〇		美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江西省	一一〇、〇〇〇		美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河北省	一一〇、〇〇〇		美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湖北省	一一〇、〇〇〇		美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福建省	一〇〇、〇〇一		美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廣西省	一〇〇、〇〇一		美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山西省	一〇〇、〇〇一		美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貴州省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教義一三、〇〇〇 苗小六、〇〇〇 苗師三、〇〇〇		
雲南省	八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教義四一、〇〇〇 苗小四、〇〇〇 苗師二、〇〇〇		
陝西省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教義五〇、〇〇〇 師旗三、〇〇〇		
甘肅省	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英庚款五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小回一五、〇〇〇	師旗二五、〇〇〇	教義四〇、〇〇〇

西康省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小藏 一二、〇〇〇 師藏 一八、〇〇〇		
青海省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英庶教 二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藏回蒙小 一二、〇〇〇 師範 一五、〇〇〇	教義 一四、〇〇〇	
寧夏省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英庶教 二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小蒙 一五、〇〇〇 師蒙 一五、〇〇〇	教義 一〇、〇〇〇	
綏遠省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師蒙小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範	教義 四、〇〇〇	
新疆省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蒙回小 三、〇〇〇 師範 三、〇〇〇	教義 三、〇〇〇	

察哈爾省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蒙小 三、〇〇〇 蒙師 三、〇〇〇	教義 三、〇〇〇	
南京市	九〇、〇〇〇		法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上海市	六〇、〇〇〇		法 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北平市	四〇、〇〇〇		法 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天津市	三〇、〇〇〇		法 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青島市	三一、〇〇〇		法 一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威海衛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合計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爲各省市義務教育經費之籌措及其概數　各省市此次推行義教，均能積極進行，對於月撥經費，除貧瘠省分確感困難外，多數均甚努力，茲將已報部之各省市表列於后：

省別	電呈自籌經費預算	確定可籌之經費數
山東省	八五七、九一五	八五七、九一五元
四川省	六五七、九一五	五四二、八〇〇
江蘇省	一五〇、〇〇〇	省地方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廣東省	三〇〇、〇〇〇	省地方 一二〇、二八〇 五一三、〇〇〇
湖南省	二〇〇、〇〇〇	省地方 一五三、六四〇 一五三、三六〇
河南省	三千校經費	省縣人民 五七、六〇〇 五七、六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
浙江省	一七〇、一〇〇	省地方 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二、五三八
安徽省	二九二、七二〇	省地方 一七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江西省	八二〇、〇〇〇	省地方 一〇〇、〇〇〇 七六四、五五七
河北省	三四五、六〇〇	省地方 一七二、八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湖北省	省地方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省地方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福建省	二二五、〇〇〇	省地方 一二五、〇〇〇 一一四、七九七
廣西省	推設二萬五千餘校經費由縣統籌	二、三七四、六〇〇
山西省		三三六、三〇〇
貴州省		四二、〇〇〇
雲南省		三〇〇、〇〇〇
陝西省		省各縣六十餘萬元 五〇、〇〇〇
甘肅省	無力自籌	令飭由各縣自籌開辦費 一五六、〇三〇
西康省	未詳	
青海省	正在籌措	
寧夏省	二六、四〇〇	二六、四〇〇
綏遠省	一〇〇、〇〇〇	
新疆省	三〇〇、〇〇〇	
察哈爾省	未詳	省地方 三一、八〇〇 四〇、九二〇
南京市	九〇、〇〇〇	
上海市	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北平市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天津市	一四〇、〇〇〇	
青島市	四八、二四〇	五三、〇〇〇

威海衛			
合計	四、一〇〇	七、二五〇	七、八四四、二九〇	一〇、八三七、五八七

（4）各種法規之訂定　教育部爲便利義務教育之實施，除頒行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其實施細則外，并經訂定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民國二十四年度中央義教經費支配辦法大綱，一年短期小學暫行規程，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各省市義務教育經費經管辦法大綱等法規，先後頒發各省市遵照。

（5）短期小學用書之編訂　教育部編訂之短期小學用書，計有短期小學課本四册及教學法四册，短期小學算術教學法二册，短期小學公民訓練標準一册，短期小學課間操教材一册，現均已次第編竣，分交商務、中華、世界、正中四書局印行。

（6）組織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　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業已於二十四年八月組織成立。除依照規程由教育部長次長以及參事督學司科長等爲當然委員外，并聘請楊振聲、莊澤宣、鄭曉滄、俞子夷、陳禮江等專家爲委員。

（7）各省市實施義教之督導　督促各省市推行義務教育，其重要事項有三：一、爲確定實施計劃，二、爲組織省市及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三、爲劃分小學區。以上三項均經教育部分別令飭各省市教育主管機關報部審核，并定期指派視察員分赴各省市視導。

（8）第一期逐年應增校數學生數及經費數之預定　教育部對於第一期各年度全國所設校數收容兒童數及應籌經費數，已作確切之預定，茲表列如左：

（每校以收容學生一〇〇人計每校經常費平均二五〇元）

年度	每縣逐年增設學校數	全國逐年增學校數	收容兒童數	所需經費總數	中央應籌經費數	省市地方應籌經費數
24	20校	34,000校	3,400,000人	8,500,000元	2,400,000元	6,100,000元
25	20校	68,000校	6,800,000人	17,000,000元	4,800,000元	12,200,000元
26	30校	119,000校	11,900,000人	29,750,000元	8,400,000元	21,350,000元
27	30校	170,000校	17,000,000人	42,500,000元	42,100,000元	31,500,000元
28	30校	221,000校	22,100,000人	55,250,000元	14,600,000元	40,650,000元

子　推行民衆教育

民衆教育，本屬訓政時期重要工作，自遭空前國難，教育部認爲欲引起民衆之民族意識及自救精神，更應從此項教育着手。除臨時應急之工作，如國難宣傳，灌輸自衞常識，及宣傳共赴國難等，均督促各省市注意辦理外，至二十二年三月，特召集國內民衆教育專家會議，旋組織教育部民衆教育委員會，使各爲推進本省市縣民教之機關，現在呈報成立者，業已不少。至關於事業實施概況，分述如左：

（1）促進識字運動　關係民衆教育最重要之識字運動，在二十年以前，該部已督促各省市縣積極舉辦。二十一年以來，各地方仍繼續辦理，但在各大城市，多已漸由宣傳而傾向實施。至運動宣傳成績，以蘇、浙、及南京市，比較良好，詳載教育部所編之江蘇、浙江、南京三省市識字運動宣傳之比較小冊內。

（2）推進民衆學校　民衆學校，爲使國內大多數青年及成年失學民衆，補受公民訓練及識字訓練之機關。教育部爲適應需要起見，已廢除原有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另定民衆學校規程公布施行。二十三年又將最重要之民衆學校課程標準，印發各省市飭各指定五校至十校試行，期逐漸推行全國。至實施情形，除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已切實設立外，各級學校，各大場廠公司商店及各級自治機關，亦多分別設立，雖困於財力，未能儘量推廣，然歷年均有進步。茲將歷年來全國民衆學校數，列表比較於後：

全國民衆學校歷年比較表

十七年度	六千七百零八校
十八年度	二萬八千三百八十三校
十九年度	二萬九千三百零二校
二十年度	三萬一千二百九十三校
二十一年度	三萬四千一百四十一校

二十二年度統計，現尚在調製中，預料可增至四萬校。至定有普遍設立民衆學校之計劃者，有山東、浙江等二十二省市。已設高級民衆學校者，有江蘇、江西、河南、山東等省。成績較著者，如山西省文盲已減百分之十，青島市及寧夏省各減百分之五，其他各省市，亦各有減少。就中最堪嘉許者，如山東省鄒平，河北省定縣，及江蘇省徐公橋等處之民衆學校，不但爲化除文盲之場所，且爲實施民衆教育之中心機關。凡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及創辦當地公共事業，如自治、衞生、保衞、防疫、消防、築堤、修路、造林、以及農產改良、健康比賽、民衆體育、組設合作社等，多能積極辦理。其他省市，亦頗有仿效者。體察近日趨勢，多數辦理人員，已能認識民衆學校可以爲訓練民衆，組織民衆，或實施生計教育之機關。較從前僅視民衆學校爲施行識字教育場所者，已迥不相同。又據最近調查各省市縣校數，經費數，及學生數，均有增加，就中以江西、湖北、福建、安徽、河南等五省之中山民衆學校，特別發達。此蓋由於各該省收復匪區之特殊需要。上述各省均已設置特種教育處，專司中山民衆學校之籌備與擴充，所需經費，每省由國庫按年補助六萬元至十二萬元不等。所需師資，各該省現已紛紛自行訓練。此外推行識字教育最力者，爲上海市及江西、安徽等省，上海市爲謀掃除全市文盲起見，自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實行全市總動員，已在全市普設識字學校。江西、安徽、福建等省，現亦各在本省省會試行掃除文盲工作，甚爲努力。

至於民衆職業訓練，現尚爲財力所限，不能急進。但該部已製定職業補習學校規程，公布施行，期使已有職業或將就職業之民衆，得有補習機會，增加其職業上之知識與技能。其已有職業補習學校地方正謀充實內容，力促進展，其未設立地方，亦在督促籌備，俾應需要。

（3）籌備推行簡體字　我國字體繁複，不易認識，但社會上一般民衆，對于用手頭字，或減筆字刊刻之小說，書寫之賬單，均能一目了然，卽此可見簡體文字，在社會上勢力甚大，用途甚廣。今欲推行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不能不設法利用之。此項言論，現時一般學者及專家主張甚力，向教育部建議，或陳述具體方案者，頗不乏人。該部以推行簡體字，社會上雖已不謀而合，但爲力求鄭重起見，復諮詢前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及其他專家之意見，結果均極贊同。該部以推行時機，既已成熟，因擬定推行辦法三項，呈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備案，一面委託前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担任選字工作，選出以後，該部更召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國立編譯館代表及部內有關各司科，逐字審查，反復研究。現已將第一批簡體字表編選完成，計共選定三百二十四字，附以各省市縣推行簡體字辦法，公布施行，並擬照鑄銅模，以備各印刷公司商店之購用。預計自二十五年七月起，各小學校各民衆學校新出或重刊之教科書，兒童及民衆讀物卽可一體採用。

（4）開鑄漢字注音銅模　注音符號原爲普及教育之工具，如果每一漢字，俱有注音符號附註於旁，使注音符號與漢字聯合爲一，則不識漢字者，亦可藉注音符號之助以認識之。此於普及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實有極大之助力。教育部有見於此，因特選定最通用之漢字七千個，委託上海中華書局代鑄二、三、四、五號各種銅模，以備各印刷公司及商店之購用。此項銅模，二十四年十一月，可先鑄成一部分，俟各號字完全鑄成後，新編或重印之各小學各民衆學校教科書，兒童及民衆各讀物等，均將一律採用。

（5）推廣民衆教育館　該部爲推廣民衆教育館起見，已制定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公布施行，館內事業，計包括公民、生計、文字、健康、家事、休閒等教育事業，實爲社會教育之綜合機關。現全國已成立八百八十八館，較十九年度增二百四十三館。就中以江蘇省最爲發達，計二百一十館，山東省一百零八館，浙江、廣東、河南、湖北、河北、雲南等省各數十館。除青海、新疆、西康外，其餘各省市均已設立。

丑　推廣圖書館

（1）籌設國立中央圖書館　我國規模宏大之國立圖書館，前僅有國立北平圖書館一處。首都爲我國政治文化中心，中外觀瞻所繫，似不能不設立規模較大之中央圖書館。故教育部於二十二年三月間，設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將前北京教育部圖書室藏書及教育部圖書館複本圖書，連同各書局呈繳之新出圖書，交由該處保存，一面將價值數十萬元之國學書局（包括江南、江楚、淮南三局）所有珍貴版片，撥歸該處，以備廣爲印刷，分向國內外交換之用。又中央研究院所經辦之國際出版品交換事宜，亦移交該處負責辦理。該處又爲擴充印刷事業起見，接收交通部鉛印印刷機器，以備辦理出版事業。中英庚款委員會決定撥一百五十萬元爲該館建築費，從本年起分五年撥清，預計該館正式成立之期，當已不遠。

（2）擴充地方圖書館及地方圖書設備　各省市縣圖書館迭經該部積極督促，增設頗多。據十九年度調查，爲一千四百二十八館，現已增至二千九百三十五館，計普通圖書館九百零三館，專門圖書館五十八館，民衆圖書館五百七十五館，社教機關附設者五百九十八館，各機關團體附設者一百零七館，各級學校附設者六百九十四館。此外另有書報閱覽處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一處。又該部爲充實地方圖書設備起見，曾就萬有文庫中，選定中學生讀物，通令各中學購備，並編訂全部中學生讀物目錄公布，又選定兒童讀本通令各小學購備，如經費不足，盡由省縣政府酌予補助，一面更會同內政部通令全國各縣政府，至少須購置萬有文庫一部，置諸縣教育行政機關，以供當地民衆之閱讀。

此外尚有與推廣圖書館有關者，卽影印四庫全書未刊珍本是也。該部以四庫全書爲我國文化精華所萃，年來逐漸散失，有亟須印行流傳之必要，惟全部付印，卷帙浩繁，需費甚巨，爰先就全書中，選擇孤本或未刊本備印，計選出者有八九百種之多，以一時無力全印，故先印三百餘種，定名爲四庫全書未刊珍本初集，由中央圖書館籌備處與上海商務印書館訂約影印，現初集業經出版，第二集亦已繼續進行。

寅　提倡國民體育

提倡體育，爲復甦民族切要之圖，茲將教育部近年提倡體育之經過分述如左：

（1）召開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　教育部以全國體育設施，千頭萬緒，爰於二十一年八月，在本京勵志社召開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計出席體育學者及代表一百二十九人，列席者十六人，收到提案二百九十餘件，經分別整理歸納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之中。此項方案，業經該部核定公布。數年以來，各地方各學校及公共體育之發展，已呈蓬勃之象。

（2）體育行政之組織　教育部自公布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以後，爲使此項方案能切實推行起見，已設立體育委員會，爲全國體育最高之設計及促進機關，幷設置視察體育之督學，爲視導全國體育之專員。同時飭令各省市依限設立體育委員會，及視導體育之督學或指導員，負責督飭推行體育方案。現在各省市多已遵照辦理呈報該部，計已設立體育委員會者，有寧夏、山西、甘肅、青海、廣東、安徽、湖北、湖南、山東、河北、雲南、陝西、浙江、河南、察哈爾、江西等十六省，南京、上海、北平、青島，天津五市及威海衞區。其已設置主管視導體育之督學或指導員者，計江蘇、甘肅、青海、廣東、安徽、湖南、山東、浙江、福建、等九省暨北平、上海兩市。

（3）訓練體育幹部人材　現在全國體育人材，至爲缺乏，提倡體育，甚感困難。該部除著手籌辦國立中央體育專科學校外，並於二十二年暑期假國立中央大學開辦暑期體育補習班，由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保送學員，計訓練期間兩個月，畢業學生三百十六人，現均在各地方服務。此項人員，實爲推行國民體育之幹部人材。

（4）舉行第五第六兩屆全國運動會並參加遠東運動會　欲求國民體育充分發展，尤須養成國民好尚體育之風氣。國民政府前擬于二十年度雙十節，召開全國運動大會，撥款一百四十餘萬元，建築中央體育場，一切開會手續，均已籌備就緒，不幸九一八事件發生，國難嚴重，因之暫行停頓。嗣該部以全國運動大會，足以鼓舞民族精神，乃決于二十二年雙十節，在首都中央體育場舉行第五屆全國運動大會。計到會者三十三單位，男女選手二千二百五十九人（男一六三二人、女六二七人），連同代表及職員共二千六百七十九人，遠近各省，均派選手參加，就中以東北五單位（遼、吉、黑、熱、及東特區）選手熱烈參加，尤足以表現全國統一之精神，振作全民之意志。計會期十日，運動成績，幾全部打破全國紀錄，參觀民衆每日平均約十餘萬人，誠首都空前之盛會。又第六屆全國運動會，由該部會同上海市政府主持，已於本年雙十節在上海開幕。至第十屆遠東運動會規定于一九三四年在菲律濱首都馬尼拉舉行，我國雖遭爲國參加等困難問題，但終能堅持正義，貫徹主張。參加選手達一百五十人，人數遠過前屆，雖未能奪得錦標，然此種蓬勃氣象與奮鬥精神，已足表現國民體育之優良成績矣。

卯　籌備教育播音

教育部鑒於無線電播音，足爲推行民衆教育及補助學校教育之工具，于二十四年六月頒布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辦法大綱，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督促所屬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斟酌地方情形，分期裝設無線電收音機。全國中等學校，限于二十六年正月底一律裝設完竣，民衆教育館限於二十六年七月底一律裝設完成。所需收音機件，由該部會同中央黨部委託建設委員會上海電機製造廠承造，按期繳由該部發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發各校館備價領用。關於無線電收音技術人員之養成，由該部開辦無線電收音指導員訓練班，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選派職員來京受訓。此項訓練班，已於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開學，以一月爲期，期滿後遣回原派遣機關服務。至播音講師亦經延聘專家担任，逐日按照預定題材播音，業於二十四年十月十日開始實行。

辰　保存古物

保存古物古蹟，教育部亦極注意，除督促各省市依法組織古物保管委員會外，對於特殊之古物古蹟，已令地方政府加以保護，或經由教育部設法保存。如角直保聖寺唐塑，曾經聘請熱心人士担任，籌款建築博物館，二十一年十月間，此館已告落成，並組織董事會負責主持，以期永久保護。又該部爲便於學術研究起見，擬在京創設國立中央博物院，已

設立籌備處，並經中央庚款委員會決議撥一百五十萬元爲建築費，地址已擇定中央政治區，不久卽可着手建築。

巳　籌增社會教育經費及培養社會教育人才

社會教育之能否積極推進，全視有無經費爲轉移。關于社會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但在二十年度以前，各省市能達此項成數者，爲數甚少。嗣經教育部多方督促，計二十一年度已達標準成數者，有江蘇、浙江、福建、青島、威海衞、南京等五區，二十二年度增爲江蘇、浙江、廣西、福建、河南、南京、威海衞等八區，陝西、湖北、綏遠、青島等處，亦各達百分之九以上。該部又採納民衆教育會議之意見，規定嗣後教育經費，如關新源，則社會教育經費所占成數，在省市（直轄市）最少應爲百分之三十，在各縣市最少應爲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業於二十二年四月通令遵行。各省市均已照辦。預料今後各省市縣社教經費，當有鉅量之增加。

關于培養社教人才事宜，在二十年度以前，各省市尙少注意，近年已由該部切實進行。現在各大學教育學院，多已增設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科系。自二十四年起，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已將民衆教育列爲必修科目，各師範學校亦增設社教或民教科，江蘇省則設有專門養成民衆教育人才之獨立學院，山東省亦在鄒平、荷澤設省立研究院，餘如河北、河南、廣東、浙江等省，各設有長期訓練機關，福建、江西、山東、綏遠、察哈爾、安徽、陝西、湖北、青島、上海等省市，亦各設有訓練專班。預料短時期內，社教人才，可以較前增加。

戊　蒙藏回及邊疆教育

子　蒙藏回及邊疆教育計劃

蒙回藏各地，因僻處邊陲，交通阻隔，其文化程度，向極低落，教育部鑒於邊疆教育之重要，於十八年成立蒙藏教育司，俾負蒙藏回教育專責，爰擬具蒙藏教育實施方案及實施蒙藏教育計劃，數載以還，因格於經費，未能完全實施。

迨二十二年度預算開始時，教育部與蒙藏委員會權衡緩急，對原定實施計劃，略有修正，迄二十四年度總預算中確定邊疆義務教育補助費後，復由該部擬具推廣邊疆教育計劃大綱，分別施行。茲將各項計劃撮要分述於後：

（1）修正蒙藏回教育實施計劃

一、籌設蒙藏回師範學校，其設立地點及招生區域，分配如下表：

設立地點	招生區域
張家口師範一所	察哈爾盟十二旗
歸化師範一所	錫林果勒盟十旗
西寧師範一所	烏蘭察布盟六旗伊克昭盟七旗及土默特額濟納阿拉善三特別旗
迪化師範一所	青海蒙古二十九旗及藏回各族
康定師範一所	新疆蒙古二十三旗及各回部
	西康各族

二、推廣蒙藏回小學，其設立地點及數目分配如次：

察哈爾盟十二旗四所	
錫林果勒盟十旗三所	
烏蘭察布盟六旗二所	連原烏拉特三公旗公立小學共三所
伊克昭盟七旗二所	連原準噶爾旗公立同仁學校共三所
阿拉善特別旗一所	
額濟納特別旗一所	
青海蒙古二十九旗四所	
新疆蒙古二十三旗一所	

青海藏族一所
西康藏族四所
新疆回部四所
三、補助蒙藏回小學如左：
烏拉特三公旗公立小學。
準噶爾旗公立同仁小學。
土默特特別旗公立小學。
四、補助邊區寺廟及教育機關附設之蒙、藏、回、小學如左：
張家口台站管理局附設台站學校。
敏珠爾呼圖克圖所辦廣惠寺小學。
北平回教成達師範學校。
雲南麗江中學附設蒙藏師資養成所。
五、設立南京蒙藏學校。
六、增設北平蒙藏學校高中班。
七、補助蒙藏回學生五十人入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肄業。
八、編印蒙藏回文小學課本。
(2)推廣邊疆教育實施計劃大綱
一、設立蒙、藏、回、苗各族小學至少五十三所，其分配區域如左：
1蒙族小學二十所：

察哈爾省　察哈爾盟十二旗至少三所。
　　錫林果勒盟十旗至少三所。
綏遠省　烏蘭察布盟六旗至少二所。
　　伊克昭盟七旗至少二所。
　　土默特特別旗至少一所。
寧夏省　阿拉善特別旗至少三所。
　　額濟納特別旗至少二所。
青海省——青海蒙古二十九旗至少三所。
新疆省——新疆蒙古二十三旗至少一所。
2蒙族小學八所：
青海省藏族至少二所。
西康省藏族至少六所。
3回族小學十一所：
新疆省纏回各部至少四所。
甘肅省回族至少五所。
青海省回族至少二所。
4苗族小學十四所：
雲南省苗族至少八所。

貴州省苗族至少六所。

二、擴充或添設蒙藏回苗師範學校如左：

1 察哈爾省與綏遠省合設蒙族師範學校一所於百靈廟。

2 寧夏省將原有寧夏師範學校加以擴充，添設蒙族師範班。

3 甘肅省將原有蘭州師範學校加以擴充，添設藏回師範班。

4 青海省將原有之西寧蒙藏師範學校加以擴充。

5 新疆省在南路或西路添設回族師範學校一所。

6 西康省設法恢復原有康定師範學校，並加以擴充，添設藏族師範班。

7 雲南省就原有師範內，指定一二校添設苗族師範班。

8 貴州省除省會外，覓一相當地點添設苗族師範學校一所。

丑　邊疆教育經費分配

蒙、回、藏、教育經費，原規定每年由國庫撥發五十萬元，年來因國庫支絀，該項經費，迄未領到。迨二十二年度預算開始時，由教育部與蒙藏委員會斟酌邊疆各省情形，就急需舉辦者，擬具二十二年度蒙回藏教育經費預算爲二十四萬零五百元。迄二十四年度國家預算開始，復由教育部擬具邊疆教育補助費一百五十萬元，嗣經　中央政治會議核爲五十萬元，另由中英庚款董事會補助甘肅、寧夏、及青海三省義教經費十萬元，兩共六十萬元，該部業將上列各款妥爲支配，並提經本院通過。茲將先後分配之邊疆教育經費及用途，附列於次：

(1)二十二年度蒙藏回教育經費預算：

一、籌設蒙藏回師範學校五所，每所開辦費及半年經常費一萬九千三百六十元，五校合計共九萬六千八百元。

二、推廣小學二十七所，總計旅費開辦費補助費等共爲五萬一千三百元。

三、補助小學三所，全年每所各補助二千四百元，全年三所共補助七千二百元。

四、補助邊區寺廟及教育機關附設之蒙、藏、回學校計四校，共計補助費一萬三千二百元。

五、南京蒙藏學校開辦費及半年經常費共二萬五千元。

六、增設北平蒙藏學校高中班經費一萬二千元。

七、補助蒙、藏、回學生入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肄業每人全年三百元，共計補助費一萬五千元。

八、編印蒙、藏、回小學課本經費二萬元。

(2)二十四年度國庫補助邊疆教育經費之分配：

一、陝西省　八萬元

整理及擴充師範　三萬元

義教經費　五萬元

二、甘肅省　八萬元　(內中英庚款五萬元)

整理及擴充師範　二萬五千元

設回民小學至少五所　一萬五千元

義教經費　四萬元

三、雲南省　九萬元

整理及擴充師範(註重苗民師資訓練)　二萬五千元

設苗民小學至少八所　二萬四千元

義教經費　四萬一千元

四、貴州省　八萬元

添設師範一所（註重苗民師資訓練）　三萬元

設苗民小學至少六所　一萬八千元

義教經費　三萬二千元

五、寧夏省　四萬元（內中英庚款二萬五千元）

擴充蒙族師範一所　一萬五千元

設蒙族小學至少五所　一萬五千元

義教經費　一萬元

六、察哈爾省　五萬元

會同綏遠省在百靈廟設蒙族師範一所　一萬五千元

設蒙族小學至少六所　一萬八千元

義教經費　一萬七千元

七、綏遠省　五萬元

會同察哈爾省在百靈廟設蒙族師範一所　一萬五千元

設蒙族小學至少五所　一萬五千元

義教經費　二萬元

八、西康省　三萬元

就原有師範內附設藏族師範班　一班　一萬八千元

設藏族小學至少四所　一萬二千元

九、青海省　五萬元（內中英庚款二萬五千元）

擴充原有師範　三　一萬五千元

設藏族小學　二所　共六萬一千元

義教經費　一萬四千元

十、新疆省　五萬元

擴充回民師範一所（在南路或西路）　三萬元

設回族小學一所　一萬五千元

義教經費　五千元

寅　優待及救濟邊疆各省學生暨蒙藏回學生

（1）優待邊疆各省學生　教育部爲優待蒙藏學生就學內地起見，曾於十八年二月公布待遇蒙藏學生章程。旋以新疆、西康、寧夏、青海、甘肅等省，其文化程度，與蒙藏相差無幾，特於上列各省學生就學內地各校時，准其適用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全部或一部之待遇，並先後通飭在案。二十三年八月再就原有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加以修正，俾待遇新疆等省學生辦法，可以全部適用。

（2）設立中央大學新疆回民學生補習班　新疆距離遼遠，該省學生就學內地，較蒙藏學生尤爲困難。二十一年九月有新疆纖、回學生艾沙等九人，來內地文化，繞道來京，請求入學，但該生等均係回族，語言生活，截然不同，非經過相當補習期間，頗難入學受課。教育部當令飭中央大學附設回民學生補習班一班，每月由該部補助該班經費一百五十元

，並每月發給該生等每人津貼三十元，以爲日常生活之需。自後新疆纔，回學生陸續來京請求入學者，爲數日多，均先後送入該班補習，並擇其成績優者，送入其他學校肄業。

（3）訂定安置新疆纔、回學生來京留學辦法　自中央大學新疆回民學生補習班成立，該省纔、回子弟負笈遠來者，頗不乏人，二十四年五月間，有新疆纔、回加拉里丁率領纔生十六名到京，又有俄斯馬俄爾自印度來電稱已招纔生三十名，候發川資，來京留學，當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商處置辦法，並以中大回民學生補習班因人數過多，頗難容納，擬由中央政治學校特設回民學生班，爲之收容。所有安置辦法，均經呈由本院核准施行在案。茲撮其概要如左：

一、由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設班收容。

二、俄斯馬俄爾所率領之纔回學生三十名由印度來京，發給川資二千元。

三、已來京及將由印度來京纔回學生四十六名，每人每月暫發維持費二十元，以兩個月計算，共一千八百四十元。

四、來京之纔回學生三十名，擬每名撥服裝費二十四元，合計一千一百零四元。

五、以上三項共計四千九百四十四元，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編臨時概算，在二十四年度文化費類第一項預備項下開支。

卯　編印蒙藏回文小學課本。

蒙、藏、回各處小學所用課本，向由教員自行編印，取材既極簡陋，教學又不合宜，教育部爰將各項課本及黨義書籍，全行譯印，以應蒙、藏、回各校之用。茲將已譯就及已印發之書目分列如左：

（1）已譯就者：

漢蒙合璧國語教科書	八册
漢蒙合璧短期小學課本	四册
漢蒙合璧三民主義課本	四册
漢蒙合璧小學常識課本	八册
漢蒙合璧三民主義千字課	四册
漢回合璧短期小學課本	一册

（2）已印發者：

漢蒙合璧國語教科書	四册
漢蒙合璧短期小學課本	一册
漢回合璧短期小學課本	一册

己　華僑教育

子　規程之修訂

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底，教育部先後公布修正華僑學校立案規程、領事經理華僑教育行政規程、華僑中小學規程、及華僑中小學校董事會組織規程等，當時之工作，側重調查海外僑校概況，並勸導僑校立案。是項立案事宜，雖由教育部主辦，惟須徵得僑務委員會之同意，此乃四全大會以前華僑教育之大略情形。

民國二十一年以後，自僑務委員會改組，僑校立案事宜，乃改歸該會主辦，由教育部予以同意。兩部會於二十三年二月，將上述各規程修正爲修正僑民學校立案規程，修正僑民中小學規程，及修正僑民中小學校董事會組織規程。現在之工作，側重補助僑校經常費，鼓勵僑校舉行會考，及協助華僑子弟返國升學等。二十三年　中央政治會議第六十九次及第七十一次常會通過，自二十三年三月起，已立案僑校補助費每月八・四〇〇元，僑校畢業會考獎勵金八八三元，僑生回國升學補助款二、五〇〇元，計每月一一・七八三元。二十三年六

月由僑務委員會將第一批立案僑校補助費決定，每月共補助四・七八〇元。所有前項補助費及獎勵金之給予，均經僑民教育補助費審查委員會審核決定。

丑　華僑學校之核准立案

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底止，華僑學校經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核准立案者，計職業補習學校一所，師範學校一所，中學十九所，小學校二百零九所，共二百三十所。近來華僑學校呈請立案之不甚踴躍，係受暹羅政府及荷屬東印度殖民政府取締華僑學校之影響。

寅　暹羅華僑教育之救濟

暹羅政府曾於其佛歷二千四百六十四年（卽民國十一年）頒布強迫教育實施條例，及佛歷二千四百七十三年復加以修正，年來嚴格施行是項條例，強迫華僑學校，每週教授暹羅文二十餘小時，並考驗華僑學校教員。最近藉口僑校對於該項條例奉行不力，遂進而封閉佛統中山學校，及北大呸華僑公立中華學校，且定於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起，停辦華僑學校所設之強迫教育班（爲七歲至十四歲兒童所設之班次）。僑民梁士俊等疊次呈向中央請求救濟。教育部因與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迭次會商救濟暹羅華僑教育辦法，現已有相當結果。

卯　對於荷印政府取締僑校之交涉

邇來荷屬東印度政府取締華僑學校，甚形酷厲，凡僑校業經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核准立案者，均勒令限期向各該部會呈請取消立案，並須以准予取消之公文繳驗。如在限期內不能繳驗此項公文者，則強制解散。因是荷屬東印度各華僑學校紛紛向政府請求救濟。教育部經已函請外交部令飭荷屬各地領事，設法交涉，並直接向荷政府交涉，以阻止此事之實現。

庚　教育圖書之編譯與審查

子　設立國立編譯館

國民政府爲發展文化，促進高深學術編譯學術，上專著及教育上必要之圖書，學術上統一之名詞，與審查學校用之圖書標本儀器教育用品起見，根據四中全會決議設立編譯專處，暨國民會議決議設立編譯館，以促進科學教育，及設立編譯館編譯中小學教科書與學術專書以宏文化各案，先後交由本院令發教育部擬具辦法，旋經教育部擬具進行步驟，呈經本院提出第四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原則，二十一年四月，教育部提議設立國立編譯館，裁撤編審處，將編審工作交由該館負責辦理，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由本院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一面由本院令行教育部公布暫行組織規程，一面將該暫行組織規程呈　國民政府交立法院依法審議。至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該館組織條例，經立法院議決修改通過，於四月二十日由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該館經費，二十二年度及二十三年度均爲十四萬四千元，二十四年度爲十二萬元，均由國庫撥給。該館成立時，卽在教育部編審處，原址辦公，後以部屋不敷應用，於二十一年九月，租用山西路市屋辦公，二十三年六月，中英庚款董事會議決撥庚款五萬元，補助該館爲建築費，現正在西家大塘建築館舍，二十四年底卽可落成。

丑　釐訂各科譯名

關於各科譯名之進行，在四全大會前教育部編審處時，已經聘請委員，成立譯名委員會，爲工作便利計，並分爲物理、化學等十八組，聘常務委員十五人，委員若干人，從事譯名工作。

四全大會後，二十一年六月，教育部將編審處裁撤，設立國立編譯館，繼續編訂名詞。該館爲求完備起見，除將前訂之藥學名詞，加以復審外，其他各科名詞，均經次第編訂，並先後由教育部聘請各科專家，分付審查，公布出版。計自該館成立以來至現在止，已經公布出版之名詞，有化學命名原則，藥學名詞，天文學名詞，物理學名詞等四種；已經公布付印者，有礦物學名詞，細菌學名詞，免疫學名詞，動物發生學名詞等四種；已經編竣正在審查中者，有算學名詞

，地質學名詞，化學儀器名詞，化學術語名詞，人體解剖學名詞，精神病理學名詞等七種；尚在編訂中者，有電工名詞，機械工程名詞，組織學名詞，植物學名詞，岩石學名詞，古生物學名詞，病理學名詞，寄生蟲學名詞，心理學名詞，經濟學名詞，政治學名詞，及氣象學名詞等十二種；總計二十七種。

寅　編譯專著及其他書籍

此項工作，在四全大會前，尚未進行，四全大會後，國立編譯館成立，始著手辦理，自該館成立至現在，編譯專著及其他書籍，計：

已出版者，有：中國教育之改進(The Reorganiration of Education in China)，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美國政府與政治第一編(American Government and Politics)，近代歐洲政治社會史上册(A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希特勒我之奮鬥(Mein Kampf)，經濟學基本原理(Premiere nofions d'economic Politique)，景氣學，中國財政問題第一編，戰時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 of War)，戰時統制經濟論，財政學，中國之棉紡織業，格式塔心理學原理，現代心理學派別(Contemporary Schools of Psychology)，人類的學習(Human Learning)，約翰孫英國當代四小說家(Four Contemporary Novelists)，莫里哀全集第一集(Cenuves Completes de Moliere)，柏拉圖五大對話集(The Five Important Dialogues of plato:Apology, Crito Phaedo, Symposium, Phaedrus)，天文學論叢，星體圖說，光學之研究(Studies in optics)，量度之精密及圖解法概論(Elements of the Precision of Measurements and Graphical Methods)，皮阿喬微分方程式(An Elementary Treatise on Differential Equations & Their Applications)，植物地理學(Pflanzen geographie)，中國植物文獻評論(On the Study and Values of Chinese Botanical Works)，動物學上册(Cours Elementaires de Zoologie)，烟幕發火劑及爆炸實驗炸藥製備實驗法，毒氣製備實驗法，(Darstellungs vorschriften fur Ultragifte)，化學戰爭通論(Der Chemische Krieg)，化學討論會專刊，天文數學物理討論會專刊，圖書評論（第一第二卷）等三十五種；

已付印者，有：近世中西史目對照表，動物學中册(Cours Elementairesde Zoologie)，太平天國叢書第一集，無機工業化學，微積概要，製革學，英國小說發展史(The Development of the English Novel)，化學工程機械，苗族調查報告，生命之物料(The Materials of Life)等十種；

已編譯完竣在整理中者，有：近代歐洲政治社會史下册（A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美國政府與政治第二編(American Government and Politics)，針業樹木學，植物生理學，高等天文學，種子植物分類學各論，種子植物分類學總類，廣東十三行考，細胞學概論，植物形態學，有機化學實驗法（Laboratory Methods of organic Chemistry)，化學文獻(A Guide to the literature of Chemistry)等十二種；

繼續在編譯中者，有：中國近三百年大事記，中國鹽務政策，英國文學史（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微分幾何，無線電學，和漢藥標本目錄，近代心理學史略（An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of Modern Psychology)，文化論辯集，東華錄索引，理論力學，動物生理學，動物學下册等十二種。

以上總計六十九種，又二十三年九月間，該館與黃河志編纂會合編黃河志，內分氣象、地質、水文工程、人文地理、文獻、動物、植物等七篇，現在氣象、地質與水文工程三篇，業經編竣，其餘均在進行中。

卯　編輯教科用書

關於編譯教科用書，在四全大會前，教育部編審處時，曾編輯甲乙種三民主義千字課、注音符號傳習小册等書，四全大會後，二十一年六月，國立編譯館成立後，陸續編成鄉村用三民主義千字課四册，短期小學課本四册，短期小學算術教學法一册，蒙文短期小學課本四册，漢蒙合璧小學國語教科書八册，漢回合璧短期小學課本四册，特種小學國語十册，中學特種國文讀本二册，初中國文精讀範程一册，此外並譯編兒童讀物目錄及中學生閱讀參考書目錄第一輯各一册

，均已印行。其他小學校之社會、國語、算學、自然教科書一套，二十二年由教育部著手編輯，現正在該館繼續修改整理中。

辰　審查教科用書

審查教科用書，在四全大會前，由教育部編審處專司其事，總計中小學教科用書准予審定者一百一十四種，不予審定者八十二種，准予發行者七十二種。

四全大會後，二十一年六月，國立編譯館成立，審查教科書事宜，移歸該館辦理，由教育部核定。二十一年十月，教育部公布幼稚園、小學、初中、高中各科正式課程標準，令該館遵照新標準審查教科書，一面通令各書局遵照新標準編輯各教科書，並嚴格規定學校非審定之教科書，不准採用。二十二年三四月間，各書局開始將遵照新標準編輯中小學教科用書送審，每月有至六七十種之多者，均經編譯館陸續審查，呈送教育部核發各書局妥爲修改，供各校採用。

總計自四全大會後至現在止(二十四年九月)，審查之中小學教科書，准予審定者，小學六十二種，中學九十二種，（在課程標準公布前已失效力各書均不在內）師範學校六種（在該課程標準公布前已失效力各書均不在內），合計一百六十種。准予發行者，小學九十一種，中學二十種，師範二十二種，職業五種，合計一百三十八種。不予審定者，小學十六種，中學六十五種，師範四種，職業九種，民衆十四種，合計一百零八種。修正後准予審定者，小學十七種，中學四十九種，師範十二種，職業一種，合計七十九種。修正後再送審查者，小學三十種，中學一百十八種，師範十八種，職業八種，合計一百七十四種。修正後准予發行者，小學四十八種，中學四十二種，師範十九種，職業三種，民衆七種，合計一百一十九種。正在審查中者一百零八種，以上總計八百八十八種。

辛　國內外教育之考察與視導

子　歐洲教育之考察

二十年春季國際聯盟文化合作組，特派教育專家來華考察教育，曾向我國建議，應由教育部選派人員，前往歐洲考察教育，以爲改進中國教育之借鏡。教育部認爲此事關係重要，遂於二十一年八月，派定專員五人，組成赴歐教育考察團，按程前往各國，共計在歐費時半載，所到之國計爲波蘭、德國、丹麥、法國、英國、意大利、奧國、蘇俄及瑞士，除得各國政府之崇重招待外，更有國際聯盟代爲接洽一切考察行程，故工作上亦極感便利，該團於二十二年四月初返國，攜回考察所得之資料，爲數甚多，計分：(一)教育書籍，(二)教育書樣本，(三)兒童成績，(四)圖表，(五)儀器樣式等類，一俟整理就緒，尚擬陳列以供國內教育界之觀摩，該團並已將考察心得編製報告，由教育部陸續印佈，俾國內教育之改革，獲有切實之借鏡。

丑　各省市教育之視導

民國二十年八月教育部頒佈督學規程，同時派定督學担任視察工作，至二十一年一月因奉令勵行緊縮，曾將督學員缺暫時裁撤，關於視察工作，隨時令派部員担任，迄二十一年六月始重復添設督學，視察工作乃愈積極進行，於必要時並派部內外人員就同視察，綜計自二十一年迄今，該部視察工作，可分述于次：

二十一年三月派員赴滬慰問並視察戰地各學校及文化機關，蓋因一二八之役，滬地各校及文化機關多被暴力摧燬，亟應派員慰問並視察其被災實際情形。二十一年四月視察河北、山東兩省社會教育，五月會同實業部再度視察滬地被災國立各院校狀況，並調查其損失之價值，九月會同僑務委員會視察國立暨南大學，同月又視察上海私立各大學各法學院，同月又視察山西省各級教育。南京市爲首都所在，教育設施，尤爲重要，復於同月派員對該市中小學及社會教育作普遍之視察，同月又視察廣州之高等教育，十月視察河南大學及開封公私立專科學校與省會普通教育，十一月視察廣西大學及梧州普通教育，十二月視察福州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廈門大學。

二十二年一月視察江西省職業教育及南昌、九江公私立學校，此次視察要點係注重該省職業教育之改進，二月視察

安慶公私立學校與社會教育及省垣以外教育情形，視察要點係對該省教育作普遍之視察，以爲改進之根據，同月又視察南昌、九江社會教育實施概況，三月視察北平專科以上學校上課情形，當時因檢關陷落，熱河失守，華北戰雲彌漫，北平各校學生多紛紛逃避，學校當局，甚有延期上課者，該部爲督促上課免荒學業，遂派員實際視察，同月又視察湖北省公私立學校及社會教育。四月派員赴湘、黔、桂三省視察苗猺民族教育，同月視察河北、山東兩省社會教育。此次係對鄒平、定縣兩地社會教育特別注重，以作改進社會教育之參考。七月派員赴江西商擬改進該省教育計劃，十月派督學及部員多人，分赴江蘇、浙江、福建、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河北、河南、陝西、山東、綏遠、察哈爾、廣東、廣西、南京、上海、青島、北平等二十省市，作普遍之視察。此次視察之要旨，在調查各該省市教育經費之分配，是否合乎部定標準，並督促其增設職業學校取締普通中學，該部已根據視察意見，分行各該省市遵照改進。十二月派體育督學視察上海私立體育學校，我國私立體育學校，上海一地較多，但多辦理不合，故須派員視察，以憑令飭改善。

二十三年三月派員視察北平、天津、保定、開封、武昌、長沙、安慶等處高等教育，以往視察多注重普通教育及社會教育，此次乃對華北、華中各重要城市高等教育之視察，同時復派體育督學視察上列各處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及中小學體育設施概況，以爲改進各該校體育之根據。四月視察江蘇、安徽、湖南、河南等省職業教育，九月視察江西、湖北、河北、山東、北平等省市職業教育，對各省市職業教育作普遍的視察，以憑酌量各該地特殊情形加以改進。同月視察南京及上海兩市公私立各大學。

二十四年三月復派員分赴山東、河北、北平、天津、山西、河南、湖北、江西、安徽等省市視察年來各地高等教育改進之實際狀況，全國各地現時共有專科以上學校一百十一校，此次被視察者計有九十七校，統觀視察報告，各校對於部令大致均有相當改進。四月派員視察青島、山東、北平、河北、山西等省市職業教育。五月派員視察四川省各級教育，同時又派員視察上海私立各大學。六月派員視察江蘇、浙江兩省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所有視察意見，均經視察人員詳具報告。該部根據報告已分別令飭改進矣。

壬　教育上之褒獎優卹事項

子　制定獎狀規程

教育部爲獎勵對於學術、藝術、及從事教育、並有特殊貢獻之計分獎狀爲三種：（一）對於學術有特殊貢獻者，授予學術獎狀。（二）對於藝術有特殊貢獻者，授予藝術獎狀。（三）從事教育有確實成績或特殊貢獻者，授予教育獎狀。凡人民合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論國籍，均得依照教育部獎狀規程之規定，由教育部核明，分別授予各種獎狀，并予登載教育部公報，以資宣揚，而昭激勸。

丑　褒獎捐資興學

按照　國民政府公布之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之規定，凡人民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院、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俱得依條例請求褒獎。華僑捐資在五百元以上，及國內人民捐資在三千元以上者，均由教育部核明，分別授予各種獎狀。計四全大會以前，捐資總額共達三百三十二萬七千餘元。自四全大會以後，迄二十四年九月止，教育部核發一等獎狀，並專案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者，有吳啓藩等十一人。核發一等獎狀，並於年終彙案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者，有蔣保釐等三十二人。核發一等獎狀者，有李登雲等四十六人。核發二等獎狀者，有張曉鷺等五十六人。核發三等獎狀者，有顏廣盛等六十三人。核發華僑一等獎狀者，有王振相等二人。核發華僑四等獎狀者，有鄭螺生等十三人。核發華僑五等獎狀者，有曹道三等二十四人，統計前後捐資總額，已達六百〇三萬九千五百餘元。較前增加二百七十一萬二千五百餘元之多。嗣因蒙藏及邊疆地方，文化落後，尤賴提倡私人捐資，以謀教育進展，爰于民國二十三年四月教育部會同蒙藏委員會訂定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補充辦法，俾對蒙藏及邊疆人士捐資興學之褒獎，限制稍寬，庶期易于推行，而資激勵。已有甘肅公民武天銘捐資興學，除由教育部給予獎狀外，并依據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補充辦法

，由該部呈奉本院題給「憙聲義問」匾額一方。

寅　核准學校職教員卹金及養老金

按照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之規定，凡國立職教員在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年逾六十自請退職，或由學校請其退養，或年未滿六十，而身體衰弱不勝任務時，又或因公受傷，以致殘疾，不勝任務時，俱得請領養老金。其在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死亡，或因公致死，又或因公受傷，或受病，以致死亡者，俱得請領卹金。無論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呈請最後所在校校長轉呈教育部核准。計自四全大會以後，迄二十四年九月止，經教育部核准卹金者，有國立武漢大學助教裴澤蔭一人，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教授韓定生，文書主任楊廉瀛，註册課課員賈林等三人，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附屬小學教員張振鴻，附屬幼稚園教員孫蕙秋等二人，國立北平大學教授劉天華李懷亮許璇等三人，國立中央大學駐册組組員王澤霖，農學院推廣部推廣員楊煥春，助教何東保陳謀等四人，國立北平大學研究教授劉復一人，國立中央研究院職員劉治華一人，國立四川大學文學院訓育組主任秦昌緒一人。經教育部核准養老金者，有國立清華大學庶務科助理王達奚一人，國立北京師範大學職員王馨，附屬中學職員李桂攀等二人，國立四川大學職員蔡錫保一人，國立浙江大學職員沈念慈一人，國立北平大學職員李維鈞一人。

癸　其他

子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之工作

（1）組織　九一八事變發生後，教育部對留學歐美之東北學生曾撥款接濟，對逃避入關之東北學生，曾通令全國各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准予臨時借讀。各地行政機關或團體，亦有種種救濟之舉。然鑒於東北問題非旦夕所能解決，支節辦理，收効益寡。爰於二十三年一月依據呈准之東北勤苦學生暫行救濟辦法，成立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專司其事。

（2）國內東北學生之救濟　一、勤苦學生之補助　該處成立後，即訂定補助東北勤苦學生暫行辦法及聲請書式樣，

遙函各省市教育廳局暨各專科以上學校，查照辦法，轉發查填，限期彙送該處，並登報通告東北勤苦學生，凡欲聲請補助者，須向肄業學校接洽辦理。二十二年度計收到聲請書四三五零份。其在京、滬、平、津各市者，由救濟處派專員調查，其在其餘各省市者，則委託機關或私人代行調查。同時聘定審查委員二十三人，依據審查標準及審查程序，審查所得結之果，呈准應受補助者共一八七三名，應支補助費四一，六二五元，分別送請各校院發訖。其名額費額如左表：

校別	聲請人數	准補助人數	應支款數	備考
專科以上學校	一、五三九人	八二一人	二七、六〇五元	
高中暨同等學校	九七八	三三五	七、三二二、五	
初中暨同等學校	一、三九四	四九二	六、〇二二、五	
小學校	四三九	二二五	六七五	
合計	四、三五〇人	一、八七三人	四一、六二五元	

二十三年度前項補助辦法略有修正，經教育部就辦理完善成績卓著之專科以上校院指定二十四校院，凡肄業各該校院之東北學生，應受補助之名額及每名所得補助費數，均較一般校院爲優，蓋寓有獎勵之意。學生請求補助手續，改由所在校保送，並限制保送比額，意在使各學校對於學生之勤苦與否先加一度考查，以昭核實，計被保送者，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八八八名，中等學校學生一、一四一名，小學學生五二六名，合計二、五五五名。調查審查手續同前。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呈經教育部核定准予補助者計一七一零名。其分配如左表：

校別	校數	補助名額	每名每月補助款數	每月應支款數	備註
專科以上學校	六	三二	二〇元	五四九・九二	已受獎學金者扣除故應支如上數
	一四	一九一	一〇	一・八六三・二八	同上
	二二	一六〇	五	八〇〇・〇〇	
	一	一五〇	三	五五〇・〇〇	
高中暨同等學校	二七	三三〇	五	一・六五〇・〇〇	
	二	五〇	二	一〇〇・〇〇	
初中暨同等學校	三〇	二〇九	五	一・〇四五・〇〇	
	二	五〇	二	一〇〇・〇〇	
小學	四二	五三八	一	五三八・〇〇	
合計	一四六	一・七一〇		七・〇九六・二〇	

二十四年度補助辦法，除名額款數略有修正外，與二十三年度大致相同。已函請各專科以上校院及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學校保送，刻在進行保送中。

二、通令免收東北籍學生學費。該處根據東北勤苦學生救濟辦法第三條甲項規定，於成立後，即呈經教育部通令全國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酌免東北勤苦學生學費。二十三四兩年度仍照成案，通令繼續酌免。

三、救濟哈爾濱工業大學學生　二十四年五月，該處據哈爾濱工業大學學生代表黃永恆，黃永修等呈以哈工業大學自俄人非法出賣中東路後，遂亦爲日僞接收，未幾因細故被日特務機關查封，驅逐學生離校，聲言另行改組，生等不忍再受奴化教育，決欲插入國內各大學繼續進修，現有本科生二百餘名，預科生一百六十餘名，請予救濟等情，所呈學生名册等，並經該校劉前校長哲證明屬實。該處當經擬訂救濟辦法六項，依照辦法分別審核發給轉學證明書，以便各生就學。經呈奉教育部令准備案，幷通令設有理工科之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分別遵照。現已領取轉學證明書者十五名，呈送原證件，正在審核中者二十餘名。

四、事變前所領證書遺失之補救辦法　該處迭據東北入關學生呈以畢業證件因事變遺失，請予補發或證明等節，因於章無據，核辦無從，遂擬訂九一八事變前東北各校所發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因事變證書焚失等補救辦法，呈准施行。計依該辦法查明屬實予以證明者二十名，無從調查及與規定不符不予調查者三十六名。

(3)東北學生各項考試之舉行

一、依據東北學生升學轉學暫行辦法舉行之考試　九一八後肄業或畢業於關外各校之學生，來內地升學或轉學者，其所持僞國證件，各校一概拒絕接受。教育部爲救濟上項學生起見，令由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擬定東北學生升學暨轉學暫行辦法。由該處會同北平市社會局，對僞組織下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修業各生，於每年春秋兩季，各舉行考試一次。試驗及格者，由該處發給證明書，以憑投考國內各級學校。上項考試業經舉行四次，每次均由該處會同北平市社會局組織考試委員會，並合聘委員若干人，担任命題及閱卷等事宜。歷次報名與試及錄取名額如左表：

年季	次數	報名人數	與試人數	合格人數	降低年期人數	考試月日	備考
二十三年秋	一	一四九	一四五	七〇		八月八日	
二十四年春	一	一七七	一六〇	八二	五一	一月廿五日	

二十四年秋	二	五七八	五三二
	一五〇	二五八	七月十日 八月七日

二、甄試東北難民子弟職業學校學生　北平市私立東北難民子弟職業學校，經濟困窘，不能維持，該處遵教育部令，會同北平市社會局共同辦理該校學生甄試，就其成績優異而家境確係清寒者，送入國立東北中山中學及私立東北中學分別收容。前項甄試，經於二十四年一月假北平市立第四中學校址舉行。該校學生參與考試者共一百三十四人，完全終場者一百一十九人，計送入東北中山中學者七十八名，送入私立東北中學者四十一名。嗣以東北中學收容困難，遂呈准盡數改送東北中山中學試讀。

三、選送東北學生入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入學試驗，各省教育廳向有依照定額選送各本省學生經各廳初試合格，再送請該校覆試之辦法。教育部令自二十三年度起，東北四省學生選送初試事宜，由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辦理。該處於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一次選送初試，計報名與試者七十人。試驗結果，依原定額數遼吉黑各取三名熱河取一名，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第二次選送初試，計報名與試者六十七名，仍照定額遼吉黑各取三名，熱河取一名。

(4)設置國立東北中山中學　該校於二十三年三月成立于北平，以集中東北青年就其環境與需要，分別施行中等教育、職業教育或補習教育，俾能升學或就業爲宗旨。其形式與內容較諸一般中學，頗有不同。訓育方針，除部定原則及注意要項外，努力培植學生雪恥救亡之精神，養成團結奮鬥之習慣。計二十二年度共有學生六七一名，分編十三級。二十三年七月將前專收東北學生之私立知行中學併入該校，舊有學生經甄別試驗合格者一八一名，均編入相當班級肄業。二十三年度共有男女學生一一四一名，分編二十五級。二十四年度共有學生一一三一名，仍爲二十五級，計高中八級，高級職業十木科二級，師範班一級，初中十三級，現該校以校舍係臨時租賃，且均不合用，經呈准利用二十三年度該校經費及救濟經費結餘，選覓適當地點，建築永久校舍，並經聘定委員，組織建築國立東北中山中學校舍委員會，刻在積極進行中。

(5)國外東北籍留學生之考選與救濟　一、東北籍留學歐美公費生之考選　該處於二十三年四月依據東北國外留學生考選及救濟辦法，呈准考選第一屆留學歐美公費生，計留英習國際法者一名，留美習經濟者一名，習航空工程者一名，共三名。六月二十五日舉行初試，參加考試者二十四人，計錄取每門二名，共六名。旋經教育部核定卽以各門第一名爲正取，餘爲備取。正取生爲王寶桓、劉全忠、金希武。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該處考選第二屆留學歐美公費生，計錄取留美習工程者周惠久，留英習政治者萬異，習英國文學者殷葆璨，共三名。

二、國外東北籍留學生之救濟　該處爲明瞭國外東北留學生狀況起見，曾請准教育部函請駐外各使館代爲調查，一方並由該處委託私人調查，根據各方報告，截至二十四年九月底止，計東北公自費生留英者七名，留德者三十五名，留美者十二名，留比者六名，留瑞者一名，共七十二名（最近間有回國者未扣除）。合之該處兩屆選送之六名，七十八名。該處所送之公費生每名每月公費二五〇元，出國川資留英者每名九〇〇元，留美者每名一四〇〇元，截至二十四年九月底止，共支出上項公費及川資二〇、四〇〇元。九一八前出國之公費生，每名每月補助一五〇元，自費生予以一次補助每名四〇〇元至八〇〇元，最近復就該自費生中成績最優，境遇極窘者，續予補助一次，每名四〇〇元至八〇〇元，截至二十四年九月底止，共支出上項補助費四八、五〇〇元（在該處成立以前由教育部撥發救濟東北留英公費生之一〇、〇〇〇元未列入）。所有上述公費及補助費，均由該處匯請駐在國使館轉發。

丑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之工作

(1)章則表式之訂定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爲全國經濟委員會與教育部合力組設，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日組織成立。在成立之始，先後訂定初步工作大綱及第二期工作大綱。二十四年度開始，又經製定二十四年度工作大綱，並製定

各種章則表式，以資應用。計次第製定之章則，有諮詢處辦事細則，資格審查委員會章程，議事細則，就業指導委員會章程，議事細則，諮詢處與國內職業介紹機關聯絡辦法，工作諮詢實施辦法，介紹實習辦法，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實習辦法，文書處理程序，檔案管理辦法，本處委託各機關團體設立代辦所規約。表式之次第製定者，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調查表，工作諮詢登記表，研究學術人員調查表，工作諮詢登記表，證明書，徵求學術工作人員登記表，研究學術人員調查表，工作諮詢登記表，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生人數調查表，全國中等學校教職員調查表，登記人員，學術操行體格調查表，服務狀況調查表，（調查以往服務狀況），服務狀況月報，（調查經介紹就業後服務狀況）全國行政機關職官一覽表，全國各級行政機關，文化機關，實業機關學術人員容量調查表，留學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調查表，回國留學生調查表，畢業生登記學校統計表，求職表，求人表等。

（2）調查之進行　該處對於學術人員供給需要之狀況就業分布之狀況，均有不斷之調查與統計，前此調查之法屬于供給方面者，係將調查表寄由各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轉發各教員及畢業學生，或逕交個人，屬於需要方面者，則寄發學術人員容量調查表於各級行政，文化，實業機關填就寄處。然統計此一年來發出各項調查表，爲數甚衆，而填送到處者，不及什一。如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調查表，自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止，計發出一〇八九〇份，而填就寄回者，僅二四九〇份，研究專門學術人員調查表，計發出一九三六九份，而寄回者僅四九六份，回國留學生調查表，計發出二九二七份，而寄回者僅五九二份，歷時甚久，收效極鮮，若不略更辦法，勢必推進維艱，故處該自二十四年度起關於學術人才供給狀況，調查方面擬着重施行個人調查，以補團體調查之不逮，並經詳爲計劃，務使所發寄之表格，能大量收回，表內所填之內容，亦簡明翔實便於稽考統計，其餘則照舊推行。現計已製成之各項調查表經陸續發寄者共逾三十二種。

（3）登記之辦理　凡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向該處聲請登記者，預先索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調查表，登記表，證明書，依式填就送處。經該處調查其學歷相符後，即始予登記。同時並調查其學業成績操行體格及過去服務情形，以爲介紹之標準。此類已登記人員，則均分別門類，製成卡片，以便檢查。該處發出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調查表登記之數目，計二十三年十月爲四九一份，十一月七七二份，十二月一五八份，二十四年一月一六八份，二月一四七份，三月一五七份，四月一二三份，五月六九九八份，六月一三三〇份，七月三四三份，八月九八份，九月一〇五份，合共一〇八九〇份。至收到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調查表登記表，並准予登記之人數，則如下表：

人數 / 月份 / 科別	二十三年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二十四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合計
文科	12	40	11	23	9	10	2	5	69	43	11	21	25	281
法科	31	126	54	24	8	10	4	6	24	142	19	22	26	496
教育	6	24	9	13	4	7	3	4	31	24	17	32	11	185
理科	4	5	13	4	2	6	3	1	47	33	7	11	30	166
工科	9	21	20	18	7	6	24	9	14	117	10	41	2	298
農科	2	11	2	2	4	2	2	2	24	40	6	22	1	118
商科	1	24	11	3	5	2	2	5	44	44	5	5	1	108
醫科		1	1	6	2		9	2	2	41	33	2	1	100
軍事科									1	0	0	0	0	1

合計	65	252	121	93	41	43	47	29	217	484	103	156	97	1753

（4）介紹指導之進行　該處將已登記之人員，按月編印「登記人員報告表」，分送京內外各機關，以備選用。並逐日刊登職業介紹消息於南京中央日報，南京日報，天津大公報，漢口武漢日報，杭州東南日報，以期將求業之登記人傳布介紹於社會各方面。此外尚隨時就登記人中選擇適當之人才，函送於適當之機關，請其延用。因之各方面之函電向該處徵求各種人才者，亦日益衆多，均就登記人員慎選以應。如登記人中無此種適當人才以應外間之徵求時，則由處多方物色之，務求能應其需要。年來經該處先後介紹各方之人員，其工作地點，國內遠至寧夏，國外及于朝鮮及南洋蘇門答臘。至介紹機關之性質，有各級學校、中央及各省市縣行政機關、工商業行廠及社會團體、軍事機關。茲將徵求機關性質，逐月介紹人數及介紹職業範圍，分別列表如左：

第一表

徵求機關分類表

類別		目數
專科以上學校	研究院	1
	國立學院	4
	省立大學	6
	私立大學	1
	省立學院	1
	私立學院	3
	軍事學校	2
	專科學校	2
	特種訓練班	4
中等學校	中學	19
	職業學校	11
	師範學校	4
小學	公立小學	1
	私立小學	2
行政機關	中央	8
	省	9
	市	13
	縣	12
商業	工廠	7
	銀行	1
	一般商業	14
社會團體	學術機關	3
	報社及通訊社	8
	個人	17
軍事機關		7
共計		160

第二表

各月份介紹人數表（自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	月份	人數
十一	十一月	6
十二	十二月	60
一	一月	22
二	二月	67
三	三月	63
四	四月	15
五	五月	102
六	六月	28
七	七月	20
八	八月	19
九	九月	101
十	十月	13
合計		516

第三表

各月份介紹職業分類表（自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職業分類	人數
大學教授	19
中小學教員	114
教育行政	4
學術研究	12
編譯	65
圖書館	11
家庭教師	1
行政	5
司法行政	65
英文書記	12
錄事	2
調查	3
新聞事業	9
土木工程	5
建築工程	34
水利	2
染織	3
採礦冶金	3
測繪	7
電機工程	15
機械工程	3
化學工程	13
地質	13
獸醫	1
畜牧	8
農業	8
漁業	26
醫學	1
商業	1
軍樂教官	2
統計	1
會計	18
審計	7
銀行實習	2
合計	20
	1
	516

關於指導事宜，該處正在搜集材料，以爲實施之標準。如分途調查國內外大學教育狀況，及各實業機關之組織等等。然留學生出國前之向處中函詢留學國情形及各項手續者，已有多起，均經復函詳加指導。爲便利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之志願實習以求深造者起見，該處復訂有實習辦法，及聲請書、保證書、志願實習人員履歷書、實習狀況月報表

。並另定介紹實習辦法，以與國內外可供實習之機關工廠作實際聯絡。二十三年底該處曾派員赴滬與各大工廠接洽實習事宜，其已接洽就緒者，有永安紡織公司等六大工廠，其餘工廠亦爲計劃。

（5）國內外之聯絡　關於國內之聯絡，該處除訂有與國內職業介紹機關聯絡辦法外，並經呈由教育部通令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組織職業介紹機關，與處通力合作。專科以上各學校先後成立介紹機關，向該處報告進行聯絡者，已有三十八校。此外有上海中華職業教育社職業指導所及賽珠中國學生會介紹部，均與該處有切實之合作。該處近更訂定委託各機關團體設立代辦所規約，期能逐漸推行於國內各大城市。北平方面代辦所係委託國立北平大學辦理，已於七月八日設立，上海方面代辦所係委託中華職業教育社辦理，於九月一日設立。雲南方面代辦所，係委託雲南教育廳辦理，已於九月十日得該廳復函允爲設立。對於國外聯絡。該處亦頗注意。曾將其規程、辦事細則、工作大綱等，譯成法文本，函送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以事聯絡。國際勞工局對於該處工作，深表贊同，曾由滬中國分局函處索取各種規章譯本轉去，並以其全部出版品相贈送。巴黎世界文化合作院曾託世界文化合作中國協會籌備處，函處徵求關於中國青年失業問題及其補救方法之材料，於一九三五年四月舉行學生會聯合大會時提出討論，經由處廣爲徵集，編送中國協會籌備處轉送參考。美國萬國教育學社（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New York City）曾致函該處索取規章，表示願爲協助。加拿大昂塔尼省（Ontario, Canada）官立職業介紹所，亦致函我國實業部，調查我國職業介紹事業，並索取規章，該處均經寄送規章，進行聯絡矣。

寅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之工作

（1）籌備經過及其組織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大學院召開全國教育會議於首都，決議籌設國立中央圖書館，由大學院計劃進行。但迄無具體之組織，教育部因于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令派蔣復璁爲籌備委員。繼經本院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由交通部按月撥助籌備費二千元。教育部復令委蔣復璁爲籌備處主任，乃於四月二十一日租定本京沙塘園七號新蓋民房，遷入辦公，正式開始籌備，迨至九月，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二十二年度籌備費概算爲四萬八千元，斯時經費既確定，事業乃得以推進。

處內組織，兼顧經費與需要暫分總務圖書兩組；總務組：掌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圖書組：掌採訪、編目、登記、纂輯，庋藏，閱覽等事宜。現有職員，計主任一，事務員十五，書記六，練習書記三，共二十五人。

（2）登錄圖書

一、徵集　自籌備處成立，首即通函世界各國重要學術團體與國內各黨政機關學會，徵求出版刊物。承各方匡助，贈送圖書，爲數頗多，此外又得教育部撥給北平檔案保管處所存重要圖書四萬六千餘册，及滿文書籍五百餘册，清順治至光緒年間歷代殿試策千餘本。

二、官書　關於審查國史館案，　國民政府曾通令所屬各機關，民國以來新舊官書，均應檢送一份於中央圖書館庋藏。該處除陸續點收，連同徵集所得隨時登記外，並輯有官書目錄，每年編印一册，現第一輯業已出版，第二輯亦繼續編竣，正在印刷中。

三、期刊　此項定期刊物，除隨時徵集登錄外，現在中西文雜誌之按時到館者，有九百六十一種，報章之按日到館者，有六百二十種，並定每年編印期刊目錄一册，第一輯業已出版，第二輯亦繼續編竣，已在印刷中。

四、呈繳圖書　凡出版界新出圖書，依照呈繳規程，均須繳送一份到館，每月平均呈繳數量，爲五百二十五册，除登錄外，並按月編印呈繳書目錄一册，自二十四年起按月編印，除二十三年前呈繳圖書全部另已編印一鉅册外，二十四年已出至第九期。

五、採購　年來中外出版書籍，風起雲湧，浩如煙海，採購方針，重在圖書館必備之基本書籍，先加購備，其他專門書籍，先調查各圖書館有無儲藏，然後購置，補其不足，然如目錄叢書等，當努力補充，雖珍槧名鈔，限於經費，不

易猝覓，然在能力所及之範圍內，購得稿本數種，希見而有裨實用，太平天國官劃一種，爲國內初次發現，於史料上有較大價值，其他普通應用之書，業已十得七八，二十二年更購得天津孟氏所藏舊拓金石拓片一千五百種，又因增購拓片及參考之金石書籍，以爲預立金石專部之基礎。

六、入藏圖書之統計

1.中文書籍	六九、八六四册
2.滿蒙藏文書籍	五〇〇册
3.西文書籍	四、六五九册
4.日文書籍	五五一册
5.其他東方各國文字書籍	一〇二册
6.雜誌	一五、四八〇册
7.小册	四、九〇九册
8.地圖	四二七册
9.金石拓片	二、九〇一册
10.樂譜	二五册
11.圖畫	一四册
12.其他	一、五〇〇册

(3)圖書之登記分類及編目

一、登記　登記所以便參考與稽查，實爲圖書館之基本工作。該處製有登記條例，凡登記事務，悉按圖書來源及其性質而類別之；如官書、期刊、呈繳圖書、報章、及贈送圖書等，界限不容混淆，條例務求明晰；各負專責，分工合作，以期共臻完善。

二、分類　近世學科日繁，類別日增，我國圖書之舊有分類，已不適用於今日，而近來新出之各種圖書分類法，又各有偏重，不甚一致。該館斟酌情形，參合各家分類法，略加改訂，類別務求精確，細目務求詳盡，庶同碼之書，不致重見叠出。西文書籍，現尚無多，似無另立分類法之必要，故暫採用美國國會圖書館之分類法。

三、編目　圖書之有目錄，猶門戶之需鎖鑰，蓋提綱絜領，乃讀書之南針，圖書館中如無適當之目錄，即失去圖書館之功用矣。故編目之重要，尤過於分類。該館中文編目，係採用中文圖書編目條例，參酌中國圖書編目法，編製卡片目錄暨書本目錄二種，卡片目錄已編製將竣，書本目錄亦已有一部份脫稿，第一種目錄及圖書館學類，已在印刷中，即可出版。西文編目則按英美圖書館協會合編之編目條例，編製卡片目錄，其分類悉按美國國會圖書館編目規則，用英美合訂之編目條例，現先編卡片目錄一種。

(4)建築　該館館廈之建築，正在計劃進行，關於建築經費，已經管理中央庚款董事會決議；准撥一百五十萬元爲該館建築之費，分期撥付。建築基地，現在市區中心國府路覓到空地約五十餘畝，並有少數民房，擬接洽收購，正由南京市政府土地局丈量之中。

(5)影印四庫全書珍本初集　該處奉教育部令委辦理影印四庫事宜，以事關闡揚文化，未敢草率從事，故諸凡與上海商務印書館合同之簽訂等，均秉承部意辦理，並得國內學者及目錄學家之不時匡正，幸抵於成。現已全書出版，共印一千五百部，該處得十分之一，以之分贈國內重要學術機關，約五十部，其餘向國外學術團體交換，以便溝通文化。全書共選二百三十一種，分裝一千九百六十册，同時又選印四庫原樣經史子集各一種，以留眞相，亦經印成五百部，另由該處纂輯提要一書，以饗閱者。

(6)出版　該處前奉教育部令，接辦國學圖書局，即清季江南、江楚、淮南三書局之書板，種類繁多，以困於經費，良好板片，毀殘可惜，經於接辦後，呈准改名爲該處木印部，籌款修屋，整理書板，售價從廉，以謀普遍，特設發行部以便購者。二十三年又得交通部贈有鉛印機全部，特設有一印刷所，除承印一切印件以裕業務外，而該處所編之官書期刊及呈繳圖書等目錄，以及其他需印之件，均可自印。該處現擬出一叢書：一、爲顧亭林未刊稿肇域志，二、爲沈炳巽未刊稿續唐詩話，三、爲曾協均未刊稿壬戌消夏記，四、爲太平天國希見官刻本英傑歸眞。上例擬印之書，均係該處所儲藏者，爲海內希有之本，特爲付印，以廣流傳。

(7)出版品國際交換處　一八八六年比京訂立國際交換出版品公約，規定與約各國，當互相交換各種出版品，以增進友誼，溝通文化，我國亦加入該約，故負有前項義務，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初，曾由前教育部設立出版品國際交換局，迄今垂十年，中間經政局變更，曾一度停頓。至民國十七年十月，始隨政治中樞而南遷，由國立中央研究院辦理出版品國際交換事務達六載，旋以該館籌備處成立已逾一年，規型已具，負責有人，乃於二十三年七月移交該館接辦，除正式通告各國及國內各機關查照外，並函上海江海關照例代爲辦理國外進出口箱件，及金陵海關收轉京滬間之國外進出箱件手續，並設事務員一人，專掌交換事務，其他文書庶務及收藏國外政府公報，均由圖書館職員兼辦。自交換處由滬遷京，計有各國政府出版品四十二箱，未分發之國外委轉國內書報四十箱，國內委轉國外書報九箱，及應送各交換國之我國公報九箱，分別整理繼續寄發外，一年來計收到國內各機關委轉國外書件，總計七十四箱，七千三百九十八包，計重一萬八千一百六十一磅。國外各機關委轉國內寄件，總計一百三十四箱，九十一包，計重三萬六千二百二十三磅。寄發各國書報，總計八十九箱，六百七十九包。計重二萬五千五百十三磅。轉遞國內各地書報，總計四十三箱，一千七百八十六包，計重二萬三千零九十九磅。

卯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之工作

(1)建設中央博物院之意義　國立中央博物院建設之宗旨，爲提倡科學研究，輔助公衆教育，以適當之陳列展覽，開智識之增進，其可具體而言者，爲：

一、匯合各學術機關之個別研究已具有成績者，作一系統的陳列，及永久之保存：現有各學術機關之研究工作，如地質調查所及地質研究所之地質與古生物，歷史語言研究所之考古，社會科學研究所之民族，北平研究院之生物調查等，均關一國立博物院爲其展覽保存。

二、領導集團的科學研究：以一區爲目的而從事科學調查，必綜合若干之科學團體合作之，若往日中瑞合組之西北科學考查團等，其中包括有地磁、地質、氣候、生物、民俗、考古、歷史、語言等事。此類集團的調查，實爲現在極迫切之需要。一切建設等問題，皆有賴於此類工作。故應有一國立博物院以主持其事，或由其自己爲之，或聯絡他機關合作之。

三、集中古物保管力量：古物保存事項，在中國既如此重要，然以前所施爲者，多爲片段的，且無一系統計劃。有此博物院，可從事正面保管之工作，一切古物或畱之院中，或就地保全，可以作一全盤之計劃。

四、協助建設計劃：現代之建設，非基於深切之科學的調查及研究，莫能爲功，但一切科學的調查及研究，若不能公之於民衆，則祇限于少數專家。民衆既不了解，一切建設計劃，必難着手。若有一博物院陳列其事，將少數專家之知識傳之民民衆，衆一明其利害，則一切設施，自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五、傳播現代知識：欲使中國現代化，非先使民衆瞭然於工業文化之實質不爲功。此種工作，非學校所能獨力勝任者。若有一大規模之博物院，陳列現代工業之一班，則一切使中國進于現代化之阻力，自可消滅于無形，民衆對于現代文化亦必漸有正確之了解。故此機關非僅陳列保存，亦重科學研究，不僅普通教育作用，亦有關于國計民生。

(2)籌備工作之進行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成立于二十二年四月，設主任一人，院中擬定爲自然、人文、工藝三

館，各延專員籌備其事，另設建築委員會計劃興建事項，茲將歷年工作概況，分述如下：

一、院址之確定　該院院址，經籌備處商准南京市政府徵收中山門內近城路北，舊旗地一百畝爲院址。地價及青苗拆遷等費，共計三萬七千二百五十七元一角八分。其中有遺族學校園藝場讓地一區，計五十九畝六分八釐三毫八絲四忽，歸入該院院基；應補償該校地價及花木損失費一萬八千零四十五元零三分，均由中央研究院担任，于二十四年五六兩個月內分別撥清。九月三十日，南京市土地局填製圖照完竣，十月二日該院由籌備處派員具領，會同勘界管業。

二、建築費之確定　該院籌備處自設立後，即請求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補助建築設備及搜集各費，以奠初基。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該會允准補助建築費一百五十萬元，二十二年度得先撥十五萬元，以後就息金支配標準及息金支配比例辦法甲類事業百分之二十五項下可得之數，陸續分年各半撥付，至撥付足額爲止，以利興建。

三、建築圖案之選定　該院建築委員會，于二十三年七月間成立，擬有組織簡章十條，呈請教育部核准。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該會第二次會議，通過徵選建築圖案章程，敦聘中華民國國籍之建築師十三人送圖競選。八月二十日，收到建築圖案十二份，按地支編號，即照章組織審查會，于九月二三兩日預審，四五兩日正式審查，全數圖案，均不符章程規定，故決議以就各圖中選其比較最合用且最有修改可能性者爲原則，用不記名投票法，一致選出「巳」字圖案爲當選圖案，其「酉」「丑」「未」「卯」四圖作者，應分別予以獎金，投票後揭封，查得當選建築師爲徐敬直，六日，由建築委員會開會通過，即呈准教育部備案，並徵得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同意。現正從事修正原圖並測量院址，以便營造。

四、國立學術機關之合作　該院籌備處歷年工作最緊要之進展，爲取得國立中央研究院與其他學術機關之合作，中央研究院協助該院之進行事項爲：（一）担任購地費，並允許担任一部份之經常費。（二）担任大部分研究工作。（三）允許贈與該院歷年所搜集適於陳列之自然科學及工藝品，該院籌備處爲提倡科學研究及採集古代器物，特根據暫行規則第九條，于廿四年春季及秋季兩次參加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發掘安陽殷墟考古工作，所得物品，現時仍歸中央研究院研究所保存，將來留備博物院人文館陳覽。春季發掘經費，即由中央研究院補助該處經費項下劃撥，秋季請由教育部於文化教育預備費項下籌撥。此外實業部地質調查所亦仿中央研究院例，尤將歷年收集之地質古生物及古物標本，贈與該院，以資合作。

五、國有古物之保管　二十四年五月二日，該院籌備處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函開：「案據本會第四次常會議決，甘肅出土之新莽權衡等件，根據古物保存法第七條：「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之規定，應由國立中央博物院保存，當經呈奉行政院第四零二三號指令，准予如議辦理在案。除暫存甘肅蘭州教育館之大權一件，及故宮博物院購買之權衡兩件，另行辦理外；茲將寄存本會北平辦事處之權鈞柱等件，交由貴院保存，相應函達查照，即希派員蒞會具領」，該處當即派員前往領取，以資保管，而符法令。

六、古物陳列所物品之議定劃撥　二十二年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七七次會決議：「內政部所屬古物陳列所所存物品，均劃作中央博物院基本物品」。查此項物品原藏前清內府，乾隆時，分儲于奉天、熱河兩行宮，民國初年由內務部運歸北平，陳列于文華、武英等殿，名其地曰古物陳列所。近年國難嚴重，該所負責人員爲愼重保管起見，將大部物品，裝箱千餘，隨故宮博物院古物暫運上海庋藏，其餘仍存北平。此項物品，包含有三代鼎彝、歷朝書畫、陶瓷、絲繡、髹漆等件，富有歷史意義，及藝術價值，該院得此基本物品，人文館已具偉大之基礎。

七、繪圖古物之購置　繪圖古物，原爲閻省何氏私藏，計二千餘件，中有鉅鹿瓷器、歷代銅器、佛像、尤可珍貴者，爲南北朝之石刻、雕塑，均係何氏積廿年之精力，由豫、陝古玩商手中展轉而得者。廿二年何氏爲義軍募款，售此籌餉，該院同人邀專家爲之鑒定，僉認爲此種富于歷史美術意義之收藏，散佚可惜，極宜收爲公有，經與何氏磋商，以三萬四千元讓歸該院保存。

辰　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籌備委員會之工作

（1）參加之動機　此次展覽會，原由英大學中國委員會及英倫學術界人士，仿意、法、荷、比及伊朗諸國在倫敦舉行國際藝展之先例，於民國二十三年，建議於我駐英郭公使，徵我同意。政府以我國藝術，在世界文化史上，本有其特殊之價值與地位，一經國際展覽，可以使西方人士，對於中國文化，有更深刻之認識，當表示允予考慮。嗣經多次接洽，決定在中英兩國政府聯合監導之下，由英皇家藝術學院經理，在該院著名之百鑛敦堂舉行，以中英人士合組之理事會管理之。展覽期間，約自二十四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三月，預定十六週。

（2）籌備委員會之組織　展覽事宜，既略規定如上，本院爲鄭重起見，特在國內組織籌備委員會，統籌辦理。派褚民誼、甘乃光、徐謨、段錫朋、鄒琳、馬衡、陳樹人、張道藩、曾仲鳴、袁同禮等爲委員，並指定教育部長王世杰爲主任委員。制定該會組織大綱，令飭遵照，該委員等奉令後，業於二十三年十月，將該會組織成立，在教育部辦公。該會經費，業經核准就外交費及教育文化第一預備費項下各撥三萬元，發交應用。

（3）展覽品之選擇　該會任務頗繁，尤以展覽品之徵選及保護安全等，最爲重要。故該會特另組專門委員會，聘陳濱第、朱文鈞、鄧叔昌、葉恭綽、鄧以蟄、高劍父、李濟之、唐蘭、容庚、徐悲鴻等爲專門委員，並聘楊振聲爲主任專門委員，司展品之徵選。組上海預展會辦事處，聘雷震顧樹森爲常務幹事，會同故宮博物院，古物陳列所之重要職員，司保護之安全。至該會所徵展品計分：（一）銅器，（二）瓷器，（三）書畫，（四）雜器，（內分爲：（1）玉器，（2）剔紅，（3）景泰琺瑯，（4）緘綉，（5）摺扇，（6）古書（7）像具文具等七目）及（五）中央研究院考古選例等五大類。其來源：係選自故宮博物院、內政部古物陳列所、中央研究院、北平圖書館、河南博物館、及安徽省立圖書館等處，而以選自故宮博物院及古物陳列所者爲最多。以展品年齡言，自上古以迄近世，俱各有代表作品。且所選各品，悉依其歷史上之發展，作有系統的編配，標準極嚴，中經我國專門委員與英方來華專門委員五人會同討論，極爲愼重。其在歷史上特殊重要之物品，籌委會爲審愼起見，則酌量保留，不予出國。其已定者，均分別編目攝影，刊印流行，以便研究，而備稽考。

（4）預展會　此次選送展覽品，籌委會爲使國內人士，便予監督及研究起見，特於該會第二次會議時，議決：「展品出國前，在上海開一預展會，將來展品運回時，再在京展覽一次，予國人以共見共聞，及研究參考之機會」。事既決定，即呈由本院核准，同時租用上海外灘中國銀行舊址，設辦事處，即以該處爲展覽會會場，故對於展覽品之防護、保衛、消防等事，極爲周密。展覽期間，自二十四年四月八日起，迄五月六日止，參觀者極爲踴躍。該會爲力求撙節起見，所有會內辦事人員，多由故宮博物院、古物陳列所、上海市政府、及教育部職員調充。

（5）展覽品之運英與保護　預展會閉幕，即須籌畫展覽品之出國。先是該會爲謀展品之十分安全起見，事前曾商定英政府派軍艦索福克號來滬裝運，並呈請派鄭天錫爲特派員，督同辦理展品之出國返國及保護事宜。又派祕書唐惜分莊向嚴二人，隨艦護送，以昭愼重。又另派助理幹事那志良等四人，另乘商船前往，俾在會場內幫辦展品之陳列保管與監視。至出國之展覽品，計銅器一零八件，瓷器三五二件，書畫一七五件，玉器，（附銀器及犀角器）七十件，織繡二十九件，景泰藍十十六件，剔紅五件，摺扇二十件，像具文具十九件，珍本古書五十種，中央研究院考古選例一百十三件，共計九百五十七件，連同私人參加展覽之玉器六十五件，總計一千零二十二件，將來英倫展覽完畢，須同時裝運回國，所有全部展覽品清册及照片等，均經呈明本院核准備案。

上項展覽品，均由專家妥愼裝箱，於二十四年六月七日，由滬放洋。茲據報告，所有全部展品，均已安全運抵樸資茅斯，旋在我特派員及祕書等隨同監視，並警衛嚴密保護之下，運赴倫敦皇家藝術學院保管庫，鄭重收藏，俟展覽前開箱。

巳　國立北平研究院之工作

（1）總述　國立北平研究院（以下簡稱該院）爲國立學術研究機關，學理與實用並重。以實行科學研究，促進學術進步爲其任務。籌備于民國十七年，成立于民國十八年。由教育部聘李煜瀛爲院長。十八年九月九日設總辦事處于北平

中海懷仁堂之西四所。聘李書華爲副院長。經費原定每月五萬元，現在核定數目，每月僅三萬元。該院現行組織，在行政方面于總辦事處之下，分設文書、會計、庶務、出版四課。學術方面，分設物理學、鐳學、化學、藥物、生理學、動物學、植物學、地質學八研究所。及史學、字體、經濟、水利等各研究會。此外幷設有測候所、博物館、測繪事務所、自治試驗村事務所等。

物理研究所聘嚴濟慈爲所長，該所最初成立時工作，偏重於地文物理學方面。至民國二十年嚴濟慈到所任事，同時該院復與中法大學合作開辦鐳學研究所，添購儀器，充實設備，規模始具。四年以來，該所研究工作，注重地文物理、光學、鐳學、電學與無線電之研究。

化學研究所亦於二十年多設備完竣，聘劉爲濤爲代理所長。除關于無機化學、有機化學、物理化學等研究外，特別注重應用化學之研究。

藥物研究所成立於二十一年夏與中法大學合作。其目的在以最新之科學方法，將國藥之有效質素，發揮而利用之，聘趙承嘏爲所長。

以上物理、鐳學、化學、藥物四所，均設于北平東皇城根該院理化大樓內。

生理學研究所，成立于十八年多。聘經利彬爲所長。注重生理研究、細胞研究、生物化學研究，近兩年來注重于國藥對于生理之研究。

動物學研究所，成立於十八年九月，聘陸鼎恆爲所長。工作內容，除關於鳥類研究外，特別注重海產動物之研究。

植物學研究所，成立于民國十八年九月，聘劉愼諤爲所長。工作注重長江以北及東北西北各省區植物之採集與研究。

以上生理學、動物學、植物學三研究所，均設于北平西直門外。生理學與植物學兩所大部均集中生物樓內。

地質學研究所，自十九年三月與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合作，即就該所原址，合屋辦公，分工治事。利用已成設備，進行各項研究工作，由翁文灝担任所長。該所設北平兵馬司與豐盛胡同。

史學研究會，成立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初分調查編纂組及考古組兩部分。自二十四年七月起，改組爲歷史組及考古組，分別聘任顧頡剛徐炳昶爲主任。考古組之工作，爲調查發掘搜集及研究，工作之最著者，爲易縣燕下都之考古工作及陝西考古工作。歷史組之主要任務爲纂北平志，出版史料叢編及其他論文專著等。

此外字體研究會等，其工作性質與內容詳後列各部分，不及一一畢述。各研究會均設于中海懷仁堂之西四所。

該院歷年所出版之與圖書籍雜誌等，不下三百種，舉其主要者，計有：(一)國立北平研究院院務彙報，(二)物理學研究所叢刊，(三)化學研究所叢刊，(四)藥物研究所叢刊，(五)生理學研究所叢刊，(六)動物學研究所叢刊，(七)植物學研究所叢刊，(八)考古專報，(九)氣象月報，(十)中國北部植物圖誌，(十一)地質礦產研究獎金各種論文，(十二)北平史乘長編，(十三)北平金石目，(十四)太平天國詔諭，(十五)近代祕密社會史料，(十六)中國地名大辭典，(十七)解析數學講義，(十八)清代文字獄檔等。此外尚有地質學研究所與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合印中國古生物誌、地質彙報、地質專報及地震專刊、土壤專報、土壤特刊、燃料研究專刊等刊物多種。

(2)物理學研究所與鐳學研究所　自四全大會後，四載以還，兩所研究工作偏重地文物理、光學、鐳學、電學、與無線電，彙及各種技術之推進。研究工作，獲有結果，著爲論文，曾在國內外專門雜誌發表者，計共三十五篇，茲分三項，舉要略述於次：

(一)重要研究工作之略敘

(甲)關於地文物理學者：

一，經緯度測量　我國經緯度測量，從事極早。康熙年間，曾由天主教士測定六百三十處之多，嗣後各地，亦時有

人從事測量，但因用器欠佳，結果難臻精密，而測量者各不相謀，殊少系統。該所擬用同一儀器，由同樣訓練之觀測者，重新測量全國重要城市之經緯度，以爲將來航空陸地測量等工作之依據。

民國二十一年秋開始用SOT式稜鏡等高儀 Leroy 恆星表等儀器，沿津浦路及京滬杭路各地測量。時刻校正，藉無線電接收馬尼拉及徐家滙時刻報告。用等高線法，求經緯度。爲得結果之精確度緯度誤差小於一弧秒，經度誤差，隨測點的緯度而不同，約爲十分之二十秒。

民國二十三年該所又應黃河水利委員會之請，担任測量黃河所經各地之經緯度。西自陝西之西安，東迄山東之利津，計經歷陝西、河南、山東三省，測點凡七。六月內畢業，其他各地，亦將陸續派人施測。

二、重力加速度測定　重力加速度，係物理學上一重要常數，且隨處異值。若將地面上各處重力加速度測定後可以推算地球之形體及其質量之分佈。小之在一區域內細察各地重力加速之變化，可以推知其地層之構造，用爲探礦之助。

我國幅員遼闊，占全球陸地十二分之一。而重力加速度測定之工作三年於茲，計先後測定(一)華北東部，(二)東南沿海諸省，(三)長江流域，(四)西南諸省，都一百九十餘處。今後仍將繼續工作，期與最近二年內，使我國全國之重力加速度圖克告完成。

三、華南地磁之長期變化　我國各處地磁於二十年前曾由美國卡內齊學院 Carnegi Institution 派人來華測定，惟地磁時有變化，每隔數年，卽須複測，民國二十二年卡內齊學院又派人到華北一帶測量，該所則於二十三年秋開始赴粵、桂、滇、越等省測量，以資合作。此等工作，我國現既有國立學術機關從事進行，將來當可漸不假手於外人。

(乙)屬於光學者：、

一、壓力與照相　當照相時，照相片、映像紙、軟片、或玻璃板被壓，則其感光性減弱，是爲照相的壓力効應。此照相的壓力効應，與照相時所用光之顏色，極有關係。且隨各種照相片而不同。吾人曾一一加以研究，多所發見。關於此問題先後發表論文五篇，幷曾提出第九屆國際照相學術會議。

二、臭氣紫外吸光　臭氣吸光有三區域：一在紅外，一在紫外，一在紅與橙。吾人所研究者，乃紫外吸收區域之全部，卽介於2150與3450A°之間者。所得吸收光譜固與前人無殊，然亦有若干新發現：蓋自2150至3450A°間，吾人曾量得極大極小吸收光帶凡四百五十餘，其吸收係數，皆一一爲之測定矣。

最近法人舍龍齊 Chalonge 與樓富佛爾 Lefebure 兩氏，利用該所結果之一部，作紫外吸收區域之長波端引伸研究，在3400 與 3450A° 間：該所發現之新吸收光帶，彼等重行尋得，如是乃證實該所所得之結果。（見法國科學院週刊第一九七卷第六期）

離地面五十公里外，太氣中有臭氧層。臭氧層之厚薄與緯度、季候、及天氣俱極有關。其測定之方法，須先知臭氧在3000 與 3300A° 間之吸收係數。該所此次所得此區域內之結果，較前人爲精確，是於高空臭氧層之研究或不無裨益。

三、氖之連續光譜　用矽質製成H形之氖管，使其放電，則得氖之連續光譜，從可見光直延至極遠紫外部分。當氖管中氖之氣壓增高，則其線光譜減弱，連續光譜加強。連續光譜之強度，約與氖之氣壓成比例。欲求氖的連續光譜之強度分配，乃與氫分子連續光譜相比較，因知氖光譜之光強度隨波長而增加在 3400A° 處有一極大。

四、鹼金屬吸收光譜　該所研究鹼金屬中鋰及鈉之吸收光譜，照相得鋰之主系達第三十一條光譜線，鈉之主系達第四十四條光譜線。在彼等前幾主系光譜線之陣近，或左或右，吾人發現若干新吸收光譜線。此等光譜線與其隣近之主系光譜線頻率之差，適與鋰或鈉帶光譜分析得來之擺動能相合。此等新光譜線之存在，證明鋰或鈉之一小部份原子，於吸收之前，曾被其分子所擊而改變其能。

該所曾研究電場，對於鋰及鈉之吸收光譜系的影響，而得下列諸結果：(一)主系近限諸光譜線，不復能存在。如在

每厘米九百弗打之電場下，銫之主系，只達第二十一條光譜線，鈣之主系，只達第二十四條光譜線，(二)在主系之相隣兩光譜系間，發生兩條新光譜線，由於S與D及S與S間之跳動而來，是有背於量子論之選擇原理，但此在電場下，固非普通情形可比，而此等現象，亦非普通的司帶克(Stark)效應。

關於本問題研究之結果，頗爲國外科學界所注意。民國二十四年春，巴黎法國物理學會曾請作者作一詳細之講演。

五、中國窗戶紙之紫外線透射性　將水銀燈發出之光線，正射於紙面，其透射部份，用扇形光度計及顯微光度計加以分析而定其透射量，各方散射之透射線，則由標準透射值計算之。利用此法，吾人曾對十二種窗紙之透光力，加以考究。

中國窗戶紙，能透過自百分之三十七至七十二之能覩線，(波長爲四三五四埃者)；自百分之十六至四十一紫外線(二九六七埃者)。尋常玻璃，則不能使波長較三一〇〇埃短者透過之。

依諸光線療病學家研究之結果，光線之波長，在二九六七埃左右者，療病效力最高，日光之所以能殺菌及治病者，即因其含此光波故耳。本實驗所得之結果，顯示玻璃既較窗紙價昂，而於人有益之光線，反爲之截去，我國人民，以撙節費用故，採用窗紙，竟使國人之患軟骨症者較西人爲少，此或亦於不知不覺中受紫外線照射之賜也。

本工作結果，自今春由美國光學會刊發表後，頗引起中外醫理兩界之注意，並聞中外醫院，正擬利用此項結果試行療病。

(丙)屬於鐳學者

一、鐳的丙種射線之照相的壓力效應　當用鐳的丙種射線照相時，於照相片上加壓力，則以感光線增強，且與所加之壓力成正比例。是種現象可用爲丙種射線照相片感光性增敏之極好方法。

二、各地溫泉所含氡量之分析　溫泉水中常溶有氡氣，氡生於鐳，故溫泉區域附近，每有鈾鐳礦石存在。該所爲探查國內鐳礦計，早經決定將全國各地溫泉內所含氡量，加以分析鑑定。二十三年十一月間，該所開始向各地機關學校徵求泉樣，自二十四年三月起至七月止，先後收到各地溫泉凡十三處，均經一一以煮沸法使泉中氣體與水分離，然後輸入游離室，俟三個半小時後，以補償法，測量其游離電流，由此計算其中所含氡量。

三、以二氧化鈦施帶原網(Protactinium)之研究　前人由放射礦石中提出原鈾，皆用鈾或鈾爲其拖帶物。吾人按居禮夫人之理想，研究用鈦以施帶原鈾，因鈦與鈮及鉿性頗相似也。此研究之目的在：(一)比較原鈾及鈦之化學性質；(二)根據原鈾與鈦化學性質之不同處，以爲將來集中原鈾，製造純淨原鈾之用。經半年之研究，此項工作，已告完成。

吾人可由淮青鈾礦石中，以二氧化鈦將原鈾完全提出，幷純淨處理之，使不含其他一切雜質。

四、鈦之磷酸化物之沈澱　鈦在酸性液中可用磷酸化銨沈澱之，吾人試驗之鵠的，在尋求使鈦完全沈澱之條件及由此所得磷酸化物之重量，以求二氧化鈦之重量所應乘之係數，俾爲鈦之定量分析之用。

(丁)屬於電學及無線電電者：

一、水晶扭電現象　割水晶成一圓柱，圓柱之軸，卽爲晶體之光軸，卽爲晶體之中心穿一孔道，使成一同心圓軸殼，以金屬箔敷於圓柱殼內外側面成兩電極。當圓柱殼之一端固定，一端被扭，則兩電極上發生異號而等量之電荷：扭電之方向既易，兩極電荷之號亦互易。是謂水晶扭電現象。

吾人曾由實驗測定水晶圓柱之長短及內外半徑之大小，與由扭力所生電量之關係。

二、空心水晶柱之振盪　割純粹水晶成空心圓軸，令晶體之光軸，適爲圓柱之軸。於其裏外側面，敷以電極，實之無線電振盪電路中，卽能發生共振，一如尋常之水晶片然。其振盪之頻率，隨其振盪之方式而異。每一圓柱，能依下列五種方式振動：(一)繞圓周振動，(二)沿圓徑振動，(三)沿光軸振動，(四)扭轉振動，(五)橫面振動。各種振動方式之頻率，與圓柱之長短及內外半徑之關係，俱經吾人由實驗測定之。

以水晶控制發報機，能使振盪穩定，音號悅耳，實爲無線電技術上之一大進步。然尋常晶片之頻率，每隨溫度而畧有變更。是其疵病。今此水晶空心圓柱，頻率穩定，幾不以溫度而變。以之控制振盪，校準頻率，洵屬美善無匹。刻正擬作進一步之探討，預測將來對無線電事業裨益或多也。

（二）各種技術之推進　吾人從事若干問題研究時，一面搜求相當結果，一面着重各種技術之訓練與推進。幷以研究特殊問題所需儀器，恆必特製，始克應用。故該所於精細金工，吹玻璃，求高度眞空等技術深加努力外，並特別注重光學儀器零件之製造與光譜分析的應用。至該所各廠所完成之重要出品，計：（一）金木工廠，1光柵分光儀一具，2磨光機二具，3切片機一具，4特製鋼管吸收管二支，5臨界溫度下之吸收池一個，6鐵質弧光燈架四具，7電爐二具。（二）玻璃儀器製造室，1分析氣體用之放射管，2用作光源之氫放射管，（通過電流之最高量爲爲一安培）3水銀擴散唧筒，4水銀弧光燈，5高度高空氣壓計。（可量至4-10毫米水銀柱）（三）光學儀器製造廠，1水晶透鏡，2玻璃透鏡，3各種三稜鏡，4光平面片，5方解石之偏極光鏡，6無線電用之水晶控制振盪器等。（四）光譜分析室，利用該所光學研究的設備，可藉光譜法以及檢定礦物之成分，檢查各種金屬內所含的不純潔之物，而爲礦物學家與冶金家之助。

（三）已發表之研究論文　茲將該所歷年發表之論文題目，及其刊載處所列舉如次：

一、民國二十一年

1壓力對於照相片感光性之影響（載法國科學院週刊第一九四卷）嚴濟慈、錢臨照。

2臭氣在3050與3400A°間之吸收光譜（載法國科學院週刊第一九五卷）嚴濟慈、鍾盛標。

3北平及津浦京滬杭沿線各地之經緯度朱廣才、魯若愚。

二、民國二十二年

1照相的壓力效應（載法國「照相的科學與實業」雜誌第四卷）嚴濟慈、錢臨照。

2壓力對於各單色光照相之影響（載法國科學週刊第一九六卷）嚴濟慈、錢臨照。

3臭氧在2150與3050A°間之吸收光譜（載法國科學院週刊第一九六卷）嚴濟慈、鍾盛標。

4華北東部重力加速度之測定（載本院物理學研究所叢刊第一卷）雒月飛、魯若愚。

5臭氧之紫外吸收光譜（載中國物理學報第一期）嚴濟慈、鍾盛標。

三、民國二十三年

1氖之連續光譜（載法國科學週刊第一九八卷）嚴濟慈、吳學蔺。

2氧與臭氧紫外吸光之比較（載德國自然科學週刊第二二卷）嚴濟慈、鍾盛標。

3華北東部重力加速度之測定（載法國科學院週刊第一九八卷）雒月飛、魯若愚。

4華北東部重力加速度之概況（載法國科學院週刊第一九八卷）雒月飛、魯若愚。

5水晶體被扭起電現象（載法國科學院週刊第一九八卷）嚴濟慈、錢臨照。

6電場對鈾吸收光譜之影響（載法國科學院週刊第一九八卷）嚴濟慈、鍾盛標。

7壓力與照相（載中國物理學報第二期）嚴濟慈、錢臨照。

8中國東南沿海諸省重力加速度之測定。雒月飛。

9柱軸與光軸平行之空心水晶柱之振動（載英國自然科學週刊第一三四卷三三八〇號）嚴濟慈、錢臨照。

10水晶扭電定律（載法國科學院週刊第一九九卷第二一號）嚴濟慈、錢臨照。

11在電場下鈾原子之光譜系（載英國自然週刊第一三四卷三四〇〇號）嚴濟慈、鍾盛標。

四、民國二十四年

1水晶柱之振動（載法國科學院週刊第二〇〇卷第七號）嚴濟慈、錢臨照。

2 長江流域重力加速度之測定（匯刊第二卷第十一號）（周仁、張鴻吉。

3 水準標準點之討論（國立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專刊第一號）（翁文灝、李春昱。

4 中國各區之紫外線透視性（國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集刊第二期）（陳尚義等。

5 Synchrotron 之維持（國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集刊第二期）（陳尚義。

6 水晶推電現象之研究（國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集刊第二期）（嚴濟慈、錢臨照。

7 中國中部重力加速度之測定（國立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集刊第一號）（周仁、張鴻吉。

8 中國中部重力加速度之概況（國立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集刊第一號）（周仁、張鴻吉。

9 電場對於鈾及鈾吸光譜之影響（國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集刊第二期）（嚴濟慈、錢臨照。

10 鉄之錯酸化物之沈澱（國立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集刊第二期）（楊大春、李儀。

11 鎢及鉬主鎢之吸光帶（國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集刊第二期）（嚴濟慈、錢臨照。

12 北平附近西山溫泉水所含氡量之測定（國立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集刊第六號）（楊大春、楊承宗。

13 電場對於鈾及鈾吸光譜之影響（國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集刊第二期）（嚴濟慈、錢臨照。

14 華南地殼之長期變化（國立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六號下冊）（周仁、黃汲清。

15 壓力對於照相片感光性之影響（國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集刊第二期）（嚴濟慈、錢臨照。

16 電場對於鈾吸光譜之影響（國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集刊第二期）（嚴濟慈、錢臨照。

（3）化學研究所該年工作除關於農業化學、有機化學、物理化學等研究外，特別注重應用化學之研究，以期有直接或間接受所委託，代為解決關於工業化學問題。自四全大會以後之工作，可大別為下列數類：

（甲）關於應用化學已完成之工作：

實用。

（一）利用國產杉、松、竹漿編防毒面具中必須之活性炭研究（國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集刊第二卷第二號及法國Bulletin de la Societe Chimique de France, 5e Serie, t. 1. p. 1233;1934）

（二）建設國產（井陘公司）柏油軟點，以期適於鋪路研究之文字共有三篇。關於此項研究之文字共有三篇。第一號（周仁、現演良。第二號（周仁、梁甫。第三全文尚未發表，其摘要載該院第六年工作報告中。

第一號（周仁、現演良。第二號（周仁、梁甫。第三全文尚未發表，其摘要載該院第六年工作報告，亦載該院第六年工作報告中。

（三）國產補油催乾之研究（國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集刊第二卷第十號及法國Bulletin de la Societe Chimique de France, 5e Serie, t. 1. p. 1301;1935）張滌良、林蔚疇。

（四）井陘汽油用途之試驗（國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集刊第二卷第五號）張滌良、王繩球。

（五）用電解法提純四川產鎢礦之試驗（國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集刊第二卷第六卷第一期）

（乙）關於物理化學研究已完成之工作：

（一）四十五度攝氏溫度時五氧一水磷酸鉛 Aquopentamine Cobaltic Sulfate 在磷酸液中之化學平衡研究（國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集刊第一卷第四號及法國Bulletin de la Societe Chimique de France, 5e Serie, t. 2. p. 911;1935）劉彥滇、王世棟。

（二）五氧一氯磷酸鈷 (Chloro - pentamine Cobaltic Salfate) 光譜之研究（國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集刊第二卷）劉彥滇、王世棟。

（三）五氧一氯磷酸鈷 (Chloro - pentamine Cobaltic Salfate) 之熱力學研究（國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集刊第二卷）劉彥滇、王世棟。

（四）磷酸鉀鉻五氨一水磷酸鈷複鹽之試製（將同其他鈷鹽研究結果寫成）劉彥滇、王世棟。

（丙）關於有機化學研究結果報告：

(二)甲烷素系列(Paraffine Series)之研究(刊登該所業刊第二卷，提要見該院第六年工作報告)　周發岐、蔡甫

(一)乙烯炔單化物(Monoacetylene de Ethylene)之研究(刊登該所業刊第一卷第六號)　周發岐。

(丁)關於無機化學及分析化學研究結果之論文：

(一)鋁之測定法(載該所業刊第一卷第九號)　楊光弼、雷孝勤。

(二)氣化高鐵對於竹之作用(載該所業刊第一卷第八號)　楊光弼。

(三)綠豆(Phaseolus Mungo)相成之研究及溫浴所含原素與物質之分配(將刊登該所業刊第一卷，提要見該院第六年工作報告)　楊光弼、雷孝勤。

(四)活性炭吸力考驗之新矢量(載該所業刊第一卷第三號)　劉拯洲、王世棟。

(戊)其他工作

該所除上列之比較重要工作外，尚有國內各溫泉水之分析，骨膠製造改良方法之研究等，已完成而未發表之工作多種。

(4)藥物研究所　該所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注重研究國藥之有效質素及其藥理作用。三年來所研究之藥物已有相當成績者，約有麻黃、貝母、延胡索、洋金花、除虫菊、夏枯草、大青葉、大黃、及人參三十七種。莊將

各組工作分述於下：

一、三年來已發表之研究論文：

1麻黃　中國麻黃之用，以治咳嗽氣喘，由來已久。自陳克恢辨麻黃中提出麻黃素(Ephedrine)之生理作用詳細研究後，中外醫藥界均視麻黃素為治喘專藥。超承振自在中國麻黃中提出麻黃素及假性麻黃素(Pseudo-Ephedrine)兩種，並加以研

究。(全文載一九二六年美國生理學雜誌。)嗣後歐美及日本人士繼研究，會更發現其他與麻黃素生理性質相似之植物鹼四種。超承振復夫君因中國麻黃之重要，更加以研究。又發現三種新有機鹼。一係植物鹼名之曰麻黃卵(Ephedonine)，其分子式為$C_{10}H_{15}ON$。一係中性結晶物，其分子式為$C_{10}H_{15}ON$或$C_{10}H_{15}O_2N$。覘其分子中有無水分以

(二)甲烷素系列(Paraffine Series)之研究(刊登該所業刊第一

誌四十七卷。

5 除虫菊　除虫菊卽用以製蚊香者，其原料多來自日本，近則國人多有自行種植者。其化學成份之研究，西人亦曾有所發表。趙承嘏與朱任宏將中國產之除虫菊加以研究，除西人發現之有效質素外，又發現二種有機結晶物，命名曰克音新 (Chrysanthine) 及克立生純 (Chrysanthene) 其分子式爲 $C_{10}H_{18}O_3$ 及 $C_{18}H_{35}O$，全文可見民國二十三年中國生理學雜誌八卷二期。

6 蔓陀羅　蔓陀羅中所食之植物鹼如 Qtropine Hyosycamine 及 Hyoesine 三種。在醫藥界上已應用甚廣。趙承嘏所研究者爲蔓陀羅屬之 Datura Stramonium 一種，其種子得自奧國皇家植物研究所，在上海附近所種植者。研究結果除上述之三種植物鹼外，又發現兩種中性結晶物，與前所發現者不同。其詳細結果發表於民國二十四年中國生理學雜誌九卷一期。

二、在印刷中之研究論文

1 木防己　防己自古供於藥用，有漢防己與木防己之分。日人石割氏由日本漢防己中提出之有效質素如：Sinomenine 一物，已由醫學界認爲有治關節痛之特效。該研究所用之原料爲市上所售之木防己，俗名粉防己。研究結果發現兩種新植物鹼定名曰木防己素甲 (Menisine) 及木防己素乙 (Menisidine) 其分子式爲 $C_{19}H_{22}NO_3$ 及 $C_{36}H_{14}N_2O_6$ 其藥理作用由陳克恢担任研究。

2 細辛　細辛屬馬兜鈴科爲 Asarum Sie baldi Mig 之根，含有揮發油甚多。供於藥用，有發汗祛痰止頭病之效。性質略似麻黃。其種類甚多，歐美人士研究其揮發油成份者亦甚衆。日本產之細辛，據加來天民氏等之研究，中含有Polmitic acid, Safral, Methgl-eugeulo, a phenol $C_{10}H_{10}O_4$ and a Kekone $C_{20}H_{14}O$，趙承嘏及朱任宏所研究之中國細辛，其揮發油之化學成份與日本產者相同。惟在此外又發現一中性結晶物，其分子式爲 $C_9H_{10}O$，其生理性質，俟研究後再行報告。

3 大茶葉　中國南部出產之大茶葉或名大茶籐，性甚毒，誤食之足致死。其中之有效質素尙未經前人研究。據鄭萬鈞鑑定此植物爲 Gekemium Elegan Bth 與趙承嘏前此研究之中國鈎吻實係一物。趙承嘏研究結果，發現鈎吻素子(Kaumine)及鈎吻素丑 (Kaumiine) 二者皆存在。美國鈎吻之主要質素鈎吻素甲 (Gelsemine) 亦在大茶葉中發現。此外又發現一新植物鹼定名曰鈎吻素辰。(Kaunidine) 此爲一結晶物，其分子式爲 $C_{21}H_{24}N_2O_5$ 其生理作用，據汪敬熙報告，對於鼷鼠最普通之現象爲使肌肉軟弱無力呼吸反常及停滯，多量卽致死。

三、正在進行中之工作：

在研究中之藥物甚多，已有相當結果者，爲人參三七及紅籐等。惟因化學成份之複雜，一時尙不易告一結束。

此外關於該所製造部之出品，如大楓子油露 (Chanlmoogra Estcrs) 各處痲瘋醫院多樂購用。幷由中華痲瘋救濟會及杭州廣濟醫院來函證明出品之純粹。注射後無毒性反應。惟製造部之設備尙未臻工業化，故一切出品，往往供不應求。

(5)生理學研究所　該所原名生物學研究所，於民國十八年秋成立，至民國二十三年夏始改今名，迨生物樓完成後，該所大部分已于二十四年春卽遷入新樓之下層施行研究工作，計分：生理學研究室，實驗生物學研究室，生藥學研究室，圖書室，照像室等。並附設生理化學分析室，飼養室，飼養場等，茲將該所自開辦以來之研究工作分述如下：

一、已得結果之研究論文：

1 脊椎動物之腦量。經利彬。(載民國十九年七月該院院務彙報第一卷第二期)

2 金魚鰭及鱗之復生。經利彬、章韞胎。(法文稿載一九三〇年十二月法國生物學週刊，中文稿載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該院院務彙報第三卷第四期)

3 槐實之生理作用。經利彬(載一九三一年三月法國生物學週刊)

4 槐實精液與血球之關係。經利彬、石原皋，（載一九三一年七月法國生物學週刊）
5 槐實精液與血中糖質之研究。經利彬（載一九三一年十月法國生物學週刊）
6 桑蠶胎體中腸壁膜之構造。章韜胎（載民國二十年十一月該院院務彙報第二卷第六期）
7 中國北方食料與血中燐鈣質含量之關係。（報告一）經利彬、吳炳宋、石原皋、（載一九三二年四月法國生物學週刊）
8 中國北食方料與血中燐鈣質含量之關係，（報告二）經利彬、吳炳宋、石原皋（載民國二十一年五月該院院務彙報第三卷第三期）
9 金魚鰓蓋復生情形。經利彬、章韜胎。（載一九三二年十月法國生物學週刊）
10 疲勞肌肉能使動物生長加速之初步研究。經利彬、石原皋。（載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該院院務彙報第三卷第五期）
11 麻醉劑對於尿素之作用。經利彬、吳炳宋。（載一九三二年十二月法國生物學週刊）
12 黨參對於血球及血壓之作用。經利彬、石原皋。（載一九三四年二月法國生物學週刊）
13 黨參生理作用之研究。經利彬、石原皋。（載民國二十三年三月該院院務彙報第五卷第二期）
14 黨參對於血壓作用之繼續研究。經利彬、石原皋。（載民國二十三年三月該院院務彙報第五卷第二期）
15 芎藭之生理作用。經利彬、石原皋。（載民國二十三年五月該院院務彙報第五卷第三期）
16 車前對於尿量排泄及其成分變異之研究。經利彬、石原皋。（載民國二十三年五月該院院務彙報第五卷第三期）
17 中國產懈寄生之效用。經利彬、石原皋。（載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該院院務彙報第五卷第四期）
18 脊椎動物腦之比重及水分之含量。經利彬，熊懋楨。（報告一鳥類之腦）（載民國二十四年該院院務彙報第六卷第一期）
19 川芎對於妊娠子宮之作用。經利彬（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一號）
20 黨參對於血成分之變異與脾臟存在或截除之研究。經利彬、石原皋。（載民國二十四年三月該院院務彙報第六卷第二期）
21 脾臟與黨參對於血中成分變異之研究。經利彬、石原皋。（載該所叢刊第二期第六號）
22 兩種解熱作用植物之研究，常山與柴胡、馬鬧天。（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八號）
23 半夏之制止嘔吐作用。經利彬。（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七號）
24 從國產粉防己，提出膽鹼關於藥理作用之研究。經利彬、石原皋。（載民國二十四年五月該院院務彙報第六卷第三期）

二、研究將有結果尚未發表之論文：

1 脊椎動物腦之比重及水分之含量。（報告二，魚類與兩棲類之腦）經利彬、熊懋楨。
2 關於防己科藥材之生藥學的研究。趙燏黃。

三、正在進行研究中之工作：

1 中國北部食料之營養價。經利彬。
2 烈性毒品與肺量之關係。經利彬。
3 駕鴦割去生殖腺之研究。經利彬、劉玉素。
4 脊椎動物體積之比較。經利彬、劉玉素。
5 藥譜之編製。趙燏黃，經利彬。

（6）動物學研究所　該所研究範圍，以華北產動物爲主，尤注重海產動物。茲將自四全大會後，該所工作情形分述

於下：

一、已完成之研究工作：

1 中國北部之鶴科。（載該所叢刊，第一卷，第一期。）陸鼎恆、李象元合著。敍述華北鶴類，共四屬六種。列舉西文學名之演變，並考證華名之沿革而確定之。

2 北平附近益鳥益虫調查表。（載該院院務彙報，第三卷，第二期。）李象元著。此乃應實業部詢求之作，凡載益鳥益虫二十三種，皆極習見者。

3 中國普通之魚狗。（載該院院務彙報，第三卷，第三期。）李象元著。本文敍述中產魚狗三屬六種，研究其體量，體色，生活情形，巢與卵之狀態等。

4 中國沿岸之海膽類。（載該所叢刊，第一卷，第二期。）張鳳瀛著。本文敍述海膽類七屬八種：內有三種，產於華南，三種產於華北，其餘二種華南北皆產之。

5 青島食用軟體動物之初步研究。（見單行本）張玺著。首述膠州灣之形勢，及其區分。次述該灣產食用軟體動物之種類，及其分佈。末言採集法。

6 大鯨鮫之奇異鰓器。（載法國動物學會會報，第五十八卷。）張玺著，敍述本所在烟台所採得長一丈四尺之奇大鰓鮫，左側五鰓孔，右側僅四鰓孔。蓋第三鰓弧與第四鰓弧相癒合，乃致不對稱。

7 荷屬南洋羣島之蜥蜴數種。（載該院院務彙報，第五卷，第二期。）陸鼎恆著。本文敍述自南洋羣島採集之蜥蜴類五十七件，分隸五科，十二屬，二十二種。其中三種，身體具滑飛之適應。一種則爲沙漠性，與非洲沙漠蜥蜴，頗多類似之點。

8 烟台魚類誌，第一卷。（載該所叢刊，第一卷第三期。）顧光中著，本卷記載魚類五十四種，分隸於三十六科，五十

一屬中。每種魚皆有中英文詳細說明及插圖。計二百餘頁。

9 動物類一新種在烟台之發現。（載該所叢刊，第一卷第四期。）陸鼎恆著。本文敍述動物類在動物界中之位置，此種在中國爲第一次發現，且係一新種。因詳述其特徵，並與歐洲產二近似種相比較，知爲一新種，名「烟台棘皮虫」。

10 中國沿岸之海參類。（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一號。）張鳳瀛著。本文共載中國沿岸採得之海參十八種。代表五科，十二屬。內有一種，認爲新種，他十種，據以前各學者報告，已知產於我國，其餘七種，在中國爲首次報告。

11 海產動物對於溫度變化之抵抗力。（載法國里昂生物學會會刊，第一百十四卷。）張玺著。本文研究海產動物對於溫變之抵抗力，取材於廈門集美之海濱動物。該處爲泥底夏季潮汐升降，溫度變異甚大。結果知大多數可耐四十度之高溫，即驟降至八度之水中，亦不至死亡。

12 青島沿岸後鰓類之研究。（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二號。）張玺著。記述青島產後鰓類，共八種，分隸於七科，七屬。研究其生態、解剖、分類、生殖諸問題。此八種中，除二種曾經前人在中國發現外，其餘均係首次在中國海岸尋得者。

13 烟台海濱動物之分佈。（載該院院務彙報，第五卷，第五期。）張玺著。首敍動物分佈之因子。次分烟台及其附近爲九分布區，每區擇一二代表動物研究之。末敍烟台海岸之類別，及其特產之動物。

14 北平研究院動物學研究所海參標本目錄。（載該院院務彙報，第五卷，第五期）張鳳瀛著。本文記載海參標本二十九種，代表五科，十六屬。其中十八種採自我國，兩種採自爪哇，二種來自日本。其餘各種，爲海味店之乾製標本，產地未詳，蓋我國食用之海參，來自環球各地也。

15 動物學研究所鳥類標本陳列室目錄。（載該院院務彙報，第五卷，第六期。）陸鼎恆著。本目錄爲三年來考訂本所鳥

類標本學名之結果。計已定名之鳥類凡二百五十七種，分隸於二十九目，五十五科，一百八十屬。

16中國沿岸海濱參類續誌。（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三號。）張鳳瀛著。續載自廈門及青島採得之標本，凡三屬四種。其中有二種爲新種，一得自青島，一得自廈門。

17膠州灣海產動物採集團第一期採集報告。（載該院院務彙報，第六卷，第四期。）張玉著。本文首言採集區域；次言採集之主要用具；次言各區採得標本之一般，共分一百二十站，末言海水之理化性質及採集區內所得主要動物之分布。

18青島之柱頭虫。（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四號。）張玉、顧光中合著。專述本所在青島採得之柱頭虫二種，其中之一，認爲新種。柱頭虫在我國海岸向未見記錄。此爲初次發現云。

19青島文昌魚之研究。（載該所叢刊第三卷，第一號。）張玉著。記述在青島首次採得之文昌魚，此種與廈門所採者爲同一種，但在華北爲第一次發現。

二、正在進行之研究工作

1青島烟台之海蜘蛛類。陸鼎恆。

2北平蛙類之雜交。朱洗。

3中國之軟體動物，頭足類及後鰓類。張玉。

4中國沿岸及淺海之海星類。張鳳瀛。

5山東沿岸之多毛類。顧光中。

6中國之苔蘚虫類。陸鼎恆。

7中國之海豬類。張玉。

三、採集工作：

1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張玉、張鳳瀛赴青島採集並考察膠州灣之海岸形勢，動物之分布，得標本千餘件。

2同年五月，張玉、張鳳瀛赴烟台、威海、養馬島等處。得標本千餘件。

3同年五月，陸鼎恆赴烟台，研究苔蘚虫。並會同張玉研究烟台海濱動物分佈情況。

4同年六月，張玉、顧光中赴廈門，研究軟體動物及魚類。共得後鰓類及裸鰓類十餘種，魚類百二十餘種，其他動物千餘件。

5同年十月，張鳳瀛赴烟台、威海。專採棘皮動物，並調查其分佈狀況，得標本三百餘件。

6同年十一月，張玉赴青島採集。在陰島等處得後鰓類數種，其他動物標本四百餘件。

7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張玉、張修吉赴青島採集，注重軟體動物，共得標本九百餘件。

8同年五月，顧光中赴烟台，採集魚類標本，得七十五種，及其他動物九百餘件。

9同年六月，張玉赴烟台，採集軟體動物及環虫動物，得標本二百餘件。

10同年十一月，張鳳瀛赴烟台、威海。採集棘皮動物，獲四百餘件，其他動物二百件。

11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張玉、顧光中、周霽光，赴山東之烟台、威海、榮城，及石島一帶採集。得以前未有之魚類五十餘種，及無脊椎動物七百餘件。

12同年七月，陸鼎恆赴青島研究苔蘚虫類，得標本四百餘件。

13同年七月，張修吉赴青島採集頭足類被囊類及多毛類，得標本百餘件。

14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張修吉赴烟台即依本所向「駐烟台海軍辦事處」借得之房舍，成立「烟台海濱動物研究室」。該研究室於四月二十日成立，張修吉即常期居留該地，測量海水溫度，並採集動物。

15同年五月，張璽、張鳳瀛、顧光中、周霽光、馬繡同五人赴青島，與青島市政府合組「膠州灣海產動物採集團」。採集膠州灣及其附近之動物，並調查海洋理化諸問題，共得標本千餘號，內有柱頭虫、文昌魚、海洋齒等珍奇動物。

16同年六月，陸鼎恆赴烟台，視察海濱動物研究室，充實其設備，並更名爲「渤海海洋生物研究室」。同時採集動物凡五百餘件。內有文昌魚幼體，係在渤海灣中第一次發現。

17同年九月，張璽、顧光中、相里矩、康樂天、劉永彬五人，再赴青島，作「膠州灣海產動物採集團」第二次採集，現尚未返所。

（7）植物學研究所　該所於成立後首先致力於採集工作，數年之間，已將中國北部植物採集，粗告完備。並及新疆西藏等地。遂轉行注重研究工作，仍以中國北部植物圖主要目標。茲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十月之工作撮要分述如後：

一、已完成之論文：

1 中國北部植物圖誌　第一卷旋花科劉愼諤、林鎔
2 中國北部植物圖誌　第二卷龍胆科林鎔
3 中國北部植物圖誌　第卷三忽冬科郝景盛
4 中國北部植物圖誌　第四卷藜科孔憲武
5 中國北部植物圖誌　第四卷莧科孔憲武
6 中國北部植物圖誌　第四卷馬齒莧科孔憲武
7 中國北部植物圖誌　第四卷商陸科孔憲武
8 中國北部植物圖誌　第五卷胡桃科夏緯瑛
9 中國北部植物圖誌　第五卷樺木科夏緯瑛
10 中國北部植物圖誌　第五卷殼斗科劉愼諤
11 中國忽冬科之初次研究　郝景盛（載該所叢刊第一卷第四號）
12 中國亞麻屬之述要　郝景盛（載該所叢刊第一卷第四號）
13 中國忽冬科（二次研究）　郝景盛（載該所叢刊第一卷第五號）
14 中國接骨木屬數種之研究　郝景盛（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二號）
15 中國北部之藜科植物　孔憲武（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二號）
16 中國接骨木屬述要　郝景盛（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二號）
17 中國之枸杞　王雲章（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四號）
18 吉林小白山之松柏科　孔憲武（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四號）
19 劉厚著「中國與安南樟科植物」之分析　劉愼諤（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四號）
20 中國密蒙屬之研究　白蔭元（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五號）
21 吉林馬尿燒屬數種之研究　白蔭元（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五號）
22 一九三一年吉林採單子葉植物目錄　孔憲武（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五號）
23 中國炭菌之研究　閻玫玉（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六號）
24 研究中國鐵菌之材料（其一）　劉愼諤王雲章（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六號）
25 中國植物之三新種　郝景盛（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七號）

26 四川鵝耳櫪屬之二新種　夏緯瑛（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七號）
27 中國玄參植物之初步研究　白蔭元（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七號）
28 小五台山之顯花植物　孔憲武王作賓（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八號）
29 中國北部及西部植物分佈概況　劉愼諤（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九號）
30 中國菊科之研究　林鎔（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十號）
31 中國植物之新種（其一）　郝景盛（載該所叢刊第三卷第一號）
32 中國黑穗菌之研究（其二）　閻玫玉（載該所叢刊第三卷第一號）
33 研究中國銹菌之材料（其二）　劉愼諤王雲章（載該所叢刊第三卷第一號）
34 中國黑穗菌之研究（其三）　閻玫玉（載該所叢刊第三卷第二號）
35 中國泡桐之研究　白蔭元（載該所叢刊第三卷第二號）
36 中國桔梗科植物初步之研究　鍾補求（載該所叢刊第三卷第三號）
37 北平研究院所藏之菊科植物　林鎔（載該所叢刊第三卷第四號）
38 中國白楊屬植物紀要　郝景盛（載該所叢刊第三卷第五號）
39 一九三四年由陝西採集之植物目錄　白蔭元（載該所叢刊第三卷第五號）
40 中國地衣之初步研究　朱彥丞（載該所叢刊第三卷第六號）
41 法國採之地衣標本　劉愼諤（載該所叢刊第三卷第六號）

二、正在進行中之研究工作：

（1）鑑定高等植物標本，其整理與研究，以科屬爲標準，或以地域爲範圍。

2 銹菌與傘菌之研究。
3 中國北部植物圖誌之繼續編纂。
4 整理中國舊有本草書籍，合校論斷，正其謬誤，言其旨歸，分別錄屬於今世科屬之下。
5 搜集關於「中國植物記載彙編」之文獻。

三、採集工作：

該所在籌備時期，對於採集工作即着手進行。迄民國二十年間，已將河北、山西、吉林、遼寧、綏遠、察哈爾等省植物，得其大略，並遠及於江蘇、浙江、廣東、福建、新疆等地。採得標本約八千號，茲將民國二十年以後之採集工作分述於下：

1 民國二十一年　郝景盛、王作賓四月出發，經河北之靈壽，南河之許昌、洛陽、嵩山陝西之華山、太白山及咸陽等地，十月回所，共得標本一千六百餘號，西北工作由該所主任劉愼諤担任。歲首出發，經天山南麓，入庫車，過拜城至阿克蘇，復由河克蘇入小洛，沿天山抵哈什。再沿大路，經英吉沙、莎車、澤普而至葉城，再由庫庫雅山口，深入崑崙，過哈拉占勞木嶺，已入西藏高原，由此折而東行，歷時二月餘。地面平均皆拔出海面五千米以上。景色荒寒，悉入無人之境，於是又北出崑崙，再入新疆，經尼雅、于闐、和闐、墨玉、皮山返葉城，由克立陽山口，重入崑崙，經西藏之北境，過拉打克，而抵哈什米爾。由此出喜馬拉雅山脈，直達印度北境，入濱地，過拉畝，抵德里。由德里北行入喜馬拉雅，再經哈雅抵加爾加答，復由入喜馬拉雅，再返加爾加答，時已年終，本年搜獲標本約二千五百號。

2 民國二十二年　劉愼諤二月由印度返平，孔憲武、王作賓五月十二日赴秦嶺山脈採集，經南五台山、太白山、寧陝、石泉、洋縣、城固、南鄭、佛坪、整屋、藍田、商縣等處，十月底回所。共採標本二千餘號，夏緯瑛五月二十四日赴陝北，取道山西，經吳堡、綏德、清澗、延川、延長、膚施、安塞、北折而至榆林。由此與白蔭元會合同赴綏遠之

鄂爾多斯部，橫過該部，入寧夏，越賀蘭山，取道西安回所。共採得標本二千餘號。劉愼謂、劉繼孟，八月赴山東牟平一帶採集，約月餘，轉赴烟台採集若干日，共得標本六百七十四號。

3民國二十三年　劉繼孟五月赴河北山西間之太行山脈中採集，以紫荊關一帶爲起點，南行達贊皇境內，至十月回所，共得標本二千一百餘號。王作賓八月赴新疆採集，行至綏遠，因汽車不通，改在綏遠採集，共得標本三百餘號，劉愼謂、王雲章、黃逢源赴上房山採集，得菌類標本六十七號。高等植物一百九十二號。此次採集注重菌類，故高等植物所採較少。

4民國二十四年　劉繼孟五月赴河南伏牛山脈中採集，十月回所，共得標本一千四百餘號，王作賓七月赴山西南部採集，十月回所，共得本標一千四百餘號。黃逢源赴河北上房山採集，得標本三百餘號，八月又赴山西一帶採集菌類標本，共得四十餘號，劉愼謂、鍾補求八月赴安徽黃山採集，九月回所。共得標本一千一百五十號，就上列之統計並加入與各處交換之標本，總數共約四萬號，萬數千種。

（8）地質學研究所　該所自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之過去工作及成績，茲分左列各項撮述如次：

一、地質調查及地質圖測製　調查地質必須測製地圖，以便他日編製地質圖幅之應用。同時於地層化石，構造狀況，亦詳爲測製，俾於中國之整個地質史上，增加材料。測製之一百萬分之一地質圖，計分1北平濟南幅，2太原榆林幅，3南京開封幅，4西安南陽幅，5漢中平武幅，6成都重慶幅，7昆明貴陽幅，8安慶南昌幅，9綏遠包頭幅，10綏化湯原幅。調查之區域，計分1四川地質調查，譚錫疇、李春昱；2山西地質調查，王曰倫；3陝北地質調查，王竹泉、潘鍾祥；4西北地質調查，孫健初、侯德封；5雲南東部及南路地質調查，尹贊助、路兆洽、陳愷；6河北唐縣阜平間，及山西五台山附近地質調查，楊傑；7北平附近地質調查，謝家榮等；8河南、山東、陝西、甘肅、廣東、廣西諸省新生代地質調查，德日進、楊鍾健等；9四川油田地質調查，譚錫疇、潘鍾祥；10陝北油田地質調查，王竹泉等。

二、鐵產調查　該所工作，對於鐵產調查，向極注意，最近數年，努力於金屬鐵產之研究，在各鐵區，俱有精詳之鐵產地質圖，並採集大批鐵石標本，以備室內之研究。調查區域，計分：1湖北大冶、陽新、竹山、隨陽、河南濟源，及山西閻喜之銅鐵調查，朱熙人、計榮森、熊永光；2湖南寧鄉、茶陵、益陽、桃源、沅陵、新化之金鉄錦鋅各鐵調查，謝家榮、程裕淇、王曰倫、張兆瑾；3山東淄川、博山、鋁鐵調查，王曰倫；4安徽南部及長江下游鐵鐵調查，謝家榮；5四川全省銅鐵金鐵調查，譚錫疇、李春昱；6江西樂平、永新等處鐵鐵調查，高平、徐克勤；7雲南個舊錫鐵調查，陳愷；8贛南鎢鐵調查，徐克勤；9浙江長興油鐵等查，計榮森；10陝北油田調查，王竹泉，潘鍾祥；11四川石油調查，譚錫疇、李春昱；12浙江平陽礬石鐵調查，陳愷，13廣東鐵鐵調查，譚錫疇、高平；14福建鐵鐵調查，謝家榮；15安徽盧江礬石鐵調查，程裕淇、陳愷。

三、礦物岩石研究　該所人員對於鐵物岩石研究之工作，摘列如左：1陳愷之北平西山火山岩系研究，2南延宗之湖南永口山鉾鐵床顯徵鏡研究，3程裕淇、陳愷之安徽盧江礬石鐵床研究，4陳愷之中國火成岩分佈圖研究，5楊傑之北平西山鷲峯附近火山岩及侵入岩研究，6王紹文之山西變城、正長、石結晶研究，7尹贊助之山西第四紀火山研究，8王紹文之山西繁峙產黃玉藍晶，及烟水晶研究，9孫建初之緩遠寶石鐵床研究，10王竹泉之湖南常寧鎢砒鐵研究，11張兆瑾之湖南錫鐵山錦鐵研究，12謝家榮之中國鉄鐵分類研究，13張兆瑾等之四川西部，及西康變質岩及火成岩研究，14朱熙人之四川西部銅鐵床研究，15謝家榮之長江下游鐵鐵研究。

四、古生物研究　該所古生物研究工作，其中分爲兩類：1爲採集標本，及研究地層，調查地質者隨時分作；2爲古生物之鑑定研究，葛利普、尹贊助、計榮森、裴文中等，其中又分爲四門：（甲）植物化石，（乙）無脊椎化石，（丙）脊椎化石，（丁）古人類。

五、化學研究室　由金開英、楊珠瀚等負責，其中1燃料研究計分：(甲)礫石試驗，(乙)煤物分析。

六、地震研究　由李善邦、潘家麟等負責，該所駐峯地震研究室，自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止，所得紀錄，悉印行報告以供全世界地震學者之參考，在民國二十三年，截止二十四年止，收錄之震波最多，計有二五〇次，皆經詳定其時間，及震源之所在。

七、土壤研究　由陵頤、周昌蓁、侯光炯、李連捷等負責，其中(一)土壤調查計分：(1)陝甘南部青海東部之大略調查，(2)察綏兩省之大略調查，(3)湖南農業區域之調查，(4)廣西農業區域之調查，(5)河南開封、鄭州等處之大分析，(2)土壤試驗及研究，(3)中國土壤分類之研究等。(二)室內工作計分：(1)調查區土壤標本之

八、大地測量及地形測量　此項測量，原非該所分內之事，但爲確知地形之實況計，非詳細測量不可。1經緯度測量由方俊等担任，2地形測量，水紋研究，由曾世英、周宗浚等担任。該所出版物，計有：1地質彙報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號，2地質專報甲種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號，3地質專報，乙種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一號，5土壤特刊第二號、第三號，6古生物誌，甲種第一號第三冊，第四號第一冊，乙種第三號第三冊，第九號、第十一號第二冊，及第三冊，第十二號第四五冊，第十四號，第十五號，丙種第七號第三冊，第八號、九號、十號、及第十一號，丁種第三號，7燃料研究專刊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號，地震專刊第二卷及第三卷上冊。

(9)史學研究會　該會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成立，至二十二年分爲調查編纂及考古兩組。二十四年改調查編纂組爲歷史組，茲將二十年以後之工作報告如下：

一、歷史組　該會創辦之初，以該院設立於全國文化中心之北平，就地取材，自爲便易，故決定以北平志之編纂爲該會之主要工作。又以北平廟宇薈萃，遼金以來，五朝之建築雕刻圖畫等藝術作品，關係文化史者尤鉅，故先自佛寺道觀入手。工作種類，計分繪製平面圖、照像、拓碑、紀錄四項。就公安局所劃警區，依次進行，四年之中，凡調查內外城廟宇八百八十二處。已將所拓碑誌編爲北平金石目第一册，於二十三年出版，近又從明清各種紀載中，輯錄北平寺觀材料，編爲寺觀著錄表，以供新志取材之用。此後擬將各大廟（如法源寺、雍和宮）作爲專志，備羅其所有文物，俾顯示其文化上之地位；而將其他廟宇輯爲合志，以創建時代排列之，藉衷其歷年之久近。又北平戲劇之勢力籠罩全國，在民衆藝術上具有甚高價值，二十四年業已著手搜集材料，戲劇本事一編不久可成。至關於北平之史事，擇其尤要者分年紀錄，爲史表長編，已於二十三年出版，其當代記述，報紙新聞，編次爲北平最近世史料，迄今凡得五十六鉅册。

中國史書雖富，而多數均記個人事實，求其關於社會經濟文化之材料，極不易覩，且此等材料散在各書，即博學者不易綜覽。該組有見於斯，爰輯刊史料叢編，俾爲將來編纂中國通史者立一骨幹。現在已出版者，有蕭一山集錄之太平天國詔諭、中國秘密社會史料兩種，已編纂者，有歷代邊疆民族史料、清代西藏政治史料、歷代食貨志彙編等書，務使習見之材料易檢，而稀見之材料易覩焉。

二、考古組　該組於民國二十二年成立後，主任徐炳昶即同助理員常惠到陝西開始調查古蹟，又因陝西史蹟極繁，不劃清範圍，將有「一部念四史不知從何處說起」之苦，故調查及研究之對象，暫限於周民族與秦民族之初期文化，及與之有直接關係之問題。是年所調查者，有豐京（長安、鄠縣中間）遺址，鎬京（長安）遺址，犬邱（興平）遺址，雍（鳳翔）遺址，陳寶祠（寶雞）遺址，今姜城堡（寶鷄）及今米家崖的史前遺址，阿房宮（長安）遺址等類。是年冬由會與陝西省政府商酌，共組一陝西考古會，主要條件，爲研究步驟，分爲調查、發掘、狹義研究之三階段，指導工作及

研究責任由該院担任，發掘後所得古物保存責任，由陝西省政府担任。二十三年二月一日該會開成立會，決定先到寶鷄縣東十五里門鷄台之古陳寶祠遺址作發掘。四月二十六日正式開工，六月二十八日收工，下半年仍繼續工作，十一月二十三日再開工，直至二十四年五月底始陸續收工，工作人員，除該組主任外，何士驥、白萬玉、蘇秉琦、龔元忠、周謹諸人，得有舊石器時代人頭骨數具，新石器時代末期之製陶工廠一處，同時期之人居遺址二三處，石器數十件，骨器數十件，三代至隋之陶器完整及能粘合者百餘件，銅器數十件，鐵劍、鐵刀數件，各種甸片五六十箱，現正整理研究中。又二十三年春，于門鷄台正式開工前，曾由助理員何士驥在陝西省城民政廳前院內作小規模，獲得宋呂大防所刻唐大明興慶兩宮圖殘石及唐宋磁片，錢幣各物。又在地面尋得唐太極宮及各坊市圖殘石。該會所出考古專報第一號，曾由何士驥君參考羣籍，對於唐故宮作一綜合的研究，又該組以發掘餘暇，曾到附近各處調查古蹟，發見新石器時代之遺址，約二十餘處。又於寶鷄縣東六十里之天王村發現宋末或元代之壁畫，已會同寶鷄縣政府設法保存。廿四年九月，該組主任徐炳昶及歷史組主任顧頡剛同往河北之磁縣，及河南之武安縣調查南北兩響堂寺之佛洞。由技術員龔元忠，馬豐在彼間照像及拓字，以便印成專書。

(10)字體研究會　該會常務會員兼幹事聘由卓定謀充任。該會之工作如下：

一、章草字典長編，該會成立以來，將搜集所得確有根據之章草約三千餘字，詳究每字省變之由來，凡章草上承篆隸，下開楷書之歷史沿革，悉加說明。所製卡片第一稿完成之後，並加增訂，編成章草字典長篇，作爲改良簡字字體之參考材料。

二、續編千字課章草簡字體表　前已發表市民農民兩種千字課簡體表，此爲士兵千字課，亦係採用定縣平民教育會原本，改楷字爲章草，列成表式，比較楷書與章草之繁簡，計列表四大張，較諸前兩種千字課，多有修改之處。

三、章草之外彙搜集俗體字　該會除收集章草外，又選擇可通行之俗體字，製成卡片，其中有與草法相合，有省去偏旁或繁複小畫，凡一望而知爲楷字之某字者，皆採用之。計已得六千五百餘字，將所搜集之俗體各字，凡一字數體者，製成互見表十二大張，預備選取其筆畫較簡者，作爲簡體字字典之材料。

四、以新檢字法代舊部首　該會對于簡體字之研究工作，以爲欲求字體之簡便，當先從分析偏旁之省變下手，偏旁以部首爲代表，故對於各字書部首之成立經過，及今後存廢問題，草成偏旁學一編。此種研究之結果，深覺字書所有部首，在舊字體上自有其存在之意義，而在今日通俗適用之簡體字上，實無保留之必要，該會乃不用部首，別製一種新類目以替代舊部首。此類目即檢字法之一種，分爲橫起、直起、曲起、點起、撇起之五大系，皆以每字起筆之第一二兩畫爲標準。起筆第一畫按橫、直、曲、點、撇、列序，第二畫則按橫、直、曲、點、撇、挑、捺、列序，計有百二十四類。同一類中有自左旁及當中起者，（所謂左旁當中係指全字頭二筆所在地位而言）分別排列，以便檢討。

五、簡體字字典節本　先從整理所集得之章草，及各種簡體字入手，凡字形不經見，及筆畫所省無多，或音假借，易滋誤會者，悉行删汰，然後將可通用之簡體字，按該會試擬之檢字法，分類排列，製成簡體字字典節本一種，首次付印若干册，分送平市各中小學試驗，藉知此種檢字法有無窒碍，及簡體字是否易于認識。

六、章草及俗體字合表　該會選擇章草及舊書中所有通行俗體字筆畫簡單，具有楷書之輪廓，俾普通人一目了然，易于認識者製成簡體字合表，計有三千五百餘不同之字，此種簡體字數，平均以六、七、八、畫者居多，畫數較之楷書，多可省去一半，亦有省去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者。

七、常用詞語之簡寫化　該會研究一般「詞」之簡易寫法，各詞暫以兩字爲標準，組成之後，俾便于認識及書寫，此種工作，正在進行中。

(11)水利研究會　該會各會員，分担研究或調查工作，擇要錄左：

一、河北省之旱潦災患

董時進

二、華北現有之農田水利　　徐行健
　1華北農田水利之沿革　　董時進
　2華洋義賑會所提倡之農田水利事業
三、河北省需用鑿井開渠排水洗城之區域調查（此項由該會與華北水利委員會合作，關於調查事項經過路線，由李書田　　徐世大、徐宗溥
　董時進計劃。）
四、華北之雨量與流量
五、國內外農田水利出版物之搜集　　李書田
　1英日之水利　　董時進
　2英文農田水利　　朱廣才
　3法文農田水利　　李儀祉
　4德文農田水利　　徐世大
　5中文農田水利　　朱廣才
六、地下水

此外並擬搜集水利器械製造模型，以爲成立該院博物館理工陳列所水利部份之預備，編譯水利名詞，以資統一水利學術文字，先以英文爲標準，編輯水利名詞詳單，由李書田、徐世大、徐宗溥、高鏡瑩負責。

該會並印有「朝鮮農田水利調查報告」及「鑿井工程」二書。

(12)經濟研究會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聘任崔敬伯爲常務會員兼幹事，先從初步準備工作入手。除購圖書，搜集資料而外，現在已開始者，爲與河北省財政廳，共同担任河北省地方財政之調查與研究。自二十四年九月起，已開始整理工作，將來在實際應用方面，擬提出具體方案，在學術研究方面，擬出版研究報告。

(13)測候所　該所氣象觀測，採用三時制，即每日三、六、九、十二、十五、十八、二十一、二十四等時各觀測一次。每日下午四時作成報告，分送北平市內有關係各機關。並有月報年報刊行。茲將北平最近五年觀測結果，述其概要於次：

一、民國二十年度　本年北平一月奇寒，平均溫度低至零下一六・八九度，（攝氏下仿此）最低達零下二〇・六度。亦即本年之絕低。二月亦曾一度寒波來襲，平均亦有低至零下一三・一四度者，其溫度之低，寒期之長，實本區罕有之現象。溫度最高在七月，平均爲二五・二四度，絕高亦在七月，爲三六・六度。若統計本年最高在三十五度上之日數，僅有九日，並不云熱，而水蒸氣張力，日平均在二十毫米以上者亦只九日，是溽暑日，復不爲多。然則本年暑期天氣，尚云良好。全年降水總量爲五五八・二毫米，頗近於標準年，最大月量在七月，爲一九七・六毫米，然以農作物正需豐雨之時，尚嫌不足，幸八月間，幾番秋雨，不但將槁之苗，先後繁茂，而一切作物，均慶有秋。至於降水日數全年計六七日，八月最多爲一四日，惟十月無之。暴風全年計七三日，四月最多，爲一二日，七八兩月無之。霜日計二九日，最多爲十一月，計七日。他如雪爲一一日，晴爲一六一日，曇爲一四四日，陰爲六〇日。

二、民國二十一年度　本年北平春冬，寒威未退，雪量尤微，如一月之日平均，最低僅七・四五度，較之上年同月高有一倍有奇，而全年雪量僅三・九毫米，較之二十年，只五分之一而已。然最高之七月溫度爲二六・一〇度，較上年爲高，且有三九・六度之絕高，亦在七月，故感酷熱。同時水蒸氣張力，日平均在二十毫米上者，七月計一五日，八月計八日，溽暑亦甚，暑期復長，復以春之雪雨不足，卒之麥秋不登。然而夏雨勻調，早稼大穫，秋霜遲至，晚收頗豐，蓋七月有三六〇・五毫米之雨，十月十日方見早霜也。至全年降水計五五日，最多在七月計一八日，惟三、十、十二、之三月均無之。暴風計六九日，最多在二月計一二日，六、八、九、之三月則無之。霜計四八日，最多在十一月計一六

日。又雪計三日，晴爲一四九日，曇爲一六三日，陰爲五四日。

三、民國二十二年度　本年北平氣溫平均月最高在七月，爲二五·七八度，最低在一月爲零下七·五〇度，又絕高在七月爲三八·九度，絕低在一月爲零下一七·三度，尙不違於常軌。且降水總量爲七七三·一毫米，不爲不雷足也，獨六月雨量過大，又高於七月，殊爲美中不足。而水蒸氣張力日平均在二十毫米上者，七月計一八日，八月計六日，海暑甚而時期長。至於全年降水日數，計七五日，最多在六月，爲一七日，最少爲二及十一月均一日。暴風計五二日，最多在四月計一一日，六至九月均無之。霜計四三日。最多在十一月計一三日。雪計一二日，最多在三月計五日。又晴天計一七二日，曇天計一四五日，陰天計四八日。

四、民國二十三年度　本年北平天氣，一月嚴寒，氣溫日平均，低至零下一一·五四度，最低在零下一八·〇度，亦卽全年之絕低。二月突暖，三月及上昇紆緩，其變化殊違常軌。最高月平均在七月爲二六·二〇度，絕高亦在七月爲三七·三度。以言最高溫在三十五度上之日數，六月計一日，七月計四日，並不爲多，無如水蒸氣張力日平均在二十毫米之日數，七月計二四日，八月計一〇日，因之海暑之時期甚長，倍於上年。至於降水總量爲七三九·五毫米，當然雷足，惟月量最高不在七月而在八月，殊嫌爲晚，而九月底復有連降五十七小時之霪雨，在此時期，更爲前此所未有，卒之影響晚收作物甚鉅。至於全年降水日數計七四日，最多在七月計一七日，最少在一、三、十一之三月約一日，暴風計三四日，最多在三月計一一日，七、八、九之三月則均無之。霜計三六日，最多在十一月計一四日。又雪計七日，晴爲一七三日，曇爲一四七日，陰爲四五日。

五、民國二十四年度（九月止）　本年北平年初和暖，無復寒期景象，按之一月，日平均溫最低僅零下七·二〇度，實近二十餘年間所獨有。雪量尤少，一月至三月只一·二毫米。溫度平均最高月在七月爲二六·〇四度，日平均最高爲三〇·〇五度，絕高爲三九·二度，亦在七月。而水蒸氣張力日平均在二十毫米上者計一七日，但八月爲一一日，較多於七月耳。然以今夏雨日無多，雨量過少，無以調節氣溫，和暖暑氣，一若其熱酷於往年，按諸實際，並不如是。至於降水積量至九月止，計三二〇·九毫米，較平年同期差至二五七·九毫米，較之去年同期差至四〇五·二毫米。至已降水日數爲四六日，暴風計二二日，霜計一七日。又雪二日，晴爲一三八日，曇爲一〇六日，陰爲二九日。

（14）博物館　該館原定設立理工、藝術、風俗三陳列所，其已成立者爲藝術陳列所，除常年按期開館，供衆參觀，幷向各處徵集出品外，其餘工作爲整理送陳出品，及布置陳列場等事宜。二十三年九月以後，次第於第一陳列場內，陳列史學研究會考古所得之唐磚石器陶器陳列品。又於該場陳列史學研究會調查北平廟宇所得之照像，拓片，藍圖多件，於第二陳列場陳列史學研究會在陝西考古發掘所得及發掘工作等照片，於第五陳列場陳列各種風俗陳列品。二十四年一月該館變更各陳列場，整理各陳列品，二十四年七月，整理佛像壁畫及油畫，以便分地陳列，裝璜整理繪畫照片及油畫名作二百數十種。

（15）測繪事務所　該所工作，在完成北平附近地圖，歷年以來測繪及調製各圖，分別開列於左：

一、溫泉一千分一測量原圖及模寫圖各一張。

二、黑龍潭一千分一測量原圖及斜視圖各一張。

三、碧雲寺一千分一水道圖及模寫圖各一張。

四、頤和園二千分一測量原圖及清繪圖各一張。

五、北平西郊農村試驗區一萬分一地形原圖及清繪圖各一張。

六、北平西郊農村試驗區一萬分一模型一具。

七、北平、田村、海淀、清和鎭、半壁店、北苑、南苑、黃村、蘆溝橋、蘆城、良鄉、馬駒橋、雙橋村、平房村、東壩鎭、杕柝樹、二萬五千分一勘測圖各一幅。

八、田村、北平、清和鎮、海淀、平西府、沙河鎮、南苑、黃村、蘆溝橋、盧城、良鄉、馬駒橋、雙橋村、東壩鎮、繪地形圖各一幅。

九、測繪平市各重要古蹟名勝。

(16)自治試驗村事務所　該所工作綱領爲「分析構成現實社會之各因素，及各個因素之連鎖關係，而謀其改進幷擬定實施方案從事試驗，」選定平市西郊碧雲寺、溫泉、黑龍潭附近地帶，爲試驗區域，該試驗區地處山麓，風氣閉塞，經濟枯窘，到處呈散漫衰落之象。該所成立後，對於農村組織，社會習尙，經濟情形，及土地戶口，先從調查入手，編製詳細統計，幷就實際情形，擬定改進方案。

一、關於教育者：設有民衆學校、婦女識字班、農村小學校、民衆教育館等分別進行，以啓廸民智。

二、關於經濟者：設有農村市場，碧雲自治村合作社（分消費、信用、生產三部，）西山園藝合作社，西山棉業合作社，西山畜牧合作社，兒童合作社，幷請農業專家，編輯「植棉」「蠶桑」「造林」「果樹」等淺說，分送各村居民，期於家喻戶曉，更爲實際經營之指導，以發展其經濟。

三、關於衞生者：由該所與西山天然療養院合作辦理鄉村診療所，及種痘防疫公共衞生事務。

四、關於救濟事項：由該所與慈善機關合作，設有義倉以濟荒歉。

民國二十四年復於溫泉創設溫泉自治村合作社，試驗區內參加者達十二村，幷決定先由消費部入手，以減輕人民生活費用，然後再推行於信用生產運銷等部，以竟全功。

七　交通

甲　電政

子　整理及擴充電報線路

我國電報線路，以歷年過久，頗多朽敗，近四年來，經交通部整理擴充，其成績已較有可觀。計自二十年十月至二十四年九月止，共增設線路九千四百七十一公里，加線三千四百六十八公里，修綴線路一萬九千七百八十八公里。其間主要工作，大都偏重於便利勤匪通訊，及各重要線路之修整。

丑　裝用優良電報機械

各電報局所用報機，在二十年九月間，計有韋斯登機（快機）九十三部，莫爾斯機二千四百五十七部。嗣後交通部以原用之韋斯登機傳遞電報速度，雖已甚高，但尙不及新式克利特高速度自動機之迅捷，爲增進通訊效率計，經將京滬平津漢烟六局之韋斯登機電路重要者，陸續改裝克利特機。同時在京滬兩局來報較多之電路上，裝用直接打字電報機，俾收報局直接收到電文，免去抄錄稽延。又於最近增加之重要直達電路，如漢口至廣州、漢口至巴縣、巴縣至貴陽、巴縣至成都、長沙至貴陽、鄭縣至長安蘭州等線，均裝用韋斯登機工作。至各局原用之莫爾斯機，成本既鉅，維持費用，又較昂貴，經將報務較簡之電路，改用音響機，其未改者，則變更換續方式，以減少用機數目，報務最簡之電路，則採用電話機。兼傳電報及長途電話，以增效用。又各局原用之電池，僅有乾電及濕電兩種，不適於新式機械之用，經於京滬等六局改裝蓄電池，同時並採用中央電池法，使本局及附近各局用電均由蓄電池供給。總計各局所用電報機械，截至二十四年九月底止，共有克利特機二十二部，打字電報機九部，韋斯登機九十七部，莫爾斯機二千二百四十二部，音響機八十三部，電話機一百五十部。

寅　擴充國內電台

國內無線電台，在二十年九月前，共有二十九處，裝設大小電機六十四架。嗣後因業務之增減，時有變更。計裁撤堡鎮、安慶、杭州、甯波、蘇湖等五處，增設貴陽、鄭縣、隨州、西安、揚中、漢川、盬利、康定、巴安、甘孜、德格、檜林、拉薩、南鄭、延長、二里子河、東勝、商都、赤城、寶昌、獨石口、金門、龍岩、甘坪寺、天水、平涼、蘆屋、等二十七處，裝而旋拆者，有吉安、贛州、長汀、南平、宜賓等五處，幷將沙市台移設甯夏，威海衛台移設綏遠、洛陽台移設張家口，總共添裝大小電機四十架。再肅州、嫩煌、定遠營、察罕蘇、西甯、哈密、伊犂、理化、丹巴、綏靖、綿陽等十一處，均爲交通部邊疆電台計劃中設台之處，其機件業已訂購或已起運在途，短期內當可次第裝設完成。此外因剿匪之需要，籌備於陝之商南、略陽、鎮安、鎮坪、鎮巴、鄖縣、宜川、府谷、保安、湘之大庸、永順、龍山、桑植等處，各設電台。

卯　擴充國際電台

我國國際電台之直達電路，在二十年九月，計有上海至馬尼剌、香港、爪哇、舊金山、柏林、巴黎、西貢等七路。調經交通部努力擴充，二十一年計增設日內瓦、莫斯科兩電路；復以中美報務異常發達，原有美國無綫電合組公司電路，尚不敷用，因於二十二年，再與美馬凱公司電台，開放上海至舊金山新電路。同時籌設中英電台，添裝二十啓羅華脫發報機二座，設立發電廠修理廠，幷增設中央收發室至收發報台間之遙控地下電纜，二十三年開放上海倫敦間及上海東京向西直達電路，二十四年添裝美國無綫電合組公司二十啓羅華脫短波機一架，幷開放上海羅馬間電路，迄今國際電台，共有電機七座，支台電機四座，直接通報地點十二處，十三路。再該台中英電機（卽馬可尼機）本係報話雙用，因無保密及終端設備，一時未能開放商用，經交通部向英國標準公司訂購上項機件，茲已裝設就緒，正在試驗通話。又爲輔助國際通話起見，向標準公司同時添購三、五啓羅華脫無綫電話機三架，在滬漢粵三處裝設，以資聯絡。

辰　改進市內電話

國營市內電話，二十年九月前，計有採用自動式機之南京、天津、青島三局；採用共電式機之北平、上海、武漢、蘇州四局，及採用磁石式機之烟台、威海、保定、太原、鄭州、沙市、九江、蘇湖、鎮江、揚州、蚌埠十一局，共十八局，四年中最大之改進，當推上海武漢兩局之改裝自動電話，查該兩處自動電話，於十八年間卽開始籌備，惟以工程繁重，非短時所能蔵事，且武漢有二十年之水災，上海有一二八之事變，直至二十二年四月及二十三年二月始先後完工。所有兩處拆下之共電式機件，經移裝於各次要都會南昌、鎮江、西安、成都等處。南昌裝設共電式電話，初步工程於二十三年八月告竣通話，鎮江改裝工程於二十四年五月告竣通話，西安成都兩處，亦均在積極籌備中。（成都先設一四百門之磁石式臨時話局，於二十四年八月裝竣通話）此外添設洛陽、檢次、安陽、宜昌、潼關、蘭州、東台、龍口、銅山磁石式話局九處。總計現已成立之國營市內電話局，共有二十九處，其中五處採自動式，四處採共電式，餘均採磁石式。另添設青島之李村，蘇州之胥墅關，烟台之西城，上海之市中心區及閔行鎮五處電話分局。至擴充工程，則有青島擴充自動機一千二百號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工竣；首都添設南分局自動機一千八百號，及北分局擴充自動機五百號，均在裝設中；鄭州擴充磁石式機一百號於二十二年八月裝竣，威海衛擴充磁石式機一百號，及蘇湖改裝共電式機一千號正在籌備裝設中。其餘小城市電話如大同、墟溝、新浦、濛雲等處亦在分別籌辦磁石式電話。此項磁石式話局之建設，費輕易舉，宜於小城鎮。

巳　擴充長途電話

國營長途話綫，二十年九月前，屬於銅質者，計有南京至上海沿鐵路綫三六〇公里；上海至杭州綫一八〇公里；濟南至青島綫四〇〇公里；北平至天津綫一四〇公里；及天津至檜關綫三二〇公里，屬於鐵質者，計有烟台至機縣線三〇〇公里；江蘇江北各線共四〇〇公里；及浙江全省各線共七〇〇公里，總共爲二、八〇〇公里；此四年中新增設之銅線

，計有南京至上海滬公路線三六〇公里；九江經南昌、撫州、南城、浒灣至廣昌線六七三公里；北平至保定線一七〇公里；鎮江至揚州線二五公里；宜興至吳興線七五公里；南昌至吉安線二一〇公里；天津至濟南線三四六公里；福州至龍溪線四一〇公里；江都至淮陰線一七〇公里；浦口至銅山線三七〇公里；成都至巴縣線五五〇公里；成都至峨嵋線二三〇公里；及巴縣至貴陽線五五〇公里；共四、五〇四公里；又西安至蘭州鐵線一、三二〇公里，總共新增話線五、八二五公里。其在建築中及即將建築之銅話線，有南京至滬口線八七〇公里；南京至天津線一、一五〇公里；滬口至長沙線六二〇公里；徐州至鄭州線四二〇公里；烟台至濰縣線三〇〇公里；福州至永嘉線五六〇公里；南昌至長沙及南昌至玉山線各三二〇公里；吉安至大庾嶺線四七〇公里；成都至西安線一、〇六四公里；成都至萬縣線五五〇公里；貴陽至長沙線一、二六三公里；及蕪湖至屯溪線二七〇公里。

午　訂定省政府代辦長途電話原則

長途電話爲電訊交通之一，按照法令應由交通部主管辦理，交通部對於全國長途電話，因職責所在，擬有整個計劃，屢限於財力，未能實行，而各省政府基於傳遞剿匪軍事消息及宣達政令之實際需要，每多自行敷設，經辦人員又率行不善，開放營業，甚至與部辦電信事業，公開競爭，抵觸法令，無裨實際。該部爲謀長途電話得有系統之發展而兼顧及事實起見，特於二十二年訂定「委託省政府代辦長途電話原則」，規定交通部得在不妨礙部辦電報電話業務範圍以內，依事實之需要，暫行委託各省政府代辦其省區內之長途電話，仍保留其監督權，所有關於長途電話之工程業務價目等項，均由部核定，營業狀況並按期送部審核，該項原則，業經本院核准通飭施行。

未、舉行全國電政會議

交通部以電政事業，日新月異，頗須統籌改進，以適應實際需要，因召集國際電信局局長及業務工務兩課長，各電政管理局局長，各管理局所在地之業務長，一二等電局及特繁局局長，各大都市電話局局長及總工程師，各幹線工程處處長，電料儲轉處處長，各長途電話管理處處長，無線電總台管理工程師，各無線電台主管工程師等於二十三年九月四日至六日在該部舉行全國電政會議，討論電務行政及業務上各項問題，提案四百餘件，均經議決辦法，由部分別核定施行。

申　整理電政債務

交通部所負電政債務爲數甚鉅，金價昂貴時，總計本息達國幣一萬萬元以上，除在國民政府時期，所借款項，均能按期償付外，其餘北京交通部所欠者，悉無償還辦法。惟該項舊債，大都担保確實，利率甚高，若不及早解決，則日積月累，清償更難，且債權者若作担保品執行之要求，則影響所及，不可勝言。交通部有鑒於此，特先將全部電政負債之歷年賬目，切實調查，編成一有系統之記載，作整理之根據，二十二年九月業已竣事。繼將數目較小之債務如料款欠薪等項提前整理，所有英商通用、威厘、久勝三行，美商慎昌，德商西門子（一部份），華商同新和等行之料款，及日人中山龍次，那籍俊又生之欠薪，或一次清償，或分期攤還，均於二十三年內分別解決。進而整理數目較大之各項借款，計有東亞興業會社，中日實業公司，中國電氣公司，馬可尼公司，西門子洋行五項，其尤主要者，厥爲東亞興業會社及中日實業公司兩項，以其款項最大，條件最苛，催索亦最急也。整理辦法，大致相同，茲就雙方簽訂之協定，撮述如下：

一、本息數目之重行核定　東亞債款本金爲日金一千零二十二萬餘元，結至二十三年十月，本利共計日金二千零七十萬餘元，經重行核定本利各爲日金一千零二十二萬元，中日債款本金不祇一項，結至二十三年底，本利共計日金三千九百九十餘萬元，經重行核定起息本金爲日金一千四百六十五萬元，不起息本金及利息總數亦爲日金一千四百六十五萬元。

二、利率之核減　兩項債款之利率，均由複利九厘改爲單利六厘，新舊息金，均不再起息。

三、攤還辦法之規定　東亞債款每月攤還日金七萬元，中日債款每月攤還日金八萬元，所還款項，均先作還本之用。

上項辦法，東亞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實行，預計二十九年（卽民國五十二年）償清，中日自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份實行，預計三十七年（卽民國六十一年）償清。至其他各項，中國電氣公司借款本利總計美金一百五十一萬餘元，經商定每月攤還本金三千元美金，另以交通部每年應得之股息作爲償還利息之用，惟股息超過百分之三時，其超過之數，仍作爲還本，所還本金，積至美金九十萬元，卽作爲清賬。馬可尼借款本利總計四十七萬六千餘鎊，經商定將三十萬餘鎊息金，一概不計，本金分二十年攤還，公司並願將所收還款之半數，合成等值材料，退還交部，或撥作交部派員赴該公司工廠實習之經費。西門子借款本利總計美金二十七萬餘元，經商定本金減爲美金六萬元，分十年償還，不再計息，原有利息，一概註銷。總之，交通部舊債，隨一部份劃歸財政部償還，暨極少數之料款，因地址不明或證件不全，現正設法催辦外，大部份均已整理竣事，原有各項合同，並已一律取消，電政上十餘年來之懸案，自此全部解決。

丙　實行郵電合設

郵電同屬通信事業，本有聯貫性質，歐美各國大抵合併辦理。我國向係獨立經營，顧現在事業發展，深有合作之必要。交通部特先按發展業務便利民衆節省經費三項原則，訂立郵電合設辦法，於二十三年三月在江蘇浙江河南三省及通商大埠試辦，二十三年七月起，全國其他十七郵電省區，亦一律實行。其要點在全國之三等暨三等以下之電報局，與郵局合設一處，惟辦事人員仍各受本管機關指揮，各項費用亦按照比例分攤，通商大埠，則交互在郵政局及郵政支局內設置電郵收發處，在電報局及電報收發處內設置郵政支局，分別辦理郵電業務。嗣後人民通信，有莫大便利，而郵電統一管理，亦得藉此樹其基礎。

戊　減低國內報費

華文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往往字數異常冗長，根據統計，平均每電有十字之多，發報人付費太重，實爲我國電報未能發達之大原因。交通部曾訂有電報掛號辦法，市內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辦法，暨門牌號數得用阿剌伯數字辦法，以資補救，惟施行以來，收效未宏，爲便利民衆發展業務起見，特訂定收報人姓名住址計費辦法，自二十三年一月起實行，凡收報地點暨收報人姓名住址不逾十五字者概作五字計費，其超過十五字者，再行按字加費，分送電報每添一個收報人，其姓名住址加三字計費，如收報人住址以電話號碼代替者，照以上兩項規定，再減一字計費，此項規定，發報人可普遍享受廉價發報之利益，該部二十四年七月公布之國內電報營業通則，復將收報地名與收報人姓名住址分別計費，惟內容無甚出入。此外尙有加急電報之由三倍減爲二倍收費，同城電報之由半價改照四分之一收費，鐵路及郵轉電報附加費之免收，電報專力費之改訂，交際電報隔省加倍之廢止，船舶電報價目之減低，查問疑字公電之免費，華文電報夾用阿拉伯數字及少數洋文字之規定，皆可以減輕民衆之擔負也。

亥　改進電信業務

電信業務之良否，不獨關係電信事業之發展，亦影響人民之福利，交通部本電信商業化之原則，對於業務方面，努力改進，除上述郵電合設減低報價訂定營業通則外，尙有下列各項。

（1）調於便利民衆者　（一）設置業務稽查員，（二）委託旅行社代收電報，（三）創設交際電報，（四）用電話收發電報，（五）專線收發電報，（六）新訂記帳發電辦法，（七）訂定氣象電報分區廣播辦法，（八）進行長途電話與市商電話之聯接通訊，（九）推廣公用電話，（十）取銷長途電話保證金，（十一）續訂上海華租長途電話據線合同，（十二）試辦電話局答復用戶詢問當地事務辦法。

（2）關於增加效率者　（一）調度全國局台線路，（二）規訂局台報務分配原則，（三）改善收發報手續，（四）添設正誤校對員，（五）規定公電程式，（六）推行公電密語，（七）飭塡挨局查詢單，（八）訂定電政機關時刻校對辦法，（九）改善報

差撥送來報辦法，(十)用華文打字機抄送來報，(十一)長途通話改用三分鐘制。

(3)關於業務宣傳者　(一)發行電信特刊，(二)印贈各項業務章則，(三)招覽國際電報，(四)舉辦播音宣傳暨電影廣告。

子一　參加國際電政會議

交通部參加國際電政會議，在此時期內計有三次，一爲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在西班牙京城瑪德里召集之國際電信會議，二爲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在捷克斯拉夫京城柏拉哈召集之國際電報諮詢會議，三爲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在匈牙利京城布達佩斯召集之國際電話諮詢會議，以瑪德里電信會議最稱重要，其任務一面對於歷屆技術會議決議案，重予審核，一面對於華盛頓無線電公約及聖彼得堡電報公約討論合併，我國派由駐西代辦王麟閣爲全權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提案。該會議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九日結束，議定文件，共六種，其經我國代表簽字者，爲國際電信公約暨其附屬之電報規則無線電信普通規則及無線電信附加規則等四種。該項文件均爲謀國際通信之合作及便利，並在尊重各國主權之原則下訂定，查核內容，尚無不妥，經由交通部譯成中文，會同外交部呈送本院，轉咨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增加附帶聲明書，即由國民政府將公約正式批准，交通部復於二十四年七月依照該公約第七條第一節之規定，將本國政府業已批准公約並承認其三附屬規則一節，函達國際電信公會事務所轉知公會各會員查照矣。

丑一　簽訂水線合同

我國國際通信權向操於大東大北太平洋三水線公司之手，而我國與公司等從前所訂合同均截至十九年年底滿期，當由交通部與三公司商訂新合同於二十年四月議定草案，二十年十二月呈經政府核准，交部即通知公司等正式簽訂，乃公司等一再遷延，多方推諉，迭經交通部嚴重交涉，始於二十二年四月正式簽訂。按新合同內容最重要之點在將舊合同給與水線公司之國際通信專利權及直接收發電報權，予以取銷，國際通信專利權取銷後，我國之國際電台，得以自由發展，不再受任何束縛，直接收發電報權取銷後，公司無直接營業之權，而上海三水線公司電報收發處遂於二十二年五月一日由交通部派員接管。

寅一　收回滬烟沽水線

滬烟沽水線（內上海經烟台至大沽一條又烟台至大沽一條）係大東大北公司於前清光緒二十六年拳匪變亂時，藉口津滬陸線阻斷，擅自設立，嗣經我方交涉，作爲代我設置，估價二十五萬八千磅即作爲電局借款，連同按年五厘利息，分三十年還清，在借款未償清前，該項水線，由該公司等代管代辦，嗣後該項借款，即年逐在我方應得之歐美俄國際電報本線費及公司等在滬烟二處代收之滬烟沽水線經轉之國內電報報費項下，陸續扣付，惟在民國十二年至二十一年間以償付舊交通部「預付報費借款」關係，水線借款需停扣付，是以三十年期滿，猶未能償清。交通部以該項水線已爲我國南北電訊交通重要線路之一，關係非輕，未便長此由人代辦，致損害我國電信主權之完整，當於二十三年間另籌款項，將借款尚未償清之餘數一次付清，通知水線公司於是年五月二十日停止代辦，雖經水線公司多方留難，卒於是年六月四日正式接收。水線接收後交通部即將自設之滬烟水線一條，與之合併爲滬烟沽水線兩條，以一條爲滬烟沽區間通報之用，一條開放津滬直達各地均用克利特機工作，其通信效率，更見良好。

卯一　簽訂上海越界築路電話臨時合約

上海租界電話係外人經營，由來已久，惟褒假而擴張至越界築路區域，及其區域以外地段，實屬侵犯我國主權。二十年十月交通部上海電話局特會同上海市公用局與租界電話公司，議定越界築路電話臨時合約草案，乃因電話公司迭次藉故遷延，直至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始行正式簽字。內容要點係規定華界內不再添裝租界電話，其已裝者暫維現狀，俟電話局材料備妥隨時收回，在越界築路兩旁電話局線路未及之處，用戶請求裝接租界電話者，仿照水電煤氣辦法先經公用局核准。合約簽訂後，上海電電話局即將南市閘北浦東一帶所裝之租界電話，分別收回。

辰一　改善電政組織

我國各種電信事業，其創辦時期，先後不同，發展程度彼此各異。故以前電政組織，不無散漫之處。交通部爲提高行政效率起見，近年來對於電政組織，特在節省經費集中事權兩原則下，積極改善，其已實行者，有下列各項：

(1)改組同城電報局　交通部爲便利民衆通信，於各大城埠，原有同城電報分局之設立，惟分局經辦事宜，屬於業務方面居多，事務方面較爲簡單，獨立設局，殊屬靡費，爲改善制度撙節電款計，自念一年十一月起，將該項同城電報局，一律裁撤，分別改組爲電報收發處，歸各該地電報局節制，計先後裁改者三十餘局。

(2)完成有無線電合併　有線電報與無線電報，其通訊方法雖有差異，而功效則毫無二致，自應統一管理，俾收通力合作之效。爰於二十三年先後將上海南京天津漢口北平五處電報局台試行合併，各該機關合併後，成績優良，念四年四月復將其他各電台，一律與當地電報局合併，至當地未設電報局之各電台，則自是年八月起，分別受該區電政管理局直接管轄，有無線電合併，遂全部完成。

(3)推行報話合併　電報局與電話局向係分設，惟報話既同係國營電信事業，實無分設之必要。特擬有無線電合併之後，進行報話局合併，除工程較大業務特繁之話局暫緩辦理外，吳縣局已於二十三年九月實行，錢江局已於二十四年五月實行，蘇湖揚州清苑九江蚌埠沙市鄭縣洛陽等八局亦於二十四年十月實行，而新設之榆次安陽潼關東台龍口宜昌蘭州等處市內電話，於開辦時即附設在電報局內。

(4)合併各省報電與長途電話管理機關　交通部各省長途電話之管理，有由電政管理局兼辦者，有專設長途電話管理處者，辦法紛岐，頗應劃一。而各省長途電話，類多借用報線，並委託電報局代辦，自非合併管理，不足以資便利。爰於二十四年四月裁撤長途電話管理處，嗣後各省長途電話之管理事宜，一律歸該省區之電政管理局辦理。

(5)統一電報綫路管理機關　關於電報線路之管理，以前支線歸各省電政管理局之工務課，幹線則全國劃分爲十段，各設一幹線工務處，專責辦理。爲統一管理起見，特於念四年七月將幹線工務處一律裁撤，所有各省電報線路，無論幹線支線，概歸該省電政管理局之工務課負責。

巳一　整頓廣播事業

交通部於二十一年十一月訂定民營廣播無線電台暫行取締規則，凡欲設立廣播電台者，必經核准，方可興工，工程完竣後，必經查驗合格，方准播音，而播音節目之範圍及其分配，俱有所規定。該項規則公布後，對於各廣播電台，即依此實行監督，其已見諸事實者，有下列各項：

(1)收回外商設立之廣播電台　歐美各國對於廣播電台，大抵不准外人設置，我國亦採用此項政策，故取締規則中無准許外人設立該項電台之規定，嗣外人仍有憑藉租界等地私自裝設者，交通部爲維護我國主權並謀進行便利起見，除交涉取締外，一面並設法予以收回，二十三年間，業已收回北平英商增茂洋行暨上海美商美靈登廣告公司所設廣播電台各一處。

(2)稽核各台播音節目　廣播節目之良否，與政治軍事教育風化等關係甚重，交通部已迭將各台應播送暨禁止播送事項，隨時指示，一面飭令各台將播音節目先期呈部審核；並由上海國際電信局天津電報局於各台廣播時內，注意收聽，俾收嚴密稽核之效。

(3)停止發給許可證　交通部規定用於廣播電台之週率，係自五百五十千週至一千五百千週，各台相差之數並規定爲十千週，故事實上計可設立電台九十餘處，交通部以該項週率，業將分配罄盡，而已成立各電台，又亟待整理，特於二十四年六月登報通告，一律停止發給許可證。

(4)取締辦理不善各電台　查各電台有於准許設立後迄未限依成立者，有機件不良，迭經令飭改善，尚未遵辦者，有播送淫詞邪曲，復不遵令處罰者，有私自轉讓頂替者，交通部對於此項電台，悉照取締規則，一律予以取締，不稍寬

容，總計二十四年中實行取締之電台，已有十餘處。

乙　郵政

子　改組郵政總局及郵政儲金匯業總局

郵政總局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新組織法，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郵政總局直隸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郵務，郵政儲金匯業局隸屬於郵政總局，指揮監督全國郵政儲金匯兌事務，各該局已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遵照改組。

丑　整理郵政經濟

我國郵政經濟，民四以前，全恃海關之挹注。嗣後業務發達，年有盈餘。迨民國二十年復見虧折，計二十年度虧五百八十五萬，二十一年度復虧四百一十八萬餘，兩年之間，共虧達千萬之鉅。蓋近年來，軍事頻興，天災時起，東北淪陷，上海搆兵，匪禍郵政之封鎖，各省郵運之阻礙，均足削減郵政收入；而支出方面，則年有增加，收支不能平衡，致發生空前未有之現象。二十二年度經交通部嚴加整理，厲行緊縮政策，裁退老弱員工，撙節不急費用，已可盈餘一百餘萬。二十三年度復對開源方面，積極策進，郵政業務收入，得續有增加，惟因擴充航空建設，所支經費，較二十二年度爲鉅，又儲匯業務，因金銀關係，盈餘大減，故該年度郵政全部收支僅可相抵。至二十四年度預算，仍照既定政策，繼續進行，總期能開源節流，於經濟安定之後，有彌補虧空之希望。

寅　召集郵政會議

我國郵政，開辦垂六十年，規模粗具，亟應作進一步之整理與推廣，交通部爰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召集全國辦理郵務高級人員開郵政會議，討論郵務行政及業務上各項整理計畫，統籌全局，藉作展拓郵務之方案。所有決議各案，已由交通部督飭所屬分別實行。

卯　添設郵政局所及發展邊疆郵務

各地郵政局所，經交通部督飭隨時添設，計民國二十一年添設一八七所，二十二年添設一五零所，二十三年添設二七八所，二十四年第一季添設七五所，第二季添設五八所，共七四八所，以後仍繼續推廣。至邊疆郵政之建設，亦經交通部督飭分期舉辦，計第一期舉辦者，(一)滇康郵線，(二)甘孜至玉樹郵線，(三)玉樹至湟源郵線，(四)巴安至德格郵線，以上四線辦畢後，擬繼續進展，又將康定(西康)甯夏(甯夏省會)西甯(青海省會)三處郵局，改升一等郵局，選派資深人員，前往充當局長，以資擴充。

辰　整理全國郵路

年來各省公路建設，發展甚速，各地郵局，對於按時行駛之長途汽車，類皆按照交通部所頒長途汽車代運郵件規則，與之訂立合同，帶運郵件，其原有火車船舶所通各處郵路，亦分別整理，郵差郵路，並竭力使其加速，從前逐日一班者，多改爲晝夜兼程班，從前間日一班者多改爲逐日一班，從前數日一班者，亦酌量加班，其係步行郵差之郵路，如可改用自行車者，亦在可能範圍內改用自行車，以期迅速。

巳　推廣鄉村郵務

鄉村各地尚多未經設郵，交通部爲促進農村繁榮便利公衆起見，特通令各郵區，於不通郵路之各鄉村，設置丁種村鎮信櫃一種，由各郵局遴選村長鄉董公共機關領袖，或其他具有聲望之人充任經理，親自或派人前往近處局所接送郵件，並由郵局製發證書，以爲派人接送郵件之證明，一面設法將各項郵政業務，隨時宣傳，以期普及。

午　取締民信局統一郵權

郵政爲國家專營事業，無論何人不得私營，乃各國通例。我國現行之郵政條例，及新近公佈之郵政法，亦均有明文規定，故民信局之存在，其妨礙郵權統一，甚爲鉅大。民國十七年全國交通會議議決，「所有各處民信局應於民國十九年內，一律取銷」。嗣因民信業一再聲請寬定期限，暫緩取締，以便改業，當由交通部另定民局暫行掛號領照辦法五條

，對於已經遵章掛號領照之民局，暫得維持，俾有相當時間，以爲改業準備，惟其所收信件，則應封作總包，交由郵局寄遞，乃施行以後，仍有延不遵辦，私運信件情事，如不予嚴厲取締，將使郵權永無統一之期，爰經交通部於民國二十二年規定辦法「凡屬民信局應即嚴令逐漸停止營業，至二十三年年底爲止」，並經本院通行各省市軍政機關，盡力協助，嚴厲取締後，各處民信局，已在規定限期內，一律結束。交通部對於公衆通信便利事項，亦經督飭郵局積極辦理，在地內各處，則添設郵政代辦所，村鎮信櫃，擴充鄉村郵路，雇用專差，免費投送。未通郵路地方之郵件，其在通商大埠者，則延長收信時刻，添設信筒信箱，增加郵遞班次，俾民衆不致感受何項不便。

未　改善批信局業務

批信局係民業信局之一種，本在取締之列。惟運羅及美屬斐律賓，荷屬東印度，法屬安南，英屬南洋羣島，馬來聯邦，與北婆羅島等處華僑匯信，多由批信局寄遞，故特准繼續營業，並將其寄遞辦法改善，俾華僑匯款回國益臻便利。

申　推廣包裹業務

(1)舉辦小包郵件　郵局收寄包裹，無論大小輕重，向均一律交由專班運遞，其輕便或緊急包裹，而具有時間性者，不免感覺遲緩。現已另訂小包郵件辦法，俾與信函輕件等同時運寄及投遞，以利民衆。

(2)修訂國內包裹資費　原定國內包裹之郵費資例，係元年間所定，惟近年以來，各地交通情形變更，殊有通盤籌畫，重行厘訂之必要，業經根據全國各局所付包裹運費，暨營業費用，以合理公允之標準，另行編訂國內包裹資費表，以求適用。

(3)增加包裹重量及尺寸限度　原定包裹重量及尺寸限度，不足適應現時需要，業已分別酌予增加，以便民衆。

(4)裁撤海關郵包轉口稅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間，財政部召開全國財政會議，由交通部提出裁撤郵包轉口稅議案，嗣經該會大會通過，海關乃於同年十一月間，將是項郵包轉口稅實行裁撤。自此以後，商民負擔減輕，郵包業務，亦漸見發達，嗣復由郵政總局與海關總稅務司署商定改進國內郵包查驗手續辦法，以利寄遞。

酉　創辦平常快遞

快遞郵件，向按掛號快遞辦法辦理，寄達地點，亦限於辦理快遞事務之郵局。交通部爲使快遞事務普及起見，特飭郵政總局創辦平常快遞辦法，郵件於普通資費外，加納平常快遞資費五分，其收寄轉運投遞，均按最快手續辦理，全國各局均可收寄，以利公衆。

戌　訂定郵局代購書報辦法

交通部爲便利內地人民購置書報傳達文化起見，特訂定「郵局代訂刊物新聞紙辦法」「郵局代購書籍章程」，及「代購書籍整請登記」，「編製書目」各項規則，凡郵局通匯之地方，均可依照章程，委託郵局代購報章書籍，以期藉郵政之便利，推展文化，啓迪民智。

亥　舉辦存證信函

存證信函，係由寄件人作成正副兩份，交由郵局核對無訛後，一份蓋戳簽字，存局作證，一份當面封入寄件人備就之信封，掛號遞送。此種存證信函之主要作用，在使當事人間法律關係充分明確，可免無謂之糾紛及訟累，業經交通部製定簡章，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先就各郵政管理局及各一等甲級郵局試辦，再行逐漸推廣。

子一、劃一國內郵費資率

往來新疆蒙古之信函明信片郵資，從前因情形特殊，與其他各行省之資率規定不同，交通部爲求國內各省郵資一律及便利邊區通訊起見，將新疆蒙古信函明信片資率，改與其他各省一律，已提經本院會議決議「通過」，並飭郵政總局，通令各郵區自五月一日起實行。

丑一　修改國際郵費資例

國際郵件及包裹之郵費資例，係以國際郵政公約所定之金佛郎爲標準，由聯郵各國以本國錢幣按金佛郎相近之數目折合規定，每遇金價高漲或低落，即應隨之增減。我國國際郵件及包裹郵費資例，曾於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改訂，當時銀價低落，每一金佛郎折合國幣銀圓一元，近來銀價巳漲，每一金佛郎折合國幣銀圓八角，故國際郵資亦應重行改訂，經自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起，將寄往國外各類郵件，包裹，匯票及航空郵件之郵資，一律減低五分之一。至與美國往來包裹之資費，按中美包裹協定，應以美金計算，此項資費折合率，曾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訂爲美金一元折合國幣銀元三元，現在美金一元，祇合國幣銀圓二元五角，較前減低六分之一，故寄往美國及其屬地與經由美國轉遞之包裹郵資，亦一併減低六分之一，同時實行。

寅一　整理郵票售價

郵票售價本係按國幣計算，各處銀幣紙幣，倘係當地通用，郵局原均按市價折合國幣，一律收用。惟查滇幣價格，近年以來日益跌落，民國十三年一百五十元等於國幣百元，十八年跌至六百餘元，二十二年跌至八百餘元，二十三年六月間，跌至九百餘元。至郵票售價，民國十六年，每郵票一元，售滇幣二元，十九年改售滇幣五元，至二十三年仍無變更，而郵局各項支出，均須按國幣計算，以致雲南郵局每年虧負甚鉅，與該區郵政之進展，殊多阻礙，當經交通部令飭雲南郵政管理局，將該省郵票售價，自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一律改按國幣計算，並一面由本院轉行雲南省政府切實協助辦理，俾該區郵政不致再受當地幣制影響，蒙受鉅大之虧損。此外尚有新疆郵區郵票售價，亦因當地官票銀繼續跌價，受有重大損失。業經新疆郵政管理局與省政府商洽，自二十四年五月起，改按省銀行隨時公布之大洋市價計算。

卯一　代售印花稅票

民國二十三年間，財政部爲便利人民自由購貼印花稅票起見，擬委託郵局代售印花稅票，當經交通部飭由郵政總局與稅務署會商詳細手續，並訂定郵政局代售印花稅票辦法，分別呈由主管部核准施行，以郵政總局爲出售印花稅票總機關，各郵政局及支局爲發售或分售處，各郵政代辦所及信櫃爲代售處，所有郵局代售之印花稅票，由財政部改印實塔圖樣，並定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概歸各地郵政局所及信櫃出售，此外一概不准發售，舊有之印花稅票，亦不准再行貼用。

辰一　劃分蘇皖郵區

蘇皖郵區範圍廣大，局所既多，事務亦繁，實有劃分必要。交通部特令郵政總局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將該區劃分爲江蘇安徽兩郵區，蘇皖郵政管理局改爲江蘇郵政管理局，懷甯一等郵局改爲安徽郵政管理局，分別管理各該區事務。

巳一　擴充各郵區郵務長權限

各區郵務長，負管理全區郵務之責，對於處理公務，發展營業，訓練員工，開支費用等項，均應悉心規畫，負責辦理。如遇臨時發生事項，尤貴相機應付。從前各區郵務長，對於一切事項，大都須於事前呈請郵政總局核准，殊不足以應現時環境之需要，茲爲謀公務便利，指揮敏捷起見，業經交通部就人事管理、業務、度支三部份訂定提高各區郵務長職權辦法，以期增加工作效率。

午一　改訂郵政人員考試制度及名稱等級

從前郵務人員考試制度，未訂有招考高級郵務員辦法，與需要情形未能適合。現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業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計分（一）高級郵務員考試（二）初級郵務員考試（三）郵務佐考試（四）信差考試四種。交通部並經將郵務員名稱改訂，分爲甲乙兩等，每等再分十五級，初級郵務員考試，定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與考試院主辦之第三屆高等考試合併舉行。

未一　興建郵局房屋及改善各項設備

全國各級郵局共二千餘處，其自置房產僅八十餘處，此外均係租賃民房，頗多因陋就簡，不適辦公之用，且每年租金支出亦屬不貲，殊有分別緩急，逐漸自建局所之必要。現江西西川兩管理局在建築中，長沙武昌鄂縣九江各局正在籌備建築，宜昌沙市鄭縣蕪湖許昌閿侯恩明南京蘆家灣等處局所正在設計進行。又各郵區應需之郵運汽車汽船自行車及其他各項設備，均在經濟狀況可能範圍內儘量購置，以求增進效率。

申一　編行郵政便覽

邇來郵政業務範圍日廣，各項規章益趨繁複，社會人士或未明瞭，致不獲充分利用，爰編行「郵政便覽」一書，根據現行規章，用墨淺顯之文字，擇要說明，以供各界參考之需。現第一版（校正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已印就十萬冊，分發各郵局出售矣。

酉一　推廣郵政儲金

交通部為推廣郵政儲金業務起見，對於辦理儲金局所年有增加，二十一年度計五八六處，二十二年度增至五九二處，二十三年度增至六四二處，現仍在繼續推廣中。又全國儲金數額，亦年有增進，民國二十一年度，計二千五百四十萬元，二十二年度增至三千三百二十餘萬元，二十三年度底，已達四千二百萬元有奇。

戌一　改進國內郵匯

(1)創辦小款匯票　交通為便利公衆起見，特飭郵政儲金匯業局創製五元、十元、十五元、二十元等小匯票四種。凡匯款在二十元或二十元以下者，均可用此項印就款項之小匯票，如遇款額數目不在上述四種款額之內，及匯款數目在一元以內之零數者，則用未印就款項之小匯票開發，其原有之普通匯票，則留備二十元以上匯款而用。此項小匯票，不用核對據（即票根）可隨到隨兌，又可在同一地方任何一局兌取，故甚為簡便。又自民信局撤銷後，並通令各郵區推廣郵政代辦所匯兌事務，及舉辦聯區通匯，以利農村民衆匯款。

(2)舉辦轉匯電報匯票　電報匯票發匯事務，向僅限於各郵政管理局，一等郵局及指定之較大二等郵局辦理，現已舉辦一種轉匯電報匯票，將電報匯票事務，推行於全國各匯兌局，俾各地公衆，均得享受電匯便利。

亥一　推廣代收貨價事務

代收貨價事務，向僅限於少數輪軌通運及收寄保險包裹之各郵局辦理，近為謀各地公衆購售貨物便利起見，已改訂辦法，推行於全國各匯兌局，以利商業，而廣業務。

子二　改善國際郵匯

閩廣一帶旅外華僑，每以外幣購買銀行支票掛號郵寄祖國，輾轉託人交收，以致發生損失，交通部為謀僑胞匯款回國便利起見，特飭郵政儲金匯業局與僑胞居留地方如南洋羣島及馬來聯邦郵政當局商洽，規定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起，開發我國閩廣兩省匯票之金額，概用中華國幣，又坎拿大郵政，亦經商定自民國二十三年四月起，開發我國匯票之金額，一律用中華國幣，嗣後各地僑胞匯款回國，即可明晰收款人實收國幣若干，對於僑胞，實極便利。上項辦法已由交通部印成傳單，分發南洋羣島，馬來聯邦，坎拿大各處，廣為宣傳矣。

丑二　造就儲匯人才

儲匯為經濟事業，需用專才，過去儲匯局用人，除一部份係調用郵員外，其餘係經介紹遴選或考取者，民國二十三年六月間交通部特考選具有經濟學識及相當經驗之人員六名在國內實習兩個月後，資送奧國儲金局實習，以備回國任用。

寅二　舉辦農產抵押放款倉庫及押匯業務

交通部為調濟農村經濟起見，特飭郵政儲金匯業局舉辦農村抵押放款，該局業在嵎山，吳興兩處設立農村放款辦事處，開始放款，附近農民，頗以為便。現幷在嵎山自建倉庫一百間，吳興辦事處，亦已租定廣大堆棧備用。將來並擬推

展至太倉、嘉興、常熟、吳縣等地，正在積極籌劃中。又湘省米產富饒，市面安定，長沙地方，輪軌輻輳，尤稱扼要。亦經郵政儲金匯業局在該地舉辦倉庫抵押放款等業務，以便商民，業已購定廣大堆棧，開始營業。又押匯業務，既有裨於國內商業，復有利於資金之利用，業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籌備就緒，擬就鄭縣、蚌埠、許昌、銅山（徐州）、青島等處，先行舉行。

卯二　籌辦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使中下階級，皆有保障生活之機會，對民衆利益，關係極大。交通部前經擬具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呈由本院送立法院審核，一面飭局積極籌備，並派員赴日本考察關於簡易人壽保險各項辦法，以資借鑑。現是項簡易人壽保險法已明令公布，一俟籌備就緒，即可定期實行開辦。

丙　航政

子　設立航政專管機關

交通部爲便利掌管航政起見，依照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之航政局組織法，於二十年間設立上海漢口天津哈爾濱四航政局，嗣以九一八事變，哈爾濱局無形停頓。各航政局下，於沿海沿江商務繁盛船舶荟萃之區，復分設航政辦事處，現計上海局附設甯波、鎮江、蕪湖、溫州、海州五辦事處，漢口局附設九江、長沙、宜昌、重慶四辦事處，天津局附設烟台、青島、威海衛、秦皇島四辦事處，另有廈門，福州兩辦事處由交部直轄。又二十二年八月決定上海、南京、海州、鎮江、南通、甯波、溫州、海門、蕪湖、安慶、天津、秦皇島、營口、安東、廣州、三水、江門、汕頭、水東、北海、海口、梧州、南甯、福州、廈門、泉州、三都澳、漢口、沙市、宜昌、長沙、岳州、九江、湖口、萬縣、重慶、哈爾濱、虎林、龍江、大黑河等四十六處爲船舶港，除已設航政局處者外，各船舶港航政事宜，設覺理辦事處掌管，現已設沙市、岳州、湖口、龍口、海門五處，仍繼續設南京、南通、安慶、萬縣、漢口、泉州、三都澳七處。

丑　指導組織航業團體

查航業團體之組織，應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及航商組織補充辦法之規定，分別組織輪船業及民船業同業公會，現經交通部核准成立者，有上海、無錫、南昌、青島、黃石港、南甯、龍口、漢口、平湖、南京、天津、烟台、吳縣、永嘉、固侯、溧陽、蕪湖、高郵十八處輪船業同業公會，青島、淮陰、沙市、奉新、常熟、海門、巴河、南昌、貴谿、弋陽、湖口、宜黃、琅溪、蕪湖、雩都、浒灣、高安、老河口十八處民船業同業公會，尚有未經組織完竣者，交通部正在指導令催中。

寅　舉行航業促進討論會

交通部鑒於我國航業之幼稚，急得改進，因召集各航政局局長各航政辦事處主任，各航業同業公會航業公司代表及函聘專家於二十三年三月舉行促進航業討論會，提案一百件，均經出席人員詳加研究，擬決辦法，由部核定施行。

卯　設立中國航業合作社

交通部爲減除航商競爭促進航業發展起見，於二十三年四月指導上海市航業同業公會及國營招商局會同組成中國航業合作設計委員會，擬具方案，經部核准，設立中國航業合作社，主持航業合作事宜，二十四年六月一日正式成立，由民營航業團營航業各代表共推虞和德劉鴻生等十一人爲理事，主持辦理。

辰　整理國營招商局

(1)革新組織　招商局爲我國唯一之大規模航業機關，初由官督商辦，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間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改歸國營，由交通部負責辦理，交部當即擬定招商局組織章程公布，將原有監督處改組爲監事會，理事會及總經理處，同時國府簡派劉鴻生爲總經理，葉琢堂等十五人分別爲理事會常務理事及理事，盧學溥等九人爲監事會監事，均於二十

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就職，分別接收。

(2)收回股票　接收之後，最要工作爲收回股票確定產權，經議定該局航業股兩股產業股一股爲一套，每套收價銀五十兩，截至二十三年八月底止，經收回四萬零九百四十三套，又航業股七十股產業股二千股，共付股價二百九十萬一千七百八十八元八角八分，其餘未收回者，不足千套，想已散失。

(3)整理債務　招商局負債奇重，截至二十三年年底止，積欠各項本息總數，計達三千九百餘萬元，內除中英庚款造船借款可由輪船本身贏利還本付息外，其餘各債祇年息一項，已達二百六十萬元。最近交通部於解決電政巨債後，擬依其成例，以謀該局債務之根本解決，已令飭該局着手進行。

(4)添置新船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間招商局與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訂定契約，息借庚款四十萬鎊，作在英購買海輪四艘及江輪三艘材料之用，其海輪海元海亨海利海貞四艘，已於二十三年年底先後到滬，分別由招商局接收，以三輪行駛南洋航線，一輪補充北洋航線，計用去借款三十四萬九千六百三十六鎊一先令二便士，所餘已不敷購買江輪三艘之用，擬改在英定購江輪及馬達船各一艘。再該局以與隴海路聯運，該路貨物以木機棉及帶殼花生爲大宗，而該局原有海輪，噸位極小，不適於裝運此項輕笨貨物之用，乃在英以七千七百五十鎊購舊輪達飛號一艘，現已到滬，入塢修驗，擬改名海雲，派駛滬海航線。

(5)修理碼頭棧房　招商局碼頭棧房之亟待修理者頗多，第以經費支絀，不能同時舉行，現經擇要修建者有汕頭，鎮江，溫州，長沙等碼頭，廣州之棧房，上海之南棧，揚子棧等及鎮江，澳口，南京，天津等地之局所房屋。又該局上海之金利源棧，北棧，楊家渡棧，中棧，東溝等處沿浦灘地升科費，經與市政府商定爲六百三十五萬八千九百二十一元，該局如有盈餘時，在應行解部之盈餘淨額內，提出百分之十撥交市府，以撥滿上項數額爲止。又該局揚子碼頭，光緒二十七年租與德商營業，民國六年，對德宣戰時，由政府沒收，另租與日商海洋社營業，二十一年經交部收回。

(6)改進業務　招商局業務之改進，過去關於開源方面者：如添租輪船，舉辦水陸聯運，增加長江及滬甬班客脚比額，關於節流方面者，如廢除耗煤多而速率低減之輪船，檢查私貨梢包，分局改行實報實銷制度，取消局佣陋規，重訂各棧扛力棧租定率，設置事務長；此外如各輪艙位之清潔，茶役之綱紀，莫不力求改善。是以年來營業收入，較之民營時代，已有進步，第因利息一項，負担過鉅，仍不免虧折。

巳　改進吳淞商船專科學校

吳淞商船專科學校爲吾國造就航海人才之唯一學校，年來經交通部竭力整頓擴充，頗有成績，現計有駕駛科輪機科各四班，附屬高中二班，學生二百五十餘人。

午　籌設海事公斷機關

年來我國航業逐漸發達，船舶碰撞之事，亦日益增多，交通部曾於二十三年四月間頒布船舶碰撞糾紛處理委員會章程，令飭各航政局，羅致專家，主理其事，惟是項委員會原屬調解機關，所有判斷事項，無拘束雙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之力量，最後仍不得不訴諸法庭以求解決，乃曾通法庭推事，因缺乏海事之知識經驗，判斷海事不無隔閡，爲求準確與公平起見，交通部於二十三年五月間呈准本院設立海事公斷機關，並議處理委員會章程草案，呈經本院咨送立法院審議。

未　舉行船員檢定考驗

船員之優良與否，關係於航行之安全至鉅，交通部爲甄別此種人才起見，於二十二年六月起舉行船員檢定考驗，現任職而未領證書之船員，多數已聲請檢定，其有已領證書之升級船員及初自學校畢業或船上練習出身之欲充任駕駛員輪機員者，仍繼續予以檢定。

申　維護航行安全

交通部以輪船救生設備，關係乘客安全極大，二十四年七月特訂定沿海港灣及內河輪船救生設備暫行辦法，就輪船之大小，航線之不同，分別將救生設備如救生圈救生帶救生排等應設置數目，予以詳細規定，令發各航政局處轉飭遵照。又以年來蘇浙粵魯轄境航行商輪，迭遭海盜騎劫，航商視爲畏途，交部除督飭各船舶改良防禦設備裝置無線電信等項訂頒詳細辦法外，復以海陸軍警有聯防之必要，於二十二年九月會同海軍部內政部軍政部訂定緝盜護航章程，呈准本院核定於二十三年一月公布施行。

酉　舉行全國船舶臨時檢查

我國現有船舶，多數陳舊不堪，安全設備，深欠講求，現既加入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此種船舶若不嚴加取締，於國際約章殊失信用。交通部爰令各航政局將轄境內輪船，除定期檢查已到期者從速施行外，倘未到期者，應依章施行臨時檢查，遇有不適航行之輪船即予停駛，以維安全。

戌　核發船舶執照及船舶國籍證書

自海商船舶等法施行後，所有二十總噸以上之輪船及二百担以上之帆船，均經依法核發船舶國籍證書，其二十總噸以下之小輪則仍發船舶執照，以資識別。又拖駁船章程公布後，拖駁船舶亦俱發給執照。

亥　核定小輪船搭載客貨限制辦法

查內河小輪，搭載乘客，每多擁擠，與安全極有妨礙，交通部特訂定小輪船搭載客貨限制辦法藉資限制。嗣復核定測算載貨容量原則二項：(一)二十總噸以下小輪載客者，若無貨艙設備不得載貨，但客人攜帶行李不以貨物論。(二)二十總噸以下小輪欲運貨者，可使用拖駁船。已令上海航政局先行試辦。

子一　規定查報輪船遇難辦法

交通部以年來輪船遭遇海難，各該輪船公司多未將海事報告，以致無從明瞭遇難眞相，廿四年三月間特規定嗣後凡輪船遇難地點在航政局處管轄區域水面以內，應即由該局處詳細查明，飭令輪船公司責成船長依照海商法規定作成海事報告，呈送主管官署轉部備核，如遇難地點不在該局處管轄區域水面以內，應由該輪船之船籍港航政局處依照前項手續辦理。

丑一　改定違反船舶法案件處理機關

查船舶違反船舶法科罰問題，前經交通部與司法行政部會商，屬於刑事罰者由法院受理，屬於行政罰者，由主管航政官署受理。嗣交通部爲處罰案件統一起見，咨准司法行政部以後關於船舶法處罰案件，除業經結束未便追溯者外，統由法院審判科罰，以歸一律。交通部復爲便利航商起見，規定關於此項案件，除移送法院核辦外，並准其取具鋪保，先行放行，通令各航政局遵照辦理。

寅一　規定軍隊租用商輪應行檢查丈量

查軍事機關租用商輪，應依法向該管航政局檢丈登記，乃各地裝運軍用物品輪船，每有藉詞供差，冀圖規避檢驗，致航行期間是否屆滿，無從查明，交通部爰特咨請軍政部轉飭軍事各機關，嗣後凡租用商輪，務須檢查該輪檢查證書，如航行期間業已屆滿者應令向就地或附近航政局依法聲請檢查，換領證書。

卯一　核議停征各省市船捐牌照費

查各省市對於已發給國籍證書之船舶，征收船捐牌照費一節，迭經本院通令制止在案。嗣以上海市政府聲述困難情形，當發交交通部財政部暨上海市政府會同審查，經議決：「以後各省市對於航政局已發給國籍證書之船舶，地方不得再以牌照名義收費」，呈經本院令准暫行照辦。嗣交通部復據浙江等省船商呈訴，各省仍多未遵令停征，經轉呈本院制止，並請令飭財政部迅速加以切實整理，俾紓民困。

辰一　改善船舶管理

船舶管理公善與否，直接關係乘客身心之安適，間接影響航業之興衰，近代各國輪船管理，莫不極力講求，以圖航業發展。交通部有鑒於此，特就乘客待遇衛生及碼頭秩序各點，分令改善。又規定保障旅客安全辦法，咨准財政部轉飭海關並通令各航政局一體遵照辦理。

己一　規定船員數額表

輪船船員數額，東西各國，多以法律規定，我國尚未制定此種法令，致輪船僱用船員之數額，漫無標準，主管官署管理上亦感困難。交通部有鑒於此，於廿三年四月，規定輸船船員數額表一種，通令各航政局轉飭一體遵辦。

午一　加入國際公約

(1)加入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　十九年五月，交通部准外交部咨送轉准駐華英國代辦所送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徵詢我國應否加入，當會同海軍部財政部外交部詳細研究，一面將該項公約原文譯就，發交各輪船公司簽註意見，廿一年一月，經本院呈准　國民政府會議通過，由外交部通令駐英郭公使依照公約規定辦理加入手續，照會該國政府於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正式加入，是年五月十四日起即發生效力。依照該公約之規定，除製定各種證書樣本於二十三年二月由交通部咨送外交部轉送英國政府轉送各締約國外，尚有其他應行籌辦事項，如制定監督造船辦法，船舶穩度試驗章程等，均正在分別擬訂。

(2)加入國際載重線公約　國際載重線公約，我國前以航業不甚發達，未曾加入，近查世界各國加入是項公約者，已達二十國，又以我國航業，正在力圖發展，對於國際船舶間相互關係，勢必日臻密切，爲謀國際航行便利，及維護海上人命財產安全起見，深覺有加入是項公約之必要，交通部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間譯就該項公約全文，呈准本院轉咨立法院審議，可以加入，轉奉　國民政府令准照辦，二十四年十月間，由本院飭外交部依例辦理加入公約手續，又船舶載重線法，早經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以施行細則，未經制定，致尚未實施，茲交通部以該項公約既已加入，擬即制定該法施行細則，以保障航海安全。

(3)加入國際航海信號及離開所駐地燈船兩協定　查國際航海信號及離開所駐地燈船兩協定於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在里斯本簽訂，由我國代表簽字，二十三年八月間，外交部呈報本院對於歷年簽訂各公約及文件中關於航海信號及離開所駐地兩協定，應否辦理批准手續，當發交交通海軍財政外交四部會同審查，僉認爲均可批准，經本院第一七三次會議通過，呈由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送交立法院審議，修正譯文，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三月間令准照辦，由本院轉飭外交部依例辦理，五月二十七日將批准書送達國聯秘書廳正式登記。

未一　解決華輪駛港證照交涉

我國輪船行駛香港，該地政府向不承認華籍船員證書乘客證書有效。二十三年十一月間，交通部以招商局新建海輪行駛廣州，須在香港停泊，船長一職，選同華籍船員充任，所有船員證書乘客證書，有向香港政府交涉公認有效之必要。當以我國於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加入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後，曾依照公約規定製有各種證書樣本，送經締約各國政府承認，咨請外交部據理交涉，二十四年六月間，准外交部咨復略開：轉准香港總督來文，以香港將於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由該日起，中國適當之當局所發給與公約有關係之證書，包括船員及工程師等之證書，將被香港政府所承認，視爲與其本政府所發給者無異等由，經交涉半年之懸案，於以解決。

申一　取締洋商租用華輪

洋商租用華輪，向不依法聲請登記，殊屬藐視法令，交通部特商准財政部，由交通部製定洋商租用華輪執照，規定各華輪租與洋商在中國領海內行駛者，應概行請領，並對各種章則，概須一律遵守。

酉一　承認外籍船舶原檢查證書

海關代管航政時代，對於外籍船舶所持之 Lloyds 勘船師所發，或由船籍國本國主管機關所發之檢丈證書，向予承

認。交通部接管後，以內河航行權未交涉收回前，所有外籍船舶持有[illegible]勒船師所發，或由該船籍國主管機關所發之檢丈證書，仍予暫行承認。通令各航政局一體遵照。

丁　民用航空

子　完成滬蜀航空線

政府爲建設民用航空事業，十九年與美商飛運公司合資設立中國航空公司，首先開闢滬蜀線，此線起於上海經南京、安慶、九江、漢口、沙市、宜昌、萬縣、重慶、迄於成都，十九年初，開始航行滬漢一段，計長八百七十五公里。是年十二月間，展至宜昌，計增航程二百九十八公里。二十年十月間，展至重慶，計增航程五百六十九公里；其由重慶至成都一段，計長二百九十五公里，當時因時局障礙，久未通航，迨至二十二年三月間，川省戰事告一段落，即督飭公司積極籌備，六月一日通航。至是滬蜀線遂全部完成。

丑　開設滬平航空線

中國航空公司於二十年四月間，原設有京平航空線，由南京經徐州、濟南、天津至北平，嗣因與津浦鐵路平行虧折殊甚，是年十二月乃暫停航。另闢上海天津間沿海航空線，由上海經海州，青島至天津後於南段上海海州間，加設南京一站，北段由天津延長至北平，全線航程一千四百二十七公里，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正式開航，惟以航程過長，所用飛機整日飛行，僅可到達，爲求航行安全起見，二十四年五月間，規定一部份航班，於上海青島間經南京，一部份航班，經海州。

寅　開設滬粵航空線

交通部與美商所訂中美航空郵運合同，規定由上海經溫州、福州、廈門，汕頭至廣州之航空線，至遲應於二十二年七月底前，由中國航空公司開航。惟因該公司經營伊始頗多虧折，美方不願續繳股本，政府亦以國庫支絀，不能單獨撥款，經交通部與美方股東多方磋商直至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始正式開航。該線航程一千六百九十七公里，沿海氣候，變化甚大，技術上極感困難，二十二年十一月及二十三年四月間，曾因飛經杭州灣地方時，氣候突起劇烈變化兩次失事，政府均經立組專門委員會，詳細研究失事原因，并決定善後辦法。第二次失事後，更將該線暫行停航，改善沿途設備，并換購性能更好之飛機，至是年十一月二日，乃告復航。

卯　開設滬新航空線

政府爲謀溝通歐亞空運起見，曾於二十年間，由交通部與德商漢沙航空公司訂立中德航空郵運合同，合資設立歐亞航空公司，經營歐亞國際航空線事宜。該公司成立後，曾於二十年五月間，辦有由上海經南京、濟南、北平、林西、以達滿洲里之滬滿航空線，並擬由滿洲里展長經西伯利亞以達歐洲。嗣因東北事變發生停航。乃另闢滬新航空線，以便在西北邊境，與俄國航空聯運。該線初以甘肅地方不靖，定自上海，經南京至北平，再由北平西飛，經歸化，弱水河等處，以達迪化塔城。嗣以繞道太遠，同時甘肅地面，已較平定，遂改由上海起，經南京、洛陽、西安、蘭州、肅州、哈密、迪化、以迄塔城，全線航程，共長四千零六十公里，展至陽州，十二月十五日，展至迪化。迪化塔城間亦繼續籌備通航，并由歐亞航空公司德方股東漢沙航空公司與蘇俄方面商定，中俄飛機於二十二年五月間，實行開始空中聯運。距新省忽發生變亂，迪塔間固屬無法通航，即蘭州迪化間，原有航班，亦復被迫暫告停頓。迄今滬新航空線祇上海蘭州間，按班飛行。滬新線開辦後，二十一年四月間，北平洛陽間，曾開設支線，在洛陽與滬新線相接，二十三年五月平粵航空線開航時復裁撤。又二十二年四月間，陝西及青海地方當局，曾向政府要求滬新線於西安蘭州間，多設天水一站，肅州哈密間，增設酒甯一站，政府均已允准，飭公司派機試航，結果亦佳，嗣因新省事變，未能實現。

辰　開設平粵航空線

歐亞航空公司系於滬新線設有平洛支線因業務清淡，二十三年一月間，擬改爲由北平經太原以達西安之平陝線，在西安與滬新線相接，幷添設由廣州經長沙，漵口，襄陽以達西安之粵陝線，以與滬新線聯絡。嗣復合併爲平粵直達線，由北平經太原洛陽漵口長沙以達廣州，全程二千二百公里，仍在洛陽與滬新線聯接，二十三年五月一日，正式開航。惟太原站，因開航後業務清淡，氣候惡劣，是年九月間裁撤，同時復將洛陽一站，移設鄭州，使路線縮短，現計全線航程爲二千零五十公里。

巳　開設蘭包航空線

甯夏省政府以該省省會東通包頭，南接蘭州，地勢平衍，氣候亢晴，最便飛行，且珍貴物產，如麝茸麝香等運銷省外者，爲數甚多。惟以交通不便，商業不振，民智未開，因於二十三年四月間商請交通部設法溝通該省空中運輸，該部爲貫澈中央開發西北宗旨起見，決即於蘭州甯夏間，開設航空綫路，在蘭州與滬新綫相接，是年六月二十日正式開航。惟此綫開辦後，郵客貨物均甚清淡，公司營業，深受虧折，是年十一月一日經展至包頭，幷將原綫更名蘭包航空綫，全綫航程共長八百二十公里。

午　開設滬昆航空綫

交通部爲謀發展西南空運起見，曾於二十二年九月間，督飭中國航空公司籌設滬昆綫，祇以沿綫地勢與氣候，困難頗多，未卽實現，二十三年七月間復經決定繼續籌設，幷規定此綫由政府獨資設立，但因其性質爲中國航空公司滬蜀綫之支綫，一切設備，管理，業務等項，均與該綫有密切關係，就經濟及便利計，交由該公司代爲經營。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先行開航重慶至貴陽一段，五月四日起展至昆明，全程共長七百八十公里。

未　開設陝蓉航空綫

川陝兩省交通，向感不便，交通部於二十四年七月間決定開設由西安經漢中至成都之航空綫，委託歐亞航空公司代

爲籌備經營，是年九月二十五日正式開航，全程六百公里，惟漢中一站，因須關築機場至十月上旬，始告完成，飛機經停該站，故亦略遲。

申　籌設中法航綫

交通部以歐亞兩洲關係密切，殊有設置歐亞直達空綫之必要。惟最初計劃之東北西北通航歐洲各綫，皆因種種困難，一時未能實現，最近乃與法國航空部代表接洽中法通航，謀假法國已有馬賽西貢之綫，實現歐亞航空聯運，幾經磋商始於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在京簽定中法航空合約五條，內容要點係法國允將自廣州經廣州灣至法屬越南河內之綫，越南領土一段，讓與交通部經營，往返載運客貨郵件，在河內與法國航空綫聯接，該部並爲管理便利起見，委由中國航空公司代辦。現已令飭公司擬具計畫，積極進行試航設站工作，最遲二十五年元旦，可正式通航。

酉　籌設川康滇航空線

交通部爲謀便利邊疆交通起見，遲年來，迭經籌劃開辦川康藏間航空線，以與滬蜀線相聯絡，奈因種種困阻，迄難進行。迨二十三年冬間，康藏局面已較安定，而時勢之需要，開設此線，更屬刻不容緩，爰經飭由中國航空公司擬具初步計劃，呈經核定，決先籌辦成都至西康巴安一段。此段中經雅安，康定，雅江，理化四處，業由該部電請關係各當局，飭屬在各地方闢築機場，幷督飭公司積極籌備試航。

戌　核准開設廣龍廣承南甯航空線

二十二年九月間，廣東，廣西，福建，雲南，貴州五省地方政府，合資組設西南航空公司。二十三年五月一日該公司所辦廣州經梧州，貴縣，南甯以達龍州之航空線正式開航，全程長六百四十三公里。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復開設由廣州經茂名瓊州北海欽州至南甯之廣瓊南線俱經交通部核准，全程長九百三十七公里。

亥　建設空運港站

各空運線路所需機場，除一小部份以水面爲升降場所外，多數係就軍用機場借用，但場面一切空運設備，均屬自行建設。如辦公房屋，飛機庫，油料庫，修理設備，氣象觀測器具，乘客休息室，無線電台，機場跑道，機場與市區之交通道路及車輛等，各線各站，無不隨時改善與增設。其中規模最大者爲上海龍華水陸飛行港。蓋上海爲遠東最大商埠，華洋荟萃，商賈輻輳，滬平，滬蜀，滬粵，滬新各線，均以該埠爲起點，外國飛機來華者，亦多以是地爲經停起落之所，已成爲我國空運之總站。而原有龍華機場，面積狹小，且缺乏水面機場設備，殊不足以供需要，爰由交通部將該處機場，大事擴充，務使成爲遠東最偉大最完備之水陸飛行港。現經上海市政府協助建設，一部份工程，業已完成，餘在進行中。此外交通部於必要地方，隨時增設備用機場或無線電台，以便遇有惡劣氣候，隨時通報飛機，俾得臨時降落，以保航行安全。

子一　增置空運機械

交通部爲謀空運安全，及增進旅客舒適，與運輸效能起見，數年來，迭飭各航空公司換購設備完善之新式飛機，幷因各線業務日漸發達，事實上亦須隨時增置，方敷調用。如中國航空公司初用塞可斯基式飛機航駛滬粵線需十餘小時方可到達，二十三年十一月改用道格拉斯道爾芬式飛機後縮短至八小時三十分。滬平線原用史汀遜式飛機，須九小時方可到達，二十四年五月起，一部份航班改用道格拉斯DC2式飛機後，縮短至六小時現滬蜀線擬於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開駛自上海至成都之快班，亦用道格拉斯DC2式機八小時內可到達。滬昆線開設之初，即用最新式之福特式飛機。凡此各種新機，其速率續航力載重等，俱有極優良之性能。機內設備完善，乘坐及儲物位置亦多，且皆裝有無線電收發機，隨時可與地面通報。歐亞航空公司方面，其經營各線向用泰克斯W33式與W34式飛機，均極良好，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用於陝蓉線與滬新線上海蘭州間一段之ju52號式飛機，一切性能更屬優越。

丑一　推廣空運業務

(1)提倡遊覽飛行　中國航空公司向辦有上海市區遊覽飛行，歐亞航空公司前亦辦有上海市區，北平市區及北平北戴河間三種遊覽飛行。二十二年起，中國航空公司增辦上海蘇州間及上海杭州間兩種遊覽飛行，歐亞航空公司更於設站各地，祇須遊覽者預期向公司接洽妥當，隨時均可舉行。

(2)增加普通航班　滬蜀線之滬漢段原爲每星期東下西上各六班，二十三年六月一日起，改爲每日東下西上各一班，漢渝段原爲每星期東下西上各三班，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每星期增開東下西上各一班。渝蓉段，原爲每星期東下西上各四班，將來亦擬改爲每日東下西上各一班，蘭包線及滬新線之西安蘭州段，原均爲每星期來回飛行各一班，二十四年七月起改爲各兩班。又滬新線之上海西安段，原爲每星期來回飛行各一班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起改爲各兩班。各線增班後，乘客稍便，公司業務，亦較進展。

(3)舉辦京滬特別快班　二十四年春季剿匪軍事重心移至重慶，當時滬蜀沿線來往該地乘客驟增，原有航班供不應求，且分段飛行，當日不能到達，爲適應事實需要起見，除督飭中國航空公司從速設法增加普通航班外，復令於南京重慶間，加開特別快班，沿途祇停九江，漢口，宜昌，萬縣四處，十小時三十分可到。現擬俟機　到將東段展長至滬，西段展長至蓉，更名爲滬蓉特別快班。全程西上祇須七小時，東下祇須八小時，即可到達。

(4)減低客貨運價　交通部爲推廣空運業務，減輕乘客負担起見，迭飭各航空公司減低客貨運價。中國航空公司自二十三年六月一日起，首將滬蜀線之滬漢段及滬平線客票價目，減低約百分之二十五，滬蜀全線復於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再行減價。滬粵線客票價目，亦自二十四年二月一日起，亦已將其滬新，平粵，蘭包三線客貨兩種運價，照百分之七十五收費。

(5)舉辦空海空陸聯運　二十三年四月間，交通部首先令飭中國航空公司與國營招商局訂立旅客聯運合同，互相代

售客票，聯載旅客與行李。二十四年五月間，復令該公司與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訂立合同，經營同樣業務以後尚須擴聯運範圍，由各航空公司繼續舉辦。

(6)舉辦乘客保險　各線路開辦以來，乘客人數，雖已日有增加，但因缺乏相當保障，一般民衆，非遇萬分緊急事故，不願輕於乘搭，若實行乘客保險，則傷亡殘廢皆有代價，民衆自信空運機關對於飛行保安各點，必先自有把握，信用當更昭著，業務自易發達。中國航空公司已先將滬平滬蜀兩線乘客保險事宜，與保險公司訂立合同，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試辦。

寅一　培養空運人才

中美，中德兩航空郵運合同，均規定應訓練我國駕駛及航空機械人員，凡公司所需是項人員，儘先任用國人，幷予以研究及練習上之便利。兩公司成立後均未能即依合同規定辦理，交通部經迭飭招致本國人員，加入技術部份服務，二十四年間，復一再嚴飭從速訓練我國人員。現兩公司已分別換購教練機及指備專機，特供教練駕駛之用。歐亞航空公司幷於飛機修理廠內，設立專部，訓練國籍航空機械人員，又兩公司先後資送人員，分赴德美，入廠練習。預料短期內，當可造就一部份國籍空運技術人才，以供使用。

卯一　增加空運機關資金

歐亞航空公司資本總額，原爲國幣三百萬元，交通部認股三分之二，德商漢沙航空公司認股三分之一。乃自二十年成立以來，因東北事變及新疆時局關係，先後所辦兩條國際航空線，均被阻未能完成，歷年虧折甚鉅，二十二年十月間會照原股比例，由中德雙方一度增加公司資金至五百一十萬元。二十四年六月間，復增至七百五十萬元，均經將合同內關於公司資本總額之條款，修改妥善，呈由本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戊　一般工作

子　修訂各項法規

自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二十年十一月份起截至現在止)交通部所頒佈之法規有如下表：

(1)總務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年	月	日	備考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處章程	21	4	30	
修正交通部購料委員會章程	21	5	31	
修正交通部處務規程	21	6	16	
交通部職工事務委員會章程	21	12	23	
修正交通部購料委員會章程	22	3	13	
修正交通部獎章規則	22	3	29	
交通部部員證章規則	22	4	1	
交通部查帳員規則	22	4	8	
交通部附屬機關建築工程規則	22	5	15	
交通部附屬機關建築工程投標細則	22	5	15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規則	22	5	17	
交通部附屬機關出納人員規則	22	5	17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年	月	日	備考
修正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章程	23	7	3	
交通部購料委員會辦事細則	23	6	2	
增修交通部購料委員會章程第七條第二款及第十條第十三條條文	23	6	16	
交通職工子女教育規程	23	4	30	
交通職工子女學校教職員任免及薪給規則	22	12	15	
修正交通職工子女教育規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22	12	15	
修正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教職員任免及薪給規則第二條第六條第一款條文	22	11	18	
修正交通部購料委員會章程第六條條文	22	8	19	
修正交通部處務規程	22	8	12	
修正交通部圖書室章程	22	8	12	
交通部購書審查委員會章程	22	7	14	
交通部年鑑編纂委員會章程及辦事細則	22	7	14	
修正附屬機關購料章程第二第六第十三條條文	22	7	17	
增修購料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條條文	22	6	24	
交工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任用章程	22	6	9	
修正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章程	24	9	23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交代規則	24	8	9	
交通部職工子女小學校教職員請假規則	24	8	23	
修正本部法規委員會章程第三條條文	24	8	2	
修正購料委員會章程	24	1	11	
交通部郵電員工制服規則	23	7	21	

(2)電政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年	月	日	備考
交通部電信機械製造廠章程	21	12	27	
航空安全電報規則	21	11	12	
國內賀年電報規則	21	11	24	
國際賀年電報規則	21	10	24	
日信電報規則	21	10	24	
交通部電信機料試驗所暫行章程	21	10	24	
民營廣播無線電台取締規則	21	10	24	
交通部架空電報線路遷移規則	21	10	24	
交通部電報稽核委員規則	21	9	27	

交通部所轄電政各機關主管人員交代施行規則	22	22	8	19	三六二
水線總工程師水線工程師辦事規則	22	22	8	17	
交通部電報局無線電台報差管理規則	22	22	7	18	
交通部電政機關出納人員保證規則	22	22	7	14	
交通部電政機關主管人員徽繳保證金規則	22	22	7	13	
修正交通部長途電話管理處章程	22	22	7	4	
修正交通部國際電信局組織章程	22	22	7	3	
交通部長途電話營業通則	22	22	7	16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辦事細則	22	22	6	2	
交通部電料儲轉處章程	22	22	6	11	
修正交通部電政管理局及電報局分等并局長任用薪級章程	22	22	6	31	
修正報務員章程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條文	22	22	6	28	
修正交通部電報幹線工務處辦事細則第四十九條條文	22	22	6	28	
修正電務技術員章程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條文	22	22	6	30	
修正交通部電報局無線電台報差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條文	22	22	6	30	
交通部派往蒙旗新疆各電台服務員工待遇辦法	22	22	6	5	

國內交際電報規則	22	22	8	25	三六三
修正電務技術員章程第六章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	22	22	9	7	
修正報務員章程第六章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	22	22	9	31	
修正話務員章程第六章第三十條第七款條文	22	22	9	1	
修正技工章程第六章第二十七條第九款條文	22	22	9	10	
修正水線總工程師水線工程師辦事規則第二十條條文	22	22	9	23	
修正交通部電報局無線電台報差管理規則第六章第三十七條第十九條第四十條及第八章第六十條條文	22	22	10	11	
交通部電政機關發寄公電規則	22	22	11	12	
交通部電政機關業務員章程	22	22	12	14	
交通部電報電話營業代辦處章程	22	22	12	28	
交通部無線電設計委員會章程	22	22	12	5	
修正電報掛號章程	22	22	12	2	
修正派往蒙旗新疆各電台服務員工待遇辦法第五條條文	22	22	12	2	
商用專線收發電報規則	22	22	12	2	
修正國內交際電報規則	22	22	12	2	
修正電報掛號章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22	22	12	25	

航行安全電報規則	23	23	4	25		
振務電報規則	23	23	5	7		
修正話務員章程第五十二條條文	23	23	5	5	11	
電信機材修造所組織規程	23	23	5	5	15	
修正郵轉電報章程	23	23	5	5	19	
郵轉電報章程施行細則	23	23	5	5	19	
修正新聞電報規則	23	23	5	5	21	
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	23	23	5	5	21	
修正電報電話營業代辦處章程第十條第一項條文	23	23	6	6	2	
九省長途電話工程處組織章程	23	23	6	6	27	
各項收支程序計算規程 增修電政會計科目會計系統表記載說明及填送辦法	23	23	6	6	29	
學術試驗無線電台設置規則	23	23	7	7	3	
各區電政管理局組織通則	23	23	7	3	3	
電政會議簡章	23	23	9	7	3	
公用電話營業通則及招商經理公用電話通則	23	23	9	9	1	
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護照暫行辦法	23	22	9	9	1	
	27					

電政管理局工務稽查辦法	23	23	10	10	12	
修正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護照暫行辦法第四條條文	23	23	10	10	31	
修正電務技術員章程第五十七條條文	23	23	11	11	16	
修正報務員章程第六十九條條文	23	23	11	11	16	
修正話務員章程第四十一條條文	23	23	11	11	16	
修正技工章程第四十一條條文	23	23	11	11	16	
修正路電接線遞電及結算報費規則	23	23	12	12	3	
修正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第五條條文	24	24	1	1	30	
交通部吳縣電報局暫行組織章程	24	24	2	2	23	
架空長途電話線路建築規則	24	24	3	3	2	
增修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護照暫行辦法第七條條文	24	24	3	3	15	
辦理辦法市內電話或鄉村電話與交通部長途或市內電話接線通話	24	24	4	4	1	
鎮江電報局暫行組織章程	24	24	5	5	15	
修正電政機關業務員章程第十八條、十九條二十及二十八條二十九條條文	24	24	5	5	18	
市內電話營業通則	24	24	6	6	19	
國內電報營業通則	24		7		2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年	月	日	備考
市內電話架空線路建築規則	24	10		
修改架空電報線路遷移規則爲架空電信線路遷移規則並修正第一二三條條文	24	10	9	
審查私立無線電信傳習所規則	24	9	7	
修正郵轉電報章程第四條末段條文	24	10	7	
修正新聞電報規則第六條條文	24	12	29	
(3)郵政				
選派學習員赴奧實習儲金匯業簡章	23	2	22	
選派學習員赴學實習儲金匯業招考簡章	23	3	3	
郵政代訂刊物簡章及辦事細則	23	4	1	
郵政會議規則	23	8	14	
郵政總局設計委員會章程	24	6	28	
郵政總局辦事規則	24	7	9	
增修郵運航空器乘客取締規則	24	7	13	
(4)航空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年	月	日	備考
交通部內河航行章程	20	12	12	
商辦造船廠註册規則	21	1	21	
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册給照章程	21	1	20	
交通部東北各江商船領江證書章程	21	1	9	
招商局監督處章程	21	3	26	本案於是年三月間由本院指令修正於九月十七日由部公布幷呈國民政府備案
招商局總經理處暫行組織章程				
交通部船員檢定委員會章程	21	3	26	全前
船員檢定章程	21	8	16	
船員證書章程	21	8	16	
修正招商局監督處章程	21	8	16	
修正招商局總經理處暫行組織章程	21	9	17	
暫行廢止交通部內河航行章程第二十四條條文	21	9	27	本章程係民國二十年十二月部令公布嗣以外交部咨開准駐華公使照會以航海避碰章程尚有數國未經贊同擬請從緩實行交通部以事關萬國公例即將該條文在航海避碰章程未施行以前暫行廢止
交通部各航政局登記所主任繳繳保證金規則	21	10	6	

招商局暫行組織章程															
招商局理事會暫行章程															
招商局監事會暫行章程															
招商局購料審查委員會簡章															
交通部各航政局辦事處主任繳繳保證金規則															
交通部航政局船舶碰撞糾紛處理委員會章程															
拖駁船管理章程															
船員檢定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國營招商局組織章程															
修正船舶丈量章程及船舶檢查章程															
修正船員檢定暫行章程															
修正船員證書暫行章程															
修正船員檢定章程施行細則															
修正海員管理暫行章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船舶標誌辦法															
修正船員證書暫行章程第七條條文															
23	23	23	23	23	25	22	22	22	22	22	22	22	21	21	21
3	2	1	1	1	1	10	8	7	6	4	3	2	11	11	11
17	2	23	23	23	23	28	10	24	5	28	27	8	12	12	12

修正船員檢定暫行章程施行細則第五條條文								
未滿五十總噸輪船船員檢定暫行章程								
修正碼頭船註册給照章程								
機器划船取締規則								
航政局及航政辦事處職員任用章程								
船舶無線電報收費規則								
增修國營招商局組織章程第十七第三十五第三十七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七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四第六十五及第六十六各條條文								
	24	24	23	23	23	23	23	
	6	4	9	5	4	4	3	
	11	10	24	28	17	9	17	

丑、改善會計制度

(1)派員查帳巡核各機關帳款　查交通部所轄各機關之帳目，向憑所報爲書面之稽核，雖有派員查帳之舉，未嘗指定專員常川舉行，致時有帳目不清及發生虧款情事，業經先後派定富有會計學識經驗之查帳員五人，常川分赴各機關查核帳目，視察存款，以杜流弊而重公帑。

(2)組織電政會計研究委員會　交通部電政會計制度，業經修訂完成，頒行試辦，原有修訂委員會，已告結束，惟推行伊始，各項章則，猶待補充或改善者甚多，爰另組電政會計研究委員會，由該部聘請國府主計處歲計會計兩局科長各一人，並指派該部電政司暨會計長辦公處各科長科員，共十五人爲委員，俾得集思廣益，以謀改進。

(3)編製全國電政資產負債表　查交通部電政，爲國家財政大宗收入機關，以前除收支計算書外，並無資產負債表之編製，自二十三年度改設財產會計，施行電政會計新制以來，對於各電政機關，整個財務狀況，尤爲重視，以前所缺

之財產數字，一律從估計調查入手，積極趕編，除少數部份，因特殊關係，尚難編入外，該部已將全國電政二十二年度資產負債總表，編製完成，此後電政財務實情及盈虧，均有數字可稽矣。

（4）攷選會計人員　交通部爲選拔會計人才，辦理各機關會計事務，曾呈由該部暨主計處，會同舉行會計人員臨時考試，錄取各員，均經分派各機關服務，惟各機關會計人員，時有進退，原有人員，不敷調遣，該部擬具攷試簡章，函由主計處，咨商考試院辦理，現已會同舉行第二次會計人員攷試矣。

（5）厲行主計制度　交通部電政會計，已漸上軌道，至郵航各機關，亦自應依照主計系統，着手整理，凡整理方法及各項章則，現正從事擬訂，關於郵政方面，經該部會計長辦公處先後與郵政總局及郵政儲匯局，各關係人員，共同討論，以爲郵政上所有辦理會計事務人員，一切待遇，應以依照郵務人員之規定辦理，會計人員之資格，可暫緩付與，而會計性質，必須能完全獨立，以達到主計法令之任務。關於航政方面，亦經該部會計長辦公處與航政司國營招商局各關係人員，同樣討論，對於國營航政會計人員之任用，及會計上之一切辦法等，認爲應切實遵照主計法令辦理，招商局原有之出納事務與會計，並未劃分，乃另設金庫專司出納，至於招商局組織章程應加修正各條，亦經該部於二十四年六月公布，同時幷由該部會計長辦公處擬訂章則，一俟主計處核定後，即可公布施行。

（6）監督執行二十四年度預算　交通部及所屬各普通機關二十四年度概算，業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公布，由該部轉飭各機關遵照核定數目，編列預算書及月份預算分配表，呈送該部核轉，二十四年度內各該機關每月經費，應按該表所列月份數目，填具請款書憑單呈該部請領，經審查相符後，始可照發。又各機關一切支出，均按照預算辦理，不得超越，以收事前監督之效。

寅　推進技術工作

（1）設立電信機料修造所　查交通部前在上海設有電信機料製造廠一處，惟因設備不完，辦理不善，未見成效，爰將該廠停辦，並指派專員就首都另行籌設電信機料修造所，將滬廠機器擇要運京，並添購新式機件，當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營業上以完全商業化爲原則，現在除修理電信機件外，尚能製造少數成品，成績頗佳，刻仍在計劃擴充中。

（2）編訂電話工程作法　我國電話工程向無作法規定，建築時輒無一定標準，現經交通部編訂市內電話架空線路建築規則一種，頒佈施行。

（3）改訂電信機料程式　爲便利購料符合標準及全國製造廠家有所根據起見，交通部前曾編訂電報電話等機料程式單，惟時日變易，實際上須變動者甚多，現經就原有程式重參考各國成法重加校正補充，並一律改用度量衡新制，關於電桿鍍鋅鐵線硬銅線青銅線木擔雙重茶托鼓形瓷隔電子穿釘鐵擔直螺脚灣螺脚電纜等程式，業已改訂完竣，餘在繼續改訂中。

（4）編訂造船材料規程　歐美各國船廠所用造船材料，其尺寸大小均應遵照特定之造船規程，俾船上各部材料之分配強弱咸宜，至我國船廠製造船舶，配置材料，參差不齊，向無劃一標準，不但於船舶之堅固耐用有莫大之影響，且每屆檢驗之際，檢驗人員無所適從，交通部近爲劃一船用材料程式起見，特擬訂造船材料規程，頒發遵行。

（5）設立交通材料試驗室　交通部爲便利技術檢驗及研究起見，曾有設置材料試驗室之計劃，現已成立電信試驗室，計有四百伏直流電及二千伏交流電電源各一種，重要儀器如振盪器衰耗計電容測量器眞空管測量器等二十餘種，均已陸續購定，正在裝置中，並已從事試驗新購銅滿江電纜及京市十三對架空電纜，均得有精確之結果。

（6）擴充交通材料陳列室　交通部以交通材料之陳列，對於改進交通技術工作，關係至爲重大，前經籌設交通材料樣品陳列室，並擬具分期辦法，徵集材料樣品，分別陳列，遷署以後，逐漸擴充，規模粗具，然究以所待陳列物品，範圍過狹，不足以資觀摩，現正着手擴充，再向各方徵集樣品，務求廣博，一面計劃建設專館，分類陳列。

卯　改進職工生活

(1)推進職工教育　交通部所辦職工教育計分二種，一爲職工補習教育，一爲職工子女教育，前者由郵電方面辦理已有五年，歷屆畢業生數共四八四人，現有學生數一、四九七人，其航務方面辦理者，除二十三年六月曾舉辦招商局新海輪勤務生訓練班外，二十四年復擬抽調招商局各輪茶房分期訓練，現第一期，一百二十名，已於九月上旬在上海開始訓練，後者現設有上海第一二交通職工子女小學，及天津交通職工子女小學，共五所，總計歷屆畢業生共一七五名，現有學生共八五九名，將來經費充裕，仍擬在全國各大城市交通職工子女衆多之區，逐漸設立，以期普遍。

(2)調查職工生活　交通部爲明瞭交通職工生活狀況起見，特將郵電航三種職工，分年調查，二十二年舉行郵務職工生活調查，二十三年舉行電務職工生活調查，俱已將統計結果編爲專刊，以供參考，現正進行航務職工生活調查，結果在分別統計中。

辰　改善內部組織

(1)成立檔案室及整理舊卷　交通部案卷，向由各司廳會室處分別管理，辦法紛歧，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該部重訂各司分科職掌規則，始改由總務司文書科統一管理，惟當時該部尚在華僑路舊署辦公，因房屋狹隘，無適當處所，可資集中，迨上年十一月遷入葭家灣新署，始行集總管理，成立全部檔案室，由文書科科長兼該室主任，復參酌京內各機關管理檔案新方法，及迭次派赴調查檔案各員之報告書，重行制定文卷保管方法，暨文卷分類目錄，實行以來，頗著成效。

(2)裁撤郵政司北平檔案保管處及東方北方兩大港籌備委員會　交通部爲進率中央決議，縮減二十四年度經費起見，特將部內郵政司及所屬北平檔案保管處東方北方兩大港籌備委員會於二十四年六月一日分別裁撤，所有電政司各科主管事務，除空運科掌管民運航空改隸航政司外，郵務審核兩科事務，移歸郵政總局接辦，北平檔案保管處遺存文卷房產，除案卷運部保管外，其部產房屋，移歸河北電政管理局接管，至東方北方兩大港籌備委員會結束後，僅餘文卷傢具什物等件，經令吳淞商船學校，上海航政局，及北洋工學院，分別接收保管。

(3)統計科改隸國府主計處　交通部自民國十八年六月設立統計科後，歷年以來，各種統計材料，刊佈甚夥，近因國民政府主計處，實行超然主計制度，爲便利管轄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起見，經雙方派員商定，將統計科改隸主計處，并更名爲交通部統計室，職務上仍受交通部之指揮監督，正在籌備一切，不日卽可正式成立。

巳　印行交通刊物

交通部所印行定期刊物有下列四種：一、交通公報，係公報性質，內容有命令法規公牘專載紀錄等項，每星期三六出版，二、交通職工，係對職工作智識上之灌輸，並示以正當努力之途徑，內容有論著，譯述，報告，交通消息，時事紀要等項，每月出版一次，三、統計年報，係就每年交通發展之情形，作成統計圖表，內容有關於郵政電政航政之各項統計材料，現二十二年年報已出版，二十三年年報在編印中，四、交通年鑑，係就每年之交通情況，作一整個有系統之說明，內容有交通行政及各項國營民營交通事業概況，第一回取材自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業已編齊，正在印刷中，至不定期刊物，主要者有電政會計問答，電政會計丙種簿記問答，及電政法規彙編，航政法規彙編等。